##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承辦人:王道蕙 分機: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自治條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都規字 第一一一三〇一一七九八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就臺北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規範不同之管制事項,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迄今,期間已陸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歷經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時,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係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配合本府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政策、解決住宅區建築物受限於後院深度比規定造成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等等之課題,以及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實務執行及產業變遷,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二)本自治條例因條次多且規範涉及本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實質規定龐雜,本自治條例過去配合政策檢討修正時,多僅修正檢討之使用分區及使用組別,因此每次修正條文未過半之情形下未辦理全文修正,亦未就修正條文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以避免本自治條例內各條文體例不一,致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屢遭行政院及內政部要求儘速修正。為使本自治條例體例符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本次修正僅就本自治條例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及數字之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

質內容修正。

-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 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 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並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 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	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	E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
修正條文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	第一條 臺北市(以	第一條 臺北市(以	未修正。	未修正。
下簡稱本市)為	下簡稱本市)為	下簡稱本市)為		
落實都市計畫土	落實都市計畫土	落實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	地使用分區管	地使用分區管		
制,依臺北市都	制,依臺北市都	制,依臺北市都		
市計畫施行自治	市計畫施行自治	市計畫施行自治		
條例第二十六條	條例第二十六條	條例第二十六條		
規定制定本自治	規定制定本自治	規定制定本自治		
條例。	條例。	條例。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	未修正。	未修正。
條例之主管機關	條例之主管機關	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臺北市政府	為臺北市政府	為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市政	(以下簡稱市政	(以下簡稱市政		
府),並得委任市	府),並得委任市	府),並得委任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	政府都市發展局	政府都市發展局		
執行。	執行。	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一、 依行政院現行法	未修正。

## 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以居室臥實使間出進名相及物原居之解,所居之單可。
- 二、基地線:建築 基地範圍之 界線。
- 三、前基寬界角深定地的接之屬基內其不鄰已以,不鄰已以,不鄰已

## 用詞定義如下:

- 二<u>、</u>基地線:建築 基地範圍之 界線。

## 用詞定義如下:

- 一\_住以居室臥實使間出進字上室建室際用並口者會相及物原居之單可以出力。
- 二\_基地線:建築 基地範圍之 界線。
- 三\_前基寬界角深定地基路路。,其合選是出業的人工。

- 制體例,法規款次 應於數字右續規 定內容,爰於本 係 各款款次後加具 頓號。
- 實際供居住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 使 用 之 空 之數字體例。

<del>_</del> _			
完成者,不限	完成者,不限	完成者,不限	
臨接較寬道	臨接較寬道	臨接較寬道	
路之境界	路之境界	路之境界	
線。另基地	線。另基地	線。另基地	
長、寬比超過	長、寬比超過	長、寬比超過	
二比一者,亦	二比一者,亦	二比一者,亦	
可轉向認定	可轉向認定	可轉向認定	
前面基地線。	前面基地線。	前面基地線。	
四、後面基地線:	四 <u>、</u> 後面基地線:	四_後面基地線:	
基地線與前	基地線與前	基地線與前	
面基地線不	面基地線不	面基地線不	
相交且其延	相交且其延	相交且其延	
長線與前面	長線與前面	長線與前面	
基地線(或其	基地線(或其	基地線(或其	
延長線)形成	延長線)形成	延長線)形成	
之內角未滿	之內角未滿	之內角未滿	
四十五度	四十五度	四十五度	
者,內角在四	者,內角在四	者,內角在四	
十五度以上	十五度以上	十五度以上	
時,以四十五	時,以四十五	時,以四十五	
度線為準。	度線為準。	度線為準。	
五、側面基地線:	五 <u>、</u> 側面基地線:	五_側面基地線: 116	

基地線之不	基地線之不	基地線之不	
屬前面基地	屬前面基地	屬前面基地	
線或後面基	線或後面基	線或後面基	
地線者。	地線者。	地線者。	
六、角地:位於二	六 <u>、</u> 角地:位於二	六_角地:位於二	
條以上交叉	條以上交叉	條以上交叉	
道路口之基	道路口之基	道路口之基	
地。	地。	地。	
七、基地深度:	七 <u>、</u> 基地深度:	七基地深度:	
(一) 平均深	(一) 平均深	(一) 平均深	
度:基	度:基	度:基	
地前面	地前面	地前面	
基地線	基地線	基地線	
與後面	與後面	與後面	
基地線	基地線	基地線	
間之平	間之平	間之平	
均水平	均水平	均水平	
距離。	距離。	距離。	
(二)最小深	(二)最小深	(二)最小深	
度:基	度:基	度:基	
地前面	地前面	地前面	
基地線	基地線	基地線	

與後面	與後面	與後面	
基地線	基地線	基地線	
間之最	間之最	間之最	
小水平	小水平	小水平	
距離。	距離。	距離。	
八、基地寬度:	八 <u>、</u> 基地寬度:	八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	(一) 平均寬	(一) 平均寬	
度:同	度:同	度:同	
一基地	一基地	一基地	
內兩側	內兩側	內兩側	
面基地	面基地	面基地	
線間之	線間之	線間之	
平均水	平均水	平均水	
平 距	平 距	平 距	
離。	離。	離。	
(二) 最小寬	(二) 最小寬	(二) 最小寬	
度:同	度:同	度:同	
一基地	一基地	一基地	
內兩側	內兩側	內兩側	
面基地	面基地	面基地	
線間之	線間之	線間之	
最小水	最小水	最小水	

	_	
平 距	平距	平 距
<b>離</b> 。	<b>禽</b>	禽 。
九、庭院:一宗建	九 <u>、</u> 庭院:一宗建	九庭院:一宗建
築基地上,非	築基地上,非	築基地上,非
屬建築面積	屬建築面積	屬建築面積
之空地。	之空地。	之空地。
十、前院:沿前面	十 <u>、</u> 前院:沿前面	十_前院:沿前面
基地線留設	基地線留設	基地線留設
之庭院。	之庭院。	之庭院。
十一、後院:沿後	十一 <u>、</u> 後院:沿後	十一_後院:沿後
面基地線留	面基地線留	面基地線留
設之庭院。	設之庭院。	設之庭院。
十二、側院:沿側	十二 <u>、</u> 側院:沿側	十二_側院:沿側
面基地線留	面基地線留	面基地線留
設而不屬前	設而不屬前	設而不屬前
院或後院之	院或後院之	院或後院之
庭院。	庭院。	庭院。
十三、前院深度:	十三 <u>、</u> 前院深度:	十三_前院深度:
建築物前牆	建築物前牆	建築物前牆
或前柱中心	或前柱中心	或前柱中心
線與前面基	線與前面基	線與前面基
地線間之前	地線間之前	地線間之前

院平均水平	院平均水平	院平均水平
距離。	距離。	距離。
十四、後院深度:	十四 <u>、</u> 後院深度:	十四_後院深度:
建築物後牆	建築物後牆	建築物後牆
或後柱中心	或後柱中心	或後柱中心
線與後面基	線與後面基	線與後面基
地線間之後	地線間之後	地線間之後
院平均水平	院平均水平	院平均水平
距離。	距離。	距離。
十五、側院寬度:	十五 <u>、</u> 側院寬度:	十五_側院寬度:
建築物側牆	建築物側牆	建築物側牆
或侧柱中心	或侧柱中心	或侧柱中心
線與該側面	線與該側面	線與該側面
基地線間之	基地線間之	基地線間之
側院平均水	側院平均水	側院平均水
平距離。	平距離。	平距離。
十六、建築物高度	十六 <u>、</u> 建築物高度	十六_建築物高度
比:建築物各	比:建築物各	比:建築物各
部分高度與	部分高度與	部分高度與
自各該部分	自各該部分	自各該部分
起量至面前	起量至面前	起量至面前
道路對側道	道路對側道	道路對側道
		120

· ·			
路境界線之	路境界線之	路境界線之	
最小水平距	最小水平距	最小水平距	
離之比。建築	離之比。建築	離之比。建築	
物不計入建	物不計入建	物不計入建	
築物高度者	築物高度者	築物高度者	
及不計入建	及不計入建	及不計入建	
築面積之陽	築面積之陽	築面積之陽	
台、屋簷、雨	台、星簷、雨	台、屋簷、雨	
遮等,得不受	遮等,得不受	遮等,得不受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高度	
比之限制。	比之限制。	比之限制。	
十七、後院深度	十七 <u>、</u> 後院深度	十七_後院深度	
比:建築物各	比:建築物各	比:建築物各	
部分至後面	部分至後面	部分至後面	
基地線之最	基地線之最	基地線之最	
小水平距	小水平距	小水平距	
離,與各該部	離,與各該部	離,與各該部	
分高度之	分高度之	分高度之	
比。建築物不	比。建築物不	比。建築物不	
計入建築物	計入建築物	計入建築物	
高度者與不	高度者與不	高度者與不	
計入建築面	計入建築面	計入建築面	

4 . 77 / 77	<i>2</i> 1 - 20 ,	4L . MI )
積之陽台、屋	積之陽台、屋	積之陽台、屋
簷、雨遮等及	簷、雨遮等及	簷、雨遮等及
後面基地線	後面基地線	後面基地線
為道路境界	為道路境界	為道路境界
線者,得不受	線者,得不受	線者,得不受
後院深度比	後院深度比	後院深度比
之限制。	之限制。	之限制。
十八、停車空間:	十八 <u>、</u> 停車空間:	十八_停車空間:
道路外供停	道路外供停	道路外供停
放汽車或其	放汽車或其	放汽車或其
他車輛之空	他車輛之空	他車輛之空
間。	問。	間。
十九、裝卸位:道	十九、裝卸位:道	十九_裝卸位:道
路外供貨車	路外供貨車	路外供貨車
裝卸貨物之	裝卸貨物之	裝卸貨物之
場所。	場所。	場所。
二十、道路中心	二十 <u>、</u> 道路中心	二十_道路中心
線:連接道路	線:連接道路	線:連接道路
横斷面中心	横斷面中心	横斷面中心
點所成之線。	點所成之線。	點所成之線。
二十一、鄰幢間	二十一 <u>、</u> 鄰幢間	二十一鄰幢間
隔:一宗基地	隔:一宗基地	隔:一宗基地

內,相鄰二幢	內,相鄰二幢	內,相鄰二幢	 
建築物,其外	建築物,其外	建築物,其外	
牆或外柱中	牆或外柱中	牆或外柱中	
心線間(不含	心線間(不含	心線間(不含	
突出樓梯間	突出樓梯間	突出樓梯間	
部分)之最小	部分)之最小	部分)之最小	
水平距離。但	水平距離。但	水平距離。但	
陽台、屋簷、	陽台、屋簷、	陽台、屋簷、	
雨遮等自外	雨遮等自外	雨遮等自外	
緣起算一點	緣起算一點	緣起算 <u>一·五</u>	
五公尺範圍	五公尺範圍	公尺範圍內	
內及屋頂突	內及屋頂突	及屋頂突出	
出物、樓梯間	出物、樓梯間	物、樓梯間得	
得計入鄰幢	得計入鄰幢	計入鄰幢間	
間隔之寬度	間隔之寬度	隔之寬度計	
計算。相鄰二	計算。相鄰二	算。相鄰二幢	
幢 建 築 物	幢 建 築 物	建築物間,相	
間,相對部分	間,相對部分	對部分之外	
之外牆面,設	之外牆面,設	牆面,設置有	
置有主要出	置有主要出	主要出入口	
入口或共同	入口或共同	或共同出入	
出入口者,其	出入口者,其	口者,其間隔	

間隔應符合	間隔應符合	應符合前後	
前後鄰幢間	前後鄰幢間	鄰幢間隔之	
隔之規定,餘	隔之規定,餘	規定,餘應符	
應符合二端	應符合二端	合二端鄰幢	
鄰幢間隔之	鄰幢間隔之	間隔之規	
規定。但其相	規定。但其相	定。但其相鄰	
鄰部分之外	鄰部分之外	部分之外牆	
牆面均無門	牆面均無門	面均無門牆	
牆或其他類	牆或其他類	或其他類似	
似開口者,法	似開口者,法	開口者,法令	
令如無特別	令如無特別	如無特別規	
規定,得不受	規定,得不受	定,得不受二	
二端鄰幢間	二端鄰幢間	端鄰幢間隔	
隔之限制。	隔之限制。	之限制。	
二十二、使用組:	二十二 <u>、</u> 使用組:	二十二_使用組:	
為土地及建	為土地及建	為土地及建	
築物各種相	築物各種相	築物各種相	
容或相同之	容或相同之	容或相同之	
使用彙成之	使用彙成之	使用彙成之	
組別。	組別。	組別。	
二十三、不合規定	二十三 <u>、</u> 不合規定	二十三_不合規定	
之使用:自本	之使用:自本	之使用:自本	
		124	

自治條例公	自治條例公	自治條例公	
布施行或修	布施行或修	布施行或修	
正公布之日	正公布之日	正公布之日	
起,形成不合	起,形成不合	起,形成不合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者。	者。	者。	
二十四、不合規定	二十四 <u>、</u> 不合規定	二十四_不合規定	
之基地:自本	之基地:自本	之基地:自本	
自治條例公	自治條例公	自治條例公	
布施行或修	布施行或修	布施行或修	
正公布之日	正公布之日	正公布之日	
起,形成不合	起,形成不合	起,形成不合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規定最小面	規定最小面	規定最小面	
積或最小深	積或最小深	積或最小深	
度、寬度之基	度、寬度之基	度、寬度之基	
地。	地。	地。	
二十五、不合規定	二十五 <u>、</u> 不合規定	二十五_不合規定	
之建築物:自	之建築物:自	之建築物:自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公布施行或	公布施行或	公布施行或	

修正公布之	修正公布之	修正公布之
日起,形成不	日起,形成不	日起,形成不
合本自治條	合本自治條	合本自治條
例規定建蔽	例規定建蔽	例規定建蔽
率、容積率、	率、容積率、	率、容積率、
庭院等之建	庭院等之建	庭院等之建
築物。	築物。	築物。
二十六、附條件允	二十六 <u>、</u> 附條件允	二十六_附條件允
許使用:土地	許使用:土地	許使用:土地
及建築物之	及建築物之	及建築物之
使用,須符合	使用,須符合	使用,須符合
市政府訂定	市政府訂定	市政府訂定
之標準始得	之標準始得	之標準始得
使用者。	使用者。	使用者。
二十七、工業大	二十七 <u>、</u> 工業大	二十七_工業大
樓:專供特定	樓:專供特定	樓:專供特定
工業組別使	工業組別使	工業組別使
用,符合規定	用,符合規定	用,符合規定
條件,並且具	條件,並且具	條件,並且具
有共同設備	有共同設備	有共同設備
之四層以上	之四層以上	之四層以上

建築物。

建築物。

二十八、策略性產	二十八 <u>、</u> 策略性產	二十八_策略性產	
業,指符合下	業,指符合下	業,指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	列規定之一	列規定之一	
者:	者:	者:	
(一) 資訊服	(一) 資訊服	(一) 資訊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二)產品設	(二)產品設	(二)產品設	
計業。	計業。	計業。	
(三)機械設	(三)機械設	(三)機械設	
備租賃	備租賃	備租賃	
業。	業。	業。	
(四)產品展	(四)產品展	(四)產品展	
示、會	<b>示</b> 、會	示、會	
議及展	議及展	議及展	
覽 服 務	覽 服 務	覽 服 務	
業。	業。	業。	
(五)文化藝	(五) 文化藝	(五)文化藝	
術工作	術工作	術工作	
室(三	室 (三	室 (三	
百六十	百六十	<u>六0</u> 平	
平方公	平方公	方公尺	
尺以上	尺以上	以 上	

者)。	者)。	者)。		
(六)劇場、	(六)劇場、	(六) 劇場、		
舞蹈表	舞蹈表	舞蹈表		
演場。	演場。	演場。		
(七)剪接錄	(七)剪接錄	(七)剪接錄		
音工作	音工作	音工作		
室。	室。	室。		
(八)電影電	(八)電影電	(八)電影電		
視攝製	視攝製	視攝製		
及發行	及發行	及發行		
業。	業。	業。		
二十九、最小淨寬	二十九 <u></u> 最小淨寬	二十九最小淨		
(深)度:依	(深)度:依	寬(深)度:		
建築技術規	建築技術規	依建築技術		
則有關防火	則有關防火	規則有關防		
間隔之定義	間隔之定義	火間隔之定		
辨理。	辨理。	義辦理。		
第二條之一 面積一	第二條之一 面積一	第二條之一 面積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千平方公尺以下	千平方公尺以下	000平方公尺	體例。	
不規則基地之建	不規則基地之建	以下不規則基地		
築物已自前、後	築物已自前、後	之建築物已自		

面	基地線各退縮	面基地線各退縮	前、後面基地線		
達	四公尺以上	達四公尺以上	各退縮達四公尺		
者	, 免再受建築	者,免再受建築	以上者,免再受		
物	高度比及後院	物高度比及後院	建築物高度比及		
深	度比之限制。	深度比之限制。	後院深度比之限		
			制。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畫	範圍內劃定下	畫範圍內劃定下	畫範圍內劃定下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列	使用分區:	列使用分區:	列使用分區: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_	、住宅區:	一 <u>、</u> 住宅區:	一住宅區: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一)第一種	(一)第一種	(一)第一種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住宅區。	住宅區。	住 宅		
	(二)第二種	(二)第二種			
	住宅區。	住宅區。	(二)第二種		
	(三)第二之	(三)第二之	住 宅		
	一種住宅	一種住宅			
	- O		(三)第二之		
	(四)第二之	(四)第二之	一種住		
	二種住宅	二種住宅	宅區。		
	<b>品</b> 。		(四)第二之		
	(五)第三種	(五)第三種	二種住		

住宅區。	住宅區。	宅區	
(六)第三之	(六)第三之	(五)第三種	
一種住宅	一種住宅	住 宅	
0	<b>品</b> 。	<b>品</b> 。	
(七)第三之	(七)第三之	(六)第三之	
二種住宅	二種住宅	一種住	
<del>п</del> °	<b>品</b> 。	宅區。	
(八)第四種	(八)第四種	(七)第三之	
住宅區。	住宅區。	二種住	
(九)第四之	(九)第四之	宅區。	
一種住宅	一種住宅	(八)第四種	
<u> </u>	<b></b>	住 宅	
二、商業區:	二 <u>、</u> 商業區:	<b>品</b> 。	
(一)第一種	(一)第一種	(九)第四之	
商業區。	商業區。	一種住	
(二)第二種	(二)第二種	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	二商業區:	
(三)第三種	(三)第三種	(一)第一種	
商業區。	商業區。	商業	
(四)第四種	(四)第四種	<b>园</b> 。	
商業區。	商業區。	(二)第二種	
三、工業區:	三 <u>、</u> 工業區:	商業	

(一)第二種	(一)第二種	<b>园</b> 。	
工業區。	工業區。	(三)第三種	
(二)第三種	(二)第三種	商業	
工業區。	工業區。	品。	
四、行政區。	四 <u>、</u> 行政區。	(四)第四種	
五、文教區。	五 <u>、</u> 文教區。	商業	
六、風景區。	六 <u>、</u> 風景區。	品。	
七、農業區。	七 <u>、</u> 農業區。	三工業區:	
八、保護區。	八 <u>、</u> 保護區。	(一)第二種	
九、河川區。	九 <u>、</u> 河川區。	工業	
十、保存區。	十 <u>、</u> 保存區。	<b></b> 。	
十一、特定專用	十一、特定專用	(二)第三種	
品。	品。	工業	
前項各使用	前項各使用	<b></b> 。	
分區得視需要,	分區得視需要,	四行政區。	
依都市計畫程序	依都市計畫程序	五文教區。	
增減之。	增減之。	六風景區。	
		七農業區。	
		八保護區。	
		九河川區。	
		十保存區。	
		十一特定專用	

					T
			品。		
			前項各使用		
			分區得視需要,		
			依都市計畫程序		
			增減之。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分區	<b>邑劃定之目的</b>	分區劃定之目的	分區劃定之目的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如一	5:	如下:	如下: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_	、 第一種住宅	一 <u>、</u> 第一種住宅	一第一種住宅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區:為維護	區:為維護	區:為維護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最高之實質	最高之實質	最高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居住環境水	居住環境水		
	準,專供建	準,專供建	準,專供建		
	築獨立或雙	築獨立或雙	築獨立或雙		
	併住宅為	併住宅為	併住宅為		
	主,維持最	主,維持最	主,維持最		
	低之人口密	低之人口密	低之人口密		
	度與建築密	度與建築密	度與建築密		
	度,並防止	度,並防止	度,並防止		
	非住宅使用	非住宅使用	非住宅使用		
	而劃定之住	而劃定之住	而劃定之住		

宅區。	宅區。	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	二 <u>、</u> 第二種住宅	二第二種住宅	
區:為維護	區:為維護	區:為維護	
較高之實質	較高之實質	較高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居住環境水	居住環境水	
準,供設置	準,供設置	準,供設置	
各式住宅及	各式住宅及	各式住宅及	
日常用品零	日常用品零	日常用品零	
售業或服務	售業或服務	售業或服務	
業等使用,	業等使用,	業等使用,	
維持中等之	維持中等之	維持中等之	
人口密度與	人口密度與	人口密度與	
建築密度,	建築密度,	建築密度,	
並防止工業	並防止工業	並防止工業	
與稍具規模	與稍具規模	與稍具規模	
之商業等使	之商業等使	之商業等使	
用而劃定之	用而劃定之	用而劃定之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	三、第二之一種	三第二之一種	
住宅區、第	住宅區、第	住宅區、第	
二之二種住	二之二種住	二之二種住	
宅區:第二	宅區:第二	宅區:第二	

種住宅區內	種住宅區內	種住宅區內	
面臨較寬之	面臨較寬之	面臨較寬之	
道路,臨接	道路,臨接	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	或面前道路	或面前道路	
對側有公	對側有公	對側有公	
園、廣場、	園、廣場、	園、廣場、	
綠地、河川	綠地、河川	綠地、河川	
等,而經由	等,而經由	等,而經由	
都市計畫程	都市計畫程	都市計畫程	
序之劃定,	序之劃定,	序之劃定,	
其容積率得	其容積率得	其容積率得	
酌予提高,	酌予提高,	酌予提高,	
並維持原使	並維持原使	並維持原使	
用管制之地	用管制之地	用管制之地	
品。	<b>品</b> 。	<u> </u>	
四、第三種住宅	四 <u>、</u> 第三種住宅	四第三種住宅	
區:為維護	區:為維護	區:為維護	
中等之實質	中等之實質	中等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居住環境水	居住環境水	
準,供設置	準,供設置	準,供設置	
各式住宅及	各式住宅及	各式住宅及	
一般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等使用,維	等使用,維	等使用,維	
持稍高之人	持稍高之人	持稍高之人	
口密度與建	口密度與建	口密度與建	
築密度,並	築密度,並	築密度,並	
防止工業與	防止工業與	防止工業與	
較具規模之	較具規模之	較具規模之	
商業等使用	商業等使用	商業等使用	
而劃定之住	而劃定之住	而劃定之住	
宅區。	宅區。	宅區。	
五、第三之一種	五 <u>、</u> 第三之一種	五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第	住宅區、第	住宅區、第	
三之二種住	三之二種住	三之二種住	
宅區:第三	宅區:第三	宅區:第三	
種住宅區內	種住宅區內	種住宅區內	
面臨較寬之	面臨較寬之	面臨較寬之	
道路,臨接	道路,臨接	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	或面前道路	或面前道路	
對側有公	對側有公	對側有公	
園、廣場、	園、廣場、	園、廣場、	
綠地、河川	綠地、河川	綠地、河川	
等,而經由	等,而經由	等,而經由	
都市計畫程	都市計畫程	都市計畫程	
		135	

序之劃定,	序之劃定,	序之劃定,	
其容積率得	其容積率得	其容積率得	
酌予提高,	酌予提高,	酌予提高,	
使用管制部	使用管制部	使用管制部	
分有別於第	分有別於第	分有別於第	
三種住宅區	三種住宅區	三種住宅區	
之地區。	之地區。	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	六 <u>、</u> 第四種住宅	六第四種住宅	
區:為維護	區:為維護	區:為維護	
基本之實質	基本之實質	基本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居住環境水	居住環境水	
準,供設置	準,供設置	準,供設置	
各式住宅及	各式住宅及	各式住宅及	
公害最輕微	公害最輕微	公害最輕微	
之輕工業與	之輕工業與	之輕工業與	
一般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等使用,並	等使用,並	等使用,並	
防止一般大	防止一般大	防止一般大	
規模之工業	規模之工業	規模之工業	
與商業等使	與商業等使	與商業等使	
用而劃定之	用而劃定之	用而劃定之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136	

七、第四之一種	七 <u>、</u> 第四之一種	七第四之一種	
住宅區:第	住宅區:第	住宅區:第	
四種住宅區	四種住宅區	四種住宅區	
內面臨較寬	內面臨較寬	內面臨較寬	
之道路,臨	之道路,臨	之道路,臨	
接或面前道	接或面前道	接或面前道	
路對側有公	路對側有公	路對側有公	
園、廣場、	園、廣場、	園、廣場、	
綠地、河川	綠地、河川	綠地、河川	
等,而經由	等,而經由	等,而經由	
都市計畫程	都市計畫程	都市計畫程	
序之劃定,	序之劃定,	序之劃定,	
其容積率得	其容積率得	其容積率得	
酌予提高,	酌予提高,	酌予提高,	
使用管制部	使用管制部	使用管制部	
分有別於第	分有別於第	分有別於第	
四種住宅區	四種住宅區	四種住宅區	
之地區。	之地區。	之地區。	
八、第一種商業	八 <u>、</u> 第一種商業	八第一種商業	
區:為供住	區:為供住	區:為供住	
宅區日常生	宅區日常生	宅區日常生	
活所需之零	活所需之零	活所需之零	
		137	

售業、服務	售業、服務	售業、服務	
業及其有關	業及其有關	業及其有關	
商業活動之	商業活動之	商業活動之	
使用而劃定	使用而劃定	使用而劃定	
之商業區。	之商業區。	之商業區。	
九、第二種商業	九 <u>、</u> 第二種商業	九第二種商業	
區:為供住	區:為供住	區:為供住	
宅區與地區	宅區與地區	宅區與地區	
性之零售	性之零售	性之零售	
業、服務業	業、服務業	業、服務業	
及其有關商	及其有關商	及其有關商	
業活動之使	業活動之使	業活動之使	
用而劃定之	用而劃定之	用而劃定之	
商業區。	商業區。	商業區。	
十、第三種商業	十 <u>、</u> 第三種商業	十第三種商業	
區:為供地	區:為供地	區:為供地	
區性之零售	區性之零售	區性之零售	
業、服務	業、服務	業、服務	
業、娛樂	業、娛樂	業、娛樂	
業、批發業	業、批發業	業、批發業	
及其有關商	及其有關商	及其有關商	
業活動之使	業活動之使	業活動之使	

用而劃定之	用而劃定之	用而劃定之	
商業區。	商業區。	商業區。	
十一、第四種商	十一、第四種商	十一第四種商	
業區:為供	業區:為供	業區:為供	
全市、區域	全市、區域	全市、區域	
及臺灣地區	及臺灣地區	及臺灣地區	
之主要商	之主要商	之主要商	
業、專門性	業、專門性	業、專門性	
服務業、大	服務業、大	服務業、大	
規模零售	規模零售	規模零售	
業、專門性	業、專門性	業、專門性	
零售業、娱	零售業、娱	零售業、娱	
樂業及其有	樂業及其有	樂業及其有	
關商業活動	關商業活動	關商業活動	
之使用而劃	之使用而劃	之使用而劃	
定之商業	定之商業	定之商業	
中。	<u>-</u> 0	田。	
十二、第二種工	十二 <u>、</u> 第二種工	十二第二種工	
業區:以供	業區:以供	業區:以供	
外部環境影	外部環境影	外部環境影	
響程度中等	響程度中等	響程度中等	
工業之使用	工業之使用	工業之使用	

為主,維持	為主,維持	為主,維持	
適度之實質	適度之實質	適度之實質	
工作環境水	工作環境水	工作環境水	
準,使此類	準,使此類	準,使此類	
工業對周圍	工業對周圍	工業對周圍	
環境之不良	環境之不良	環境之不良	
影響減至最	影響減至最	影響減至最	
小,並容納	小,並容納	小,並容納	
支援工業之	支援工業之	支援工業之	
相關使用項	相關使用項	相關使用項	
目而劃定之	目而劃定之	目而劃定之	
分區。	分區。	分區。	
十三、第三種工	十三 <u>、</u> 第三種工	十三第三種工	
業區:以供	業區:以供	業區:以供	
外部環境影	外部環境影	外部環境影	
響程度輕微	響程度輕微	響程度輕微	
工業之使用	工業之使用	工業之使用	
為主,維持	為主,維持	為主,維持	
稍高之實質	稍高之實質	稍高之實質	
工作環境水	工作環境水	工作環境水	
準,使此類	準,使此類	準,使此類	
工業對周圍	工業對周圍	工業對周圍	

環境之不良	環境之不良	環境之不良
影響減至最	影響減至最	影響減至最
小,減少居	小,減少居	小,減少居
住與工作場	住與工作場	住與工作場
所間之距	所間之距	所間之距
離,並容納	離,並容納	離,並容納
支援工業之	支援工業之	支援工業之
相關使用項	相關使用項	相關使用項
目而劃定之	目而劃定之	目而劃定之
分區。	分區。	分區。
十四、行政區:	十四 <u>、</u> 行政區:	十四行政區:
為發揮行政	為發揮行政	為發揮行政
機關、公共	機關、公共	機關、公共
建築等之功	建築等之功	建築等之功
能,便利各	能,便利各	能,便利各
機關間之連	機關間之連	機關間之連
繋,並增進	繋,並增進	繋,並增進
其莊嚴寧靜	其莊嚴寧靜	其莊嚴寧靜
氣氛而劃定	氣氛而劃定	氣氛而劃定
之分區。	之分區。	之分區。
十五、文教區:	十五 <u>、</u> 文教區:	十五文教區:
為促進非里	為促進非里	為促進非里
		141

鄰性文化教   鄰性文化教   鄰性文化教	
育之發展, 育之發展, 育之發展,	
並維護其寧 並維護其寧 並維護其寧	
静環境而劃 静環境而劃	
定之分區。    定之分區。	
十六、風景區: 十六、風景區: 十六 風景區:	
為保育及開為保育及開為保育及開	
發自然風景 發自然風景 發自然風景	
而劃定之分   而劃定之分	
<b>园</b> 。	
十七、農業區: 十七 <u>、</u> 農業區: 十七 <u>、</u>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為保持農業為保持農業	
生產而劃定 生產而劃定 生產而劃定	
之分區。    之分區。	
十八、保護區: 十八 <u>、</u> 保護區: 十八 <u>、</u> 保護區:	
為國土保為國土保為國土保	
安、水土保 安、水土保 安、水土保	
持、維護天 持、維護天 持、維護天	
然資源及保 然資源及保 然資源及保	
護生態功能 護生態功能 護生態功能	
而劃定之分   而劃定之分   而劃定之分	
品。 品。	
142	

十九、河川區:	十九 <u>、</u> 河川區:	十九河川區:		
為保護水道	為保護水道	為保護水道		
防止洪泛損	防止洪泛損	防止洪泛損		
害而劃定之	害而劃定之	害而劃定之		
分區。	分區。	分區。		
二十、保存區:	二十 <u>、</u> 保存區:	二十保存區:		
為維護古蹟	為維護古蹟	為維護古蹟		
及具有紀念	及具有紀念	及具有紀念		
性或藝術價	性或藝術價	性或藝術價		
值應予保存	值應予保存	值應予保存		
之建築物並	之建築物並	之建築物並		
保全其環境	保全其環境	保全其環境		
景觀而劃定	景觀而劃定	景觀而劃定		
之分區。	之分區。	之分區。		
二十一、特定專	二十一 <u>、</u> 特定專	二十一特定專		
用區:為特	用區:為特	用區:為特		
定目的而劃	定目的而劃	定目的而劃		
定之分區。	定之分區。	定之分區。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	第五條條文未修正,為	未修正。
畫範圍內土地及	畫範圍內土地及	畫範圍內土地及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建築物之使用,	建築物之使用,	建築物之使用,	體例修正附表。	

依其性質、用	依其性質、用	依其性質、用		
途、規模,訂定	途、規模,訂定	途、規模,訂定		
之組別及使用項	之組別及使用項	之組別及使用項		
目如附表。	目如附表。	目如附表。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	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	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宅區內得為下列	宅區內得為下列	宅區內得為下列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一、允許使用	一 <u>、</u> 允許使用	一允許使用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一)第一組:	(一)第一組:	(一)第一組: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獨立、雙	獨立、雙	獨立、雙		
併住宅。	併住宅。	併住宅。		
(二)第六組:	(二)第六組:	(二)第六組:		
社 區 遊	社 區 遊	社 區 遊		
憩設施。	憩設施。	憩設施。		
(三)第九組:	(三)第九組:	(三)第九組:		
社 區 通	社區通	社區通		
訊設施。	訊設施。	訊設施。		
(四)第十組:	(四)第十組:	(四)第十組:		
社區安	社區安	社 區 安		
全設施。	全設施。	全設施。		

(五)第十五	(五)第十五	(五)第十五
組:社教	組:社教	組:社教
設施。	設施。	設施。
(六)第四十九	(六)第四十九	(六)第四十九
組:農藝	組:農藝	組:農藝
及園藝	及園藝	及園藝
業。	業。	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	二 <u>、</u> 附條件允許使	二附條件允許
用	用	使用
(一)第二組:	(一)第二組:	(一)第二組:
多户住	多户住	多户住
宅。	宅。	宅。
(二)第四組:	(二)第四組:	(二)第四組:
托兒教	托兒教	托兒教
保服務	保服務	保 服 務
設施。	設施。	設施。
(三)第五組:	(三)第五組:	(三)第五組:
教育設	教育設	教育設
施之	施之	施之
(一) 小	(一) 小	(一) 小
學。	學。	學。
(四)第八組:	(四)第八組:	(四)第八組:

社會福	社會福	社會福	
利設施。	利設施。	利設施。	
(五)第十二	(五)第十二	(五)第十二	
組:公用	組:公用	組:公用	
事業設	事業設	事業設	
施。但不	施。但不	施。但不	
包 括	包 括	包 括	
(十)加	(十)加	(十)加	
油站、液	油站、液	油站、液	
化石油	化石油	化石油	
氣 汽 車	氣 汽 車	氣 汽 車	
加氣站。	加氣站。	加氣站。	
(六)第十三	(六)第十三	(六)第十三	
組:公務	組:公務	組:公務	
機關。	機關。	機關。	
(七)第十六	(七)第十六	(七)第十六	
組:文康	組:文康	組:文康	
設施。	設施。	設施。	
(八)第十七	(八)第十七	(八)第十七	
組:日常	組:日常	組:日常	
用品零	用品零	用品零	
售業。	售業。	售業。	

(九)第三十七	(九)第三十七	(九)第三十七		
組:旅遊	組:旅遊	組:旅遊		
及運輸	及運輸	及運輸		
服務業	服務業	服務業		
之(六)	之(六)	之(六)		
營 業 性	營 業 性	營 業 性		
停車空	停車空	停車空		
問。	間。	問。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宅區、第二之一	宅區、第二之一	宅區、第二之一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種住宅區、第二	種住宅區、第二	種住宅區、第二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之二種住宅區內	之二種住宅區內	之二種住宅區內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得為下列規定之	得為下列規定之	得為下列規定之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使用:	使用:	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u>、</u> 允許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組:獨	組:獨	組:獨		
立、雙	立、雙	立、雙		
併住	併住	併住		
宅。	宅。	宅。		
(二)第二	(二)第二	(二)第二		

組:多	組:多	組:多	
户住	户住	户住	
宅。	宅。	宅。	
(三)第四	(三)第四	(三)第四	
組:托	組:托	組:托	
兒教保	兒教保	兒教保	
服務設	服務設	服務設	
施。	施。	施。	
(四)第五	(四)第五	(四)第五	
組:教	組:教	組:教	
育 設	育 設	育 設	
施。	施。	施。	
(五)第六	(五)第六	(五)第六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遊憩	區遊憩	區遊憩	
設施。	設施。	設施。	
(六)第九	(六)第九	(六)第九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通訊	區通訊	區通訊	
設施。	設施。	設施。	
(七)第十	(七)第十	(七)第十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安全	區安全	區安全	
設施。	設施。	設施。	
(八)第十五	(八)第十五	(八)第十五	
組:社	組:社	組:社	
教 設	教 設	教 設	
施。	施。	施。	
(九)第四十	(九)第四十	(九)第四十	
九組:	九組:	九組:	
農藝及	農藝及	農藝及	
園藝	園藝	園藝	
業。	業。	業。	
二、附條件允許	二 <u>、</u> 附條件允許	二附條件允	
使用	使用	許使用	
(一)第七	(一)第七	(一)第七	
組: 醫	組: 醫	組:醫	
療保健	療保健	療保健	
服務	服務	服務	
業。	業。	業。	
(二)第八	(二)第八	(二)第八	
組:社	組:社	組:社	
會福利	會福利	會福利	
設施。	設施。	設施。	

(三)第十二	(三)第十二	(三)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但不包	但不包	但不包	
括(十)	括(十)	括(十)	
加 油	加 油	加 油	
站、液	站、液	站、液	
化石油	化石油	化石油	
氣 汽 車	氣汽車	氣汽車	
加氣	加 氣	加 氣	
站。	站。	站。	
(四)第十三	(四)第十三	(四)第十三	
組:公	組:公	組:公	
務機	務 機	務 機	
閘。	開。	開。	
(五)第十六	(五)第十六	(五)第十六	
組:文	組:文	組:文	
康 設	康 設	康 設	
施。	施。	施。	
(六)第十七	(六)第十七	(六)第十七	
組:日	組:日	組:日	

常用品	常用品	常用品	
零售	零售	零售	
業。	業。	業。	
(七)第十八	(七)第十八	(七)第十八	
組:零	組:零	組:零	
售市	售市	售市	
場。	場。	場。	
(八)第二十	(八)第二十	(八)第二十	
一組:	一組:	一組:	
飲食	飲食	飲食	
業。	業。	業。	
(九)第二十	(九)第二十	(九)第二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日常服	日常服	日常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十)第二十	(十)第二十	(十)第二十	
九組:	九組:	九組:	
自由職	自由職	自由職	
業事務	業事務	業事務	
所。	所。	所。	
(十一)第三	(十一)第三	(十一)第三	
十組:	十組:	十組:	

金融保	金融保	金融保	
險業之	險業之	險業之	
(-)	( - )	( - )	
銀行、	銀行、	銀行、	
合作金	合作金	合作金	
庫、	庫、	庫、	
(=)	(=)	(=)	
信用合	信用合	信用合	
作社、	作社、	作社、	
( ≡ )	$(\Xi)$	( ≡ )	
農會信	農會信	農會信	
用部。	用部。	用部。	
(十二)第三	(十二)第三	(十二)第三	
+ +	+ +	+ +	
組:旅	組:旅	組:旅	
遊及運	遊及運	遊及運	
輸服務	輸服務	輸服務	
業之	業之	業之	
(六)	(六)	(六)	
營業性	營業性	營業性	
停車空	停車空	停車空	
間。	問。	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第四	(十三)第四	(十三)第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組:宗	組:宗	組:宗	
祠及宗	祠及宗	祠及宗	
教 建	教 建	教 建	
築。	築。	築。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	一、 依行政院現行法 未修正。
宅區內得為下列	宅區內得為下列	宅區內得為下列	制體例,法規款次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應於數字右方加
一、允許使用	一 <u>、</u> 允許使用	一允許使用	具頓號,再接續規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定內容,爰於本條
組:獨	組:獨	組:獨	各款款次後加具
立、雙	立、雙	立、雙	頓號。
併住	併住	併住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
宅。	宅。	宅。	之數字體例。
(二)第二	(二)第二	(二)第二	
組:多	組:多	組:多	
户住	户住	户住	
宅。	宅。	宅。	
(三)第三	(三)第三	(三)第三	
組:寄	組:寄	組:寄	

宿住	宿住	宿住	
宅。	宅。	宅。	
(四)第四	(四)第四	(四)第四	
組:托	組:托	組:托	
兒教保	兒教保	兒教保	
服務設	服務設	服務設	
施。	施。	施。	
(五)第五	(五)第五	(五)第五	
組:教	組:教	組:教	
育 設	育 設	育 設	
施。	施。	施。	
(六)第六	(六)第六	(六)第六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遊憩	區遊憩	區遊憩	
設施。	設施。	設施。	
(七)第七	(七)第七	(七)第七	
組:醫	組:醫	組: 醫	
療保健	療保健	療保健	
服務	服務	服務	
業。	業。	業。	
(八)第八	(八)第八	(八)第八	
組:社	組:社	組:社	

會福利	會福利	會福利	
設施。	設施。	設施。	
(九)第九	(九)第九	(九)第九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通訊	區通訊	區通訊	
設施。	設施。	設施。	
(十)第十	(十)第十	(十)第十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安全	區安全	區安全	
設施。	設施。	設施。	
(十一)第十	(十一)第十	(十一)第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社教設	社教設	社教設	
施。	施。	施。	
(十二)第四	(十二)第四	(十二)第四	
十 九	十 九	十九	
組:農	組:農	組:農	
藝及園	藝及園	藝及園	
藝業。	藝業。	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	二 <u>、</u> 附條件允許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使用	使用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但不包	但不包	但不包	
括(十)	括(十)	括(十)	
加油	加油	加 油	
站、液	站、液	站、液	
化石油	化石油	化石油	
氣汽車	氣汽車	氣汽車	
加氣	加 氣	加 氣	
站。	站。	站。	
(二)第十三	(二)第十三	(二)第十三	
組:公	組:公	組:公	
務 機	務機	務機	
9	9	9	
(三)第十四	(三)第十四	(三)第十四	
組:人	組:人	組:人	
民團	民團	民團	
四曲 月豆	月豆 。	月豆 。	
(四)第十六	(四)第十六	(四)第十六	
組:文	組:文	組:文	
康 設	康 設	康 設	

施。	施。	施。	
(五)第十七	(五)第十七	(五)第十七	
組:日	組:日	組:日	
常用品	常用品	常用品	
零售	零售	零售	
業。	業。	業。	
(六)第十八	(六)第十八	(六)第十八	
組:零	組:零	組:零	
售市	售市	售市	
場。	場。	場。	
(七)第十九	(七)第十九	(七)第十九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零售	般零售	般零售	
業甲	業甲	業甲	
組。	組。	組。	
(八)第二十	(八)第二十	(八)第二十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零售	般零售	般零售	
業乙組	業乙組	業乙組	
之(五)	之(五)	之(五)	
科學儀	科學儀	科學儀	
器、	器、	器、	

(六)	(六)	(六)	
打字機	打字機	打字機	
及其他	及其他	及其他	
事業用	事業用	事業用	
機器、	機器、	機器、	
( セ )	( セ )	( セ )	
度量衡	度量衡	度量衡	
器。但	器。但	器。但	
不包括	不包括	不包括	
汽車里	汽車里	汽車里	
程計費	程計費	程計費	
表、	表、	表、	
(八)	(八)	(八)	
瓦 斯	瓦 斯	瓦 斯	
爐、熱	爐、熱	爐、熱	
水器及	水器及	水器及	
其 廚	其 廚	其 廚	
具、	具、	具、	
(九)	(九)	(九)	
家具、	家具、	家具、	
寢具、	寢具、	寢 具、	
木器、	木器、	木器、	

藤器、	藤器、	藤器、	
(+)	(+)	(+)	
玻璃及	玻璃及	玻璃及	
鏡框、	鏡框、	鏡框、	
( +	( +	( +	
一)手	一)手	一)手	
工藝	工藝	工藝	
品、祭	品、祭	品、祭	
祀用品	祀用品	祀用品	
及佛具	及佛具	及佛具	
香燭用	香燭用	香 燭 用	
品、(十	品、(十	品、(十	
二)電	二)電	二)電	
視遊樂	視遊樂	視遊樂	
器及其	器及其	器及其	
軟體、	軟體、	軟體、	
( +	( +	( +	
三) 資	三) 資	三)資	
訊器材	訊器材	訊器材	
及週邊	及週邊	及週邊	
設備。	設備。	設備。	
(九)第二十	(九)第二十	(九)第二十	

一組:	一組:	一組:	
飲食	飲食	飲食	
業。	業。	業。	
(十)第二十	(十)第二十	(十)第二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日常服	日常服	日常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十一)第二	(十一)第二	(十一)第二	
十七	十七	十七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服務	般服務	般服務	
業之	業之	業之	
(=)	(=)	(=)	
獸 醫 診	獸 醫 診	獸 醫 診	
療機	療機	療機	
構、	構、	構、	
(四)	(四)	(四)	
運動訓	運動訓	運動訓	
練班	練班	練 班	
( 誉 業	( 營 業	( 營 業	
樓地板	樓地板	樓地板	
面積三	面積三	面積 <u>三</u>	

百平方	百平方	<u>00</u> 平	
公尺以	公尺以	方公尺	
下	下	以 下	
者)、	者)、	者)、	
( +	( +	( +	
三)機	三)機	三)機	
車修理	車修理	車修理	
及機車	及機車	及機車	
排氣檢	排氣檢	排氣檢	
定、(十	定、(十	定、(十	
七)視	七)視	七)視	
障按摩	障按摩	障按摩	
業、(十	業、(十	業、(十	
九)寵	九)寵	九)寵	
物 美	物 美	物 美	
容、(二	容、(二	容、(二	
十) 寵	十)寵	十)寵	
物寄	物 寄	物 寄	
養。	養。	養。	
(十二)第二	(十二)第二	(十二)第二	
十八	十八	十八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事務	般事務	般事務	
所。	所。	所。	
(十三)第二	(十三)第二	(十三)第二	
十九	十 九	十九	
組:自	組:自	組:自	
由職業	由職業	由職業	
事務	事務	事務	
所。	所。	所。	
(十四)第三	(十四)第三	(十四)第三	
十組:	十組:	十組:	
金融保	金融保	金融保	
險業之	險業之	險業之	
( - )	( - )	( - )	
銀行、	銀行、	銀行、	
合作金	合作金	合作金	
庫、	庫、	庫、	
(=)	(=)	(=)	
信用合	信用合	信用合	
作社、	作社、	作社、	
(≡)	(≡)	(三)	
農會信	農會信	農會信	
用部、	用部、	用部、	

(五)	(五)	(五)	
信託投	信託投	信託投	
資業、	資業、	資業、	
(六)	(六)	(六)	
保 險	保 險	保 險	
業。	業。	業。	
(十五)第三	(十五)第三	(十五)第三	
+ =	十三	十三	
組:健	組:健	組:健	
身服務	身服務	身服務	
業之	業之	業之	
(=)	(=)	(=)	
國 術	國 術	國 術	
館、柔	館、柔	館、柔	
道館、	道館、	道館、	
跆拳道	跆拳道	跆拳道	
館、空	館、空	館、空	
手 道	手 道	手 道	
館、劍	館、劍	館、劍	
道館及	道館及	道館及	
拳擊、	拳擊、	拳擊、	
舉重等	舉重等	舉重等	

教練場	教練場	教練場	
所、健	所、健	所、健	
身房、	身房、	身房、	
韻律	韻 律	韻 律	
房。	房。	房。	
(十六)第三	(十六)第三	(十六)第三	
+ +	+ +	+ +	
組:旅	組:旅	組:旅	
遊及運	遊及運	遊及運	
輸服務	輸服務	輸服務	
業之	業之	業之	
( ≡ )	( ≡ )	( ≡ )	
旅遊業	旅遊業	旅遊業	
辨事	辨事	辨事	
處、	處、	處、	
(六)	(六)	(六)	
營 業 性	營業性	營 業 性	
停車空	停車空	停車空	
間。	間。	間。	
(十七)第四	(十七)第四	(十七)第四	
+ -	+ -	+ -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旅館	般旅館	般旅館		
業。	業。	業。		
(十八)第四	(十八)第四	(十八)第四		
+ =	+ =	+ =		
組:觀	組:觀	組:觀		
光旅館	光旅館	光旅館		
業。	業。	業。		
(十九)第四	(十九)第四	(十九)第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組:宗	組:宗	組:宗		
祠及宗	祠及宗	祠及宗		
教 建	教 建	教 建		
築。	築。	築。		
(二十)第五	(二十)第五	(二十)第五		
+ -	+ -	+ -		
組:公	組:公	組:公		
害最輕	害最輕	害最輕		
微之工	微之工	微之工		
業。	業。	業。		
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	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	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之一種住宅區、	之一種住宅區、	之一種住宅區、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第三	三之二種住宅	第三之二種住宅	第三之二種住宅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區戶	內得為第三種	區內得為第三種	區內得為第三種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住年	宅區規定及下	住宅區規定及下	住宅區規定及下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列夫	見定之使用:	列規定之使用:	列規定之使用:		
_ ,	、允許使用	一 <u>、</u> 允許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十四	(一)第十四	(一)第十四		
	組:人	組:人	組:人		
	民 團	民團	民團		
	贈。	<b>丹</b> 克 。	<b>丹</b> 克 。		
	(二)第十六	(二)第十六	(二)第十六		
	組:文	組:文	組:文		
	康 設	康 設	康 設		
	施。	施。	施。		
=	、附條件允許	二 <u>、</u> 附條件允許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使用	使用		
	(一)第二十	(一)第二十	(一)第二十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零售	般零售	般零售		
	業 乙	業乙	業乙		
	組。	組。	組。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二組:	二組:	二組:		

			T
餐 飲	餐飲	餐 飲	
業。	業。	業。	
(三)第二十	(三)第二十	(三)第二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一般服	一般服	一般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但不包	但不包	但不包	
括(二	括(二	括(二	
十九)	十九)	十九)	
自助儲	自助儲	自助儲	
物空	物空	物空	
問。	問。	問。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組:金	組:金	組:金	
融保險	融保險	融保險	
業。	業。	業。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二組:	二組:	二組:	
娱 樂 服	娱 樂 服	娱 樂 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 +	( +	( +	
二)資	二)資	二)資	
		167	

訊休閒	訊休閒	訊休閒		
業。	業。	業。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三組:	三組:	三組:		
健身服	健身服	健身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七)第三十	(七)第三十	(七)第三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旅遊及	旅遊及	旅遊及		
運輸服	運輸服	運輸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宅區內得為下列	宅區內得為下列	宅區內得為下列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規定之使用: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一、允許使用	一 <u>、</u> 允許使用	一允許使用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組:獨	組:獨	組:獨		
立、雙	立、雙	立、雙		
併住	併住	併 住		
宅。	宅。	宅。		
(二)第二	(二)第二	(二)第二		

組:多	組:多	組:多	
户住	户住	户住	
宅。	宅。	宅。	
(三)第三	(三)第三	(三)第三	
組:寄	組:寄	組:寄	
宿住	宿住	宿住	
宅。	宅。	宅。	
(四)第四	(四)第四	(四)第四	
組:托	組:托	組:托	
兒教保	兒教保	兒教保	
服務設	服務設	服務設	
施。	施。	施。	
(五)第五	(五)第五	(五)第五	
組:教	組:教	組:教	
育 設	育 設	育 設	
施。	施。	施。	
(六)第六	(六)第六	(六)第六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遊憩	區遊憩	區遊憩	
設施。	設施。	設施。	
(七)第七	(七)第七	(七)第七	
組: 醫	組:醫	組:醫	

療保健	療保健	療保健	
服務	服務	服務	
業。	業。	業。	
(八)第八	(八)第八	(八)第八	
組:社	組:社	組:社	
會福利	會福利	會福利	
設施。	設施。	設施。	
(九)第九	(九)第九	(九)第九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通訊	區通訊	區通訊	
設施。	設施。	設施。	
(十)第十	(十)第十	(十)第十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安全	區安全	區安全	
設施。	設施。	設施。	
(十一)第十	(十一)第十	(十一)第十	
三組:	三組:	三組:	
公務機	公務機	公務機	
嗣。	嗣。	嗣。	
(十二)第十	(十二)第十	(十二)第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人民團	人民團	人民團	

	Γ	
贈。	<b>唱</b> ○	贈。
(十三)第十	(十三)第十	(十三)第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社教設	社教設	社教設
施。	施。	施。
(十四)第十	(十四)第十	(十四)第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文康設	文康設	文康設
施。	施。	施。
二、附條件允許	二 <u>、</u> 附條件允許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使用	使用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但不包	但不包	但不包
括(十)	括(十)	括(十)
加油	加油	加油
站、液	站、液	站、液
化石油	化石油	化石油
氣汽車	<b>氣汽車</b>	氣汽車
加 氣	加 氣	加 氣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站。	站。	站。	
(二)第十七	(二)第十七	(二)第十七	
組:日	組:日	組:日	
常用品	常用品	常用品	
零售	零售	零售	
業。	業。	業。	
(三)第十八	(三)第十八	(三)第十八	
組:零	組:零	組:零	
售市	售市	售市	
場。	場。	場。	
(四)第十九	(四)第十九	(四)第十九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零售	般零售	般零售	
業甲	業甲	業甲	
組。	組。	組。	
(五)第二十	(五)第二十	(五)第二十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零售	般零售	般零售	
業乙	業乙	業乙	
組。	組。	組。	
(六)第二十	(六)第二十	(六)第二十	
一組:	一組:	一組:	

			Т	
飲 食	飲 食	飲食		
業。	業。	業。		
(七)第二十	(七)第二十	(七)第二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日常服	日常服	日常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八)第二十	(八)第二十	(八)第二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一般服	一般服	一般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但不包	但不包	但不包		
括(十	括(十	括(十		
四)汽	四)汽	四)汽		
車保養	車保養	車保養		
所及洗	所及洗	所及洗		
車、(二	車、(二	車、(二		
十九)	十九)	十九)		
自助儲	自助儲	自助儲		
物空	物空	物 空		
間。	間。	間。		
(九)第二十	(九)第二十	(九)第二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173		

	一般事	加由	,
	,,,,,	一般事	一般事
	務所。	務所。	務所。
( -	十)第二十	(十)第二十	(十)第二十
	九組:	九組:	九組:
	自由職	自由職	自由職
	業事務	業事務	業事務
	所。	所。	所。
( -	十一)第三	(十一)第三	(十一)第三
	十組:	十組:	十組:
	金融保	金融保	金融保
	險業之	險業之	險業之
	( - )	( - )	( - )
	銀行、	銀行、	銀行、
	合作金	合作金	合作金
	庫、	庫、	庫、
	(=)	(=)	(=)
	信用合	信用合	信用合
	作社、	作社、	作社、
	(三)	( ≡ )	(三)
	農會信	農會信	農會信
	用部、	用部、	用部、
	(五)	(五)	(五)

信託投	信託投	信託投	
資業、	資業、	資業、	
(六)	(六)	(六)	
保 險	保 險	保 險	
業。	業。	業。	
(十二)第三	(十二)第三	(十二)第三	
+ =	十 三	十三	
組:健	組:健	組:健	
身服務	身服務	身服務	
業。	業。	業。	
(十三)第三	(十三)第三	(十三)第三	
+ +	十七	+ +	
組:旅	組:旅	組:旅	
遊及運	遊及運	遊及運	
輸服務	輸服務	輸服務	
業之	業之	業之	
( ≡ )	(三)	(三)	
旅遊業	旅遊業	旅遊業	
辨事	辨事	辨事	
處、	處、	處、	
(六)	(六)	(六)	
營業性	營業性	營業性	

停車空	停車空	停車空	
間。	問。	間。	
(十四)第四	(十四)第四	(十四)第四	
+ -	+ -	+ -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旅館	般旅館	般旅館	
業。	業。	業。	
(十五)第四	(十五)第四	(十五)第四	
+ =	+ =	十二	
組:觀	組:觀	組:觀	
光旅館	光旅館	光旅館	
業。	業。	業。	
(十六)第四	(十六)第四	(十六)第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組:宗	組:宗	組:宗	
祠及宗	祠及宗	祠及宗	
教 建	教 建	教 建	
築。	築。	築。	
(十七)第五	(十七)第五	(十七)第五	
+ -	+ -	+ -	
組:公	組:公	組:公	
害最輕	害最輕	害最輕	

			T	1
微之工	微之工	微之工		
業。	業。	業。		
(十八)第五	(十八)第五	(十八)第五		
+ =	+ =	+ =		
組:公	組:公	組:公		
害較輕	害較輕	害較輕		
微之工	微之工	微之工		
業。	業。	業。		
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	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	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之一種住宅區內	之一種住宅區內	之一種住宅區內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得為第四種住宅	得為第四種住宅	得為第四種住宅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區規定及下列附	區規定及下列附	區規定及下列附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條件允許使用:	條件允許使用:	條件允許使用: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一、第二十二	一 <u>、</u> 第二十二	一第二十二		
組:餐飲	組:餐飲	組:餐飲		
業。	業。	業。		
二、第二十七	二 <u>、</u> 第二十七	二_第二十七		
組:一般服	組:一般服	組:一般服		
務業。但不	務業。但不	務業。但不		
包括(二十	包括(二十	包括(二十		
九)自助儲	九)自助儲	九)自助儲		

物空間。	物空間。	物空間。		
三、第三十組:	三 <u>、</u> 第三十組:	三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業。	業。	業。		
四、第三十二	四 <u>、</u> 第三十二	四第三十二		
組:娛樂服	組:娛樂服	組:娛樂服		
務業之(十	務業之(十	務業之(十		
二)資訊休	二)資訊休	二)資訊休		
閒業。	閒業。	閒業。		
五、第三十三	五 <u>、</u> 第三十三	五第三十三		
組:健身服	組:健身服	組:健身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六、第三十七	六 <u>、</u> 第三十七	六第三十七		
組:旅遊及	組:旅遊及	組:旅遊及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		
業。	業。	業。		
第九條之二 (刪除)	第九條之二 (刪除)	第九條之二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	一、 依行政院現行法	未修正。
築物之建蔽率及	築物之建蔽率及	築物之建蔽率及	制體例,法規款次	
容積率不得超過	容積率不得超過	容積率不得超過	應於數字右方加	
下表規定:	下表規定:	下表規定:	具頓號,再接續規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一種		百分之六十	第一	<u>百分</u> 之三	<u>百分</u> 之六		第一種	<u>=0</u> <u>%</u>	<u>六〇</u> <u>%</u>		二、	統一本自治條例 之數字體例。		
	百分	百分之	種	<u>+</u>	<u>+</u>		第二	三五	<u></u>					
第二種	之三十五	一百二十	第二	百分	<u>百分</u> 之一		種	<u>%</u>	<u>%</u>					
	百分	百分之	另一   種	之三	<u>之一</u> 百二		第三種	<u>四五</u> <u>%</u>	<u>二二</u> 五%					
第三種	之四	二百二		十五	<u>+</u>		第四	五〇	=0					
	十五	十五		百分	<u>百分</u>		種	<u>%</u>	<u>%</u>					
第四種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三百	第三種	<u>之四</u> 十五	<u>之二</u> <u>百二</u>			面臨三	項建築 十公尺	以				
	+	·			<u>十五</u>			上之道	路,監	接				
	前耳	負建築物	第四	百分	百分			或面前	道路對	丨側				
百	面臨三十	一公尺以	種	之五	之三			有河川	,於不	妨				
Į.	上之道路	各, 臨接	1生	<u>+</u>	<u>百</u>		į	礙公共	交通、	衛				
可	<b>戊面前</b> 道	<b>鱼路對側</b>		前	<b></b>	物		生、安	全,且	- 創				
有	<b>育河川</b> ,	於不妨	面臨三十公尺以		;	造優美	景觀循	都						
磷	疑公共な	で通、衛	上之道路,臨接				市計畫	程序劃	〕定					
生	<b>上、安</b> 全	,且創		或面前	<b>道路對</b>	側		者,容	積率得	上酌				

造化	憂美	景	覲犭	香者
市言	計畫	程	序畫	訂定
者	,容	積.	率名	<b>旱</b> 酢
予打	提高	0 /	但不	下得
超主	過下.	表差	見定	:
住宅區		容利	責率	
種別				

	過「衣枕足・
住宅區	容積率
種別	
第二之	百分之一百
一種	六十
第二之	百分之二百
二種	二十五
第三之	百分之三百
一種	
第三之	百分之四百
二種	
第四之	百分之四百
一種	
	<b>计符一项</b> II

依第二項規 定且於都市計畫 圖上已標示為第 二之一種住宅 有礙 生 造 市 者 子 子 孫 衛 創 都 定 酌 得

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 容積率 區種 别 第二 百分之一 之一 百六十 種 百分之二 第二 百二十五 之二 種 第三 百分之三 百 之一 種

百分之四

第三

予提高。但不得 超過下表規定:

	巴地下水水水
住宅區	容積率
種別	
第二之	<u>一六〇%</u>
一種	
第二之	二二五%
二種	
第三之	<u>=00%</u>
一種	
第三之	四〇〇%
二種	
第四之	四〇〇%
一種	

 區住一三區住建路尺積項、宅種之、宅築面以率規二、宅種二第區基寬下仍定之的在者應辦之地在者應辦社一三、住一區接六其第。種之鄉臨十,依理種之第區種,道公容一種之。

一、第二種住宅 區,建蔽率 百分之四 十。

之二	<u>百</u>
種	
第四	百分之四
之一	<u>百</u>
種	

依第二項規 定且於都市計畫 圖上已標示為第 二之一種住宅 區、第二之二種 住宅區、第三之 一種住宅區、第 三之二種住宅 區、第四之一種 住宅區之地區, 建築基地臨接道 路面寬在十六公 尺以下者,其容 積率仍應依第一 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

三區住建路尺積項之、第區基寬下仍定基。上級。

建築基本面建築基本。

一\_\_第二種住宅 區,建蔽率 四○%。

二 $_$ 第三種住宅 區,建蔽率 五 $_$ %。

三\_\_第四種住宅

	T			,
二、第三種住宅	第一項建蔽率而	區,建蔽率		
區,建蔽率	無法依法定容積	$\underline{六 \bigcirc \%}$ 。		
百分之五	率之建築樓地板			
十。	面積建築者,其			
三、第四種住宅	建蔽率放寬如			
區,建蔽率	下:			
百分之六	一、第二種住宅			
十。	區,建蔽率			
	百分之四			
	<u>+</u> °			
	二 <u>、</u> 第三種住宅			
	區,建蔽率			
	百分之五			
	<u>+</u> °			
	三 <u>、</u> 第四種住宅			
	區,建蔽率			
	百分之六			
	<u>+</u> °			
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	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	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建築物之高度比	建築物之高度比	建築物之高度比	體例。	
不得超過一點	不得超過一點	不得超過 <u>一·</u>		

Ŧ		T		
五。	<u>五</u> 。	<u>五</u> 。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種住宅區建築物	種住宅區建築物	種住宅區建築物	體例。	
高度不得超過三	高度不得超過三	高度不得超過三		
層樓及十點五公	層樓及十點五公	層樓及 <u>十・五</u> 公		
尺,第二種住宅	尺,第二種住宅	尺,第二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度不	區建築物高度不	區建築物高度不		
得超過五層樓及	得超過五層樓及	得超過五層樓及		
十七點五公尺。	十七點五公尺。	<u>ー七・五</u> 公尺。		
但屋齡超過三十	但屋齡超過三十	但屋齡超過三十		
年之建築物,非	年之建築物,非	年之建築物,非		
屬山坡地且無地	屬山坡地且無地	屬山坡地且無地		
質災害之虞,依	質災害之虞,依	質災害之虞,依		
法辦理都市更新	法辦理都市更新	法辦理都市更新		
者,得循都市計	者,得循都市計	者,得循都市計		
畫程序辨理。	畫程序辦理。	畫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	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	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	未修正。	未修正。
築基地臨接或面	築基地臨接或面	築基地臨接或面		
前道路對側有公	前道路對側有公	前道路對側有公		
園、綠地、廣場、	園、綠地、廣場、	園、緑地、廣場、		
河川、體育場、	河川、體育場、	河川、體育場、		

兒童遊樂場、綠	兒童遊樂場、綠	兒童遊樂場、綠		
帶、計畫水溝、	带、計畫水溝、	帶、計畫水溝、		
平面式停車場、	平面式停車場、	平面式停車場、		
河川區、湖泊、	河川區、湖泊、	河川區、湖泊、		
水堰或其他類似	水堰或其他類似	水堰或其他類似		
空地者。其建築	空地者。其建築	空地者。其建築		
物高度比之計	物高度比之計	物高度比之計		
算,得將該等寬	算,得將該等寬	算,得將該等寬		
度計入。	度計入。	度計入。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	一、 依行政院現行法	未修正。
建築基地臨接二	建築基地臨接二	建築基地臨接二	制體例,法規款次	
條以上道路,其	條以上道路,其	條以上道路,其	應於數字右方加	
高度比之計算如	高度比之計算如	高度比之計算如	具頓號,再接續規	
下:	下:	下:	定內容,爰於本條	
一、基地臨接最	一 <u>、</u> 基地臨接最	一_基地臨接最	各款款次後加具	
寬道路境界	寬道路境界	寬道路境界	頓號。	
線深進其路	線深進其路	線深進其路	二、 統一本自治條例	
寬二倍且未	寬二倍且未	寬二倍且未	之數字體例。	
逾三十公尺	逾三十公尺	逾三十公尺		
範圍內之部	範圍內之部	範圍內之部		
分,以最寬	分,以最寬	分,以最寬		

道路視為面	道路視為面	道路視為面
前道路計	前道路計	前道路計
算。	算。	算。
二、前款範圍外	二 <u>、</u> 前款範圍外	二前款範圍外
之基地,建	之基地,建	之基地,建
築基地面積	築基地面積	築基地面積
在五百平方	在 <u>五百</u> 平方	在 500 平方
公尺以下	公尺以下	公尺以下
者,以其他	者,以其他	者,以其他
道路中心線	道路中心線	道路中心線
各深進十一	各深進十一	各深進十一
公尺範圍	公尺範圍	公尺範圍
內;建築基	內;建築基	內;建築基
地面積超過	地面積超過	地面積超過
五百平方公	五百平方公	500 平方公
尺者,以其	尺者,以其	尺者,以其
他道路中心	他道路中心	他道路中心
線各深進十	線各深進十	線各深進十
二公尺範圍	二公尺範圍	二公尺範圍
內,自次寬	內,自次寬	內,自次寬
道路境界線	道路境界線	道路境界線
深進其路寬	深進其路寬	深進其路寬

二倍且未逾	二倍且未逾	二倍且未逾		
三十公尺,	三十公尺,	三十公尺,		
以次寬道路	以次寬道路	以次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視為面前道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並	路計算,並	路計算,並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	三 <u>、</u> 前二款範圍	三前二款範圍		
外之基地,	外之基地,	外之基地,		
以最寬道路	以最寬道路	以最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視為面前道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	路計算。	路計算。		
四、基地臨接計	四 <u>、</u> 基地臨接計	四基地臨接計		
畫圓環,以	畫圓環,以	畫圓環,以		
交會於圓環	交會於圓環	交會於圓環		
之最寬道路	之最寬道路	之最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視為面前道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	路計算。	路計算。		
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	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	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建築物須設置前	建築物須設置前	建築物須設置前	體例。	
院,其深度不得	院,其深度不得	院,其深度不得		
小於下表規定,	小於下表規定,	小於下表規定,		

且最小淨深度不	且最小淨深度不	且最小淨深度不		
得小於一點五公	得小於一點五公	得小於 <u>一・五</u> 公		
尺。	尺。	尺。		
住宅區種別 深度	住宅區種別 深度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公尺)	(公尺)		
第一種六	第一種六	第一種六		
第二種五	第二種五	第二種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種 三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建築物須設置後	建築物須設置後	建築物須設置後	體例。	
院,其深度及深	院,其深度及深	院,其深度及深		
度比不得小於下	度比不得小於下	度比不得小於下		
表規定,且其最	表規定,且其最	表規定,且其最		
小淨深度不得小	小淨深度不得小	小淨深度不得小		
於一點五公尺。	於一點五公尺。	於一 <u>·</u> 五公尺。		

但自建築基地後 面基地線超過深 度五公尺範圍部 分,不受後院深 度比之限制:

深度 住宅區 深度 (公 種別 比 尺) 零 點 Ξ 種 六 零 點 種 四 第二之 零 點 一種 三 零點 第二之 三 二種 零 點 二點五 二五 種 第三之 零 點 二點五 一種 二五 零 點 第三之 二點五 二種 二五 零點 四 二點五 種 二五 二點五 零 點 第四之

但自建築基地後 面基地線超過深 度五公尺範圍部 分,不受後院深 度比之限制:

深度 深度 住宅區 (公 種別 比 尺) 第 零 點 <u>=</u> 種 六 零點 種 四 第二之 零點 一種 第二之 零點 <u>=</u> 二種 第三 零點 二點 二五 種 五 第三之 二點 零點 二五 一種 第三之 二點 零點 二種 五 二五 第四 零點 五 二五 種 第四之 二點 零 點 但自建築基地後 面基地線超過深 度五公尺範圍部 分,不受後院深 度比之限制:

深度 深度 住宅區 (公 種別 比 尺) 第 <u>≡·</u> ○ 種 六 種 四 第二之  $\underline{=}\cdot\bigcirc$ 一種 第二之 二種 第三 二・五 二五 種 第三之 一種 二五 第三之 二種 二五 第四 二・五 種 二五 二・五 第四之

一種  二五	一種 五 二五	一種 二五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	未修正。	未修正。
區內建築基地後	區內建築基地後	區內建築基地後		
面基地線臨接公	面基地線臨接公	面基地線臨接公		
園、緑地、廣場、	園、綠地、廣場、	園、緑地、廣場、		
河川、體育場、	河川、體育場、	河川、體育場、		
兒童遊樂場、綠	兒童遊樂場、綠	兒童遊樂場、綠		
带、計畫水溝、	带、計畫水溝、	帶、計畫水溝、		
平面式停車場、	平面式停車場、	平面式停車場、		
河川區、湖泊、	河川區、湖泊、	河川區、湖泊、		
水堰或其他類似	水堰或其他類似	水堰或其他類似		
空地者,其後院	空地者,其後院	空地者,其後院		
深度比之計算,	深度比之計算,	深度比之計算,		
得將該等寬度計	得將該等寬度計	得將該等寬度計		
入。	入。	入。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宅區內之建築物	宅區內之建築物	宅區內之建築物	體例。	
須留設側院。其	須留設側院。其	須留設側院。其		
他住宅區內建築	他住宅區內建築	他住宅區內建築		
物之側面牆壁設	物之側面牆壁設	物之側面牆壁設		
有門窗者,亦	有門窗者,亦	有門窗者,亦		
同。但側面基地	同。但側面基地	同。但側面基地		

線臨接道路者,	線臨接道路者,	線臨接道路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前項留設之	前項留設之	前項留設之					
側院,其寬度不	側院,其寬度不	側院,其寬度不					
得小於二公尺,	得小於二公尺,	得小於二公尺,					
且最小淨寬度不	且最小淨寬度不	且最小淨寬度不					
得小於一點五公	得小於一點五公	得小於 <u>一・五</u> 公					
尺。	尺。	尺。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	住宅區內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築基地之寬度及	築基地之寬度及	築基地之寬度及	體例。				
深度不得小於下	深度不得小於下	深度不得小於下					
表規定:	表規定:	表規定:					
寬度 深度	寬度 深度	住 寬度 深度					
住宅(公(公	住宅   (公   (公	宅 (公尺) (公尺)					
區 尺) 尺)	區 尺) 尺)	區 平 最 平 最					
種別平最平最	種別平最平最	均小均小					
均小均小	均小均小	種					
第	第一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					
		_  +  =  =  +					
第二十六二十	第二十六二十	種 二 ∴二 ○ 二					
種	種	第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	二  +   六   <u>二</u>   -   種					
	<u>   ~                                   </u>	1   1					

T								1				<i></i>				
種						種						第二				
第之	<u>-</u> -	+	六	11	+	第之	<u>-</u>	+	六	<u>=</u>	+	之一	十	六	<u>=</u>	+ -
種	_	'	/\	+	_	種		'		<u>+</u>	=	種				
第	ニ	八	四點	+	九點	第	三	八	<u>四</u> 點	+	<u>九</u> 點	第二				
種			入	大	六	種			<u>八</u>	六	六	之	+	六	<u>-</u>	+
第	1		四	+	九	第	三		四	+	<u>九</u>	=				=
之	_	八	點、	六	點	之	_	八	點	六	<u>點</u>	種				
<u>種</u> 第	Ξ		八四		<u>六</u> 九	<u>種</u> 第	三		<u>八</u>		六	第三	八	四	+	<u>九</u>
力之		八	點	+	點	力之	二 二	八	四點	+	<u>九</u> <u>點</u>	種		<u>·八</u>	六	·六
種			入	六	六	種			<u>八</u>	六	<u>六</u>	第				
第	四	四	1	+	八	第	四	四四	_	+	<u> </u>	三	_	四	+	<u>九</u>
種		點八	11	四	點四	種		<u>點</u>	三	四	<u>點</u> 四	之一	八	<u>· ∧</u>	六	· 六
第	四	四		+	八	第	四	四		十	<u> </u>	種				
之	-	點	Ξ	四四	點	之	_	<u>點</u>	Ξ	丁四	<u>點</u>	第				
種		八			四	種		八			四	=		四	+	<u>九</u>
					地面						地面	之	八	<u>· 八</u>	六	<u>・</u> 六
					以上						以上	二種				
					寬深						寬深	第	-		1.	
					最小						最小	四	<u>四</u> ・八	三	十四四	<u>八</u> ・四
	寬	深厚	支之	限制	0		貿	辽深月	变之	限制	•	種	<u>·八</u>			

		第四之一一旦		
		建築基地面		
		積二分之一以上		
		已符合平均寬深		
		度者,得不受最小 寬深度之限制。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		未修正。
幢間隔計算不得	幢間隔計算不得	幢間隔計算不得	體例。	
小於下表規定。	小於下表規定。	小於下表規定。		
但同幢建築物相	但同幢建築物相	但同幢建築物相		
對部份(如天井	對部份(如天井	對部份(如天井		
部份)之距離,	部份)之距離,	部份)之距離,		
不得小於該建築	不得小於該建築	不得小於該建築		
物平均高度之零	物平均高度之 <u>零</u>	物平均高度之		
點二五倍,並不	點二五倍,並不	<u>O·二五</u> 倍,並		
得小於三公尺。	得小於三公尺。	不得小於三公		
		尺。		

第一種 零 四 三 第 一種 第 一種 第 一種 第 二 種 第 二 章 第 二 之 一 種 第 二 之 一 種 第 二 之 一 種 第 二 之 一 種 1
第 零 四 三 第 四 三 第 二 章 第 二 章 第 二 章 第 二 章 第 二 章 第 二 章 第 二 之 一 二 之 一 二 之 一 二 二 之 一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種 六 年 六 年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i>y</i>	<u></u>			رد ا				د	27							
之	六			之	<u>六</u>				2							
二任				二					_							
種	-			種					重	-						
第	零			第	<u>零</u>				第 (	<u>C</u>						
Ξ	點	=	_	<u>=</u>	點	Ξ	=		-   .	四四	Ξ	=				
種	四			種	四				重	-						
第				第					第							
Ξ	零			<u>=</u>	零				=   (	<u> </u>						
之	點	=	_	之	點	Ξ	=	7	_	四四	三	=				
-	四				<u>四</u>				-	_						
種				種					重							
第				第				5	第							
三	零			三	零			=	$\equiv$	$\neg \mid$						
之	點	=	=	之	點	Ξ	=	1			Ξ	=				
_	四			=	四			-	=   -	<u> </u>						
種				種				禾	重							
第	零			第	零			É	第	$\overline{}$						
四	點	=	=	四	點	Ξ	=	ם	9	<u>)</u> 三	三	=				
種	=			種	<u>=</u>			1	· 重	<u>=</u>						
第				第				45	第							
四	零			四四	零			P	9 /	$\overline{}$						
之	點	Ξ	=	之	點	Ξ	=	1	ح ا	<u>)</u> =	Ξ	=				
_	Ξ				<u>=</u>			-	-   <u>·</u>	<u>-</u>						
種				種				<del> </del>   <del> </del>	重							
第二-	<del></del>	(刪)	<del></del>	第二	十條	(刪)	<u>除)</u>	第	二十條		(刪除	)	未修正。	 未	修正。	
第三章	 章 商	業區		第三	 章 商	業區		第	三章	商業	*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	- \	依行政院現行法	未修正。
種商業區之使	種商業區之使	種商業區之使		制體例,法規款次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應於數字右方加	
規定:	規定:	規定:		具頓號,再接續規	
一、不允許使用	一 <u>、</u> 不允許使用	一不允許使用		定內容,爰於本條	
(一)第三十	(一)第三十	(一)第三十		各款款次後加具	
二組:	二組:	二組:		頓號。	
娱 樂 服	娱 樂 服	娱 樂 服	二、	統一本自治條例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之數字體例。	
(=)	(=)	(=)			
歌廳、	歌廳、	歌廳、			
(≡)	(三)	(三)			
夜 總	夜 總	夜 總			
會、俱	會、俱	會、俱			
樂部、	樂部、	樂部、			
(五)	(五)	(五)			
電子遊	電子遊	電子遊			
戲場、	戲場、	戲場、			
(八)	(八)	(八)			
舞場、	舞場、	舞場、			
( +	( +	( +			
四)夜	四)夜	四)夜			

店業。	店業。	店業。	
(二)第三十	(二)第三十	(二)第三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特種服	特種服	特種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三)第三十	(三)第三十	(三)第三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駕駛訓	駕駛訓	駕駛訓	
練場。	練場。	練場。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殯 葬 服	殯 葬 服	殯 葬 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倉 儲	倉 儲	倉 儲	
業。	業。	業。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九組:	九組:	九組:	
一般批	一般批	一般批	
發業。	發業。	發業。	
(七)第四十	(七)第四十	(七)第四十	

組:農	組:農	組:農	
產品批	產品批	產品批	
發業。	發業。	發業。	
(八)第四十	(八)第四十	(八)第四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施工機	施工機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堆置	料堆置	料堆置	
或 處	或 處	或 處	
理。	理。	理。	
(九)第四十	(九)第四十	(九)第四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容易妨	容易妨	容易妨	
礙 衛 生	礙 衛 生	凝 衛 生	
之設施	之設施	之設施	
甲組。	甲組。	甲組。	
(十)第四十	(十)第四十	(十)第四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容易妨	容易妨	容易妨	
凝衛生	礙 衛 生	凝 衛 生	
之設施	之設施	之設施	
乙組。	乙組。	乙組。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十組:	十組:	十組:	
農業及	農業及	農業及	
農業設	農業設	農業設	
施。	施。	施。	
(十二)第五	(十二)第五	(十二)第五	
+ =	十 三	+ =	
組:公	組:公	組:公	
害輕微	害輕微	害輕微	
之工	之工	之工	
業。	業。	業。	
(十三)第五	(十三)第五	(十三)第五	
十四	十四	十四	
組:公	組:公	組:公	
害較重	害較重	害較重	
之工	之工	之 工	
業。	業。	業。	
(十四)第五	(十四)第五	(十四)第五	
十五	十 五	十 五	
組:公	組:公	組:公	
害嚴重	害嚴重	害嚴重	
之 工	之 工	之工	

業。	業。	業。
(十五)第五	(十五)第五	(十五)第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組:危	組:危	組:危
險性工	險性工	險性工
業。	業。	業。
二、不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用	用	用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特種零	特種零	特種零
售業乙	售業乙	售業乙
組。	組。	組。
(三)第二十	(三)第二十	(三)第二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一般服	一般服	一般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 = +	( = +	( = +	
九)自	九)自	九)自	
助儲物	助儲物	助儲物	
空間。	空間。	空間。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組:金	組:金	組:金	
融保險	融保險	融保險	
業。	業。	業。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一組:	一組:	一組:	
修理服	修理服	修理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二組:	二組:	二組:	
娛 樂 服	娛 樂 服	娛 樂 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	( - )	( - )	
戲院、	戲院、	戲院、	
劇院、	劇院、	劇院、	
劇場、	劇場、	劇場、	
電 影	電 影	電 影	

院、	院、	院、	
(四)	(四)	(四)	
遊樂	遊 樂	遊 樂	
園、	園、	園、	
(六)	(六)	(六)	
樂隊	樂隊	樂隊	
業、	業、	業、	
(七)	(七)	( セ )	
錄影節	錄影節	錄影節	
目帶播	目帶播	目帶播	
映業、	映業、	映業、	
視聽歌	視聽歌	視聽歌	
唱業、	唱業、	唱業、	
(八)	(八)	(八)	
舞蹈表	舞蹈表	舞蹈表	
演場、	演場、	演場、	
(九)	(九)	(九)	
釣 蝦、	<b>釣蝦、</b>	釣 蝦、	
釣 魚	釣 魚	釣 魚	
場、	場、	場、	
(+)	(+)	(+)	
視聽理	視聽理	視聽理	

容業、	容業、	容業、	
觀光理	觀光理	觀光理	
髮業、	髮業、	髮業、	
( +	( +	( +	
一) 飲	一) 飲	一 ) 飲	
酒店	酒 店	酒 店	
(營業	( 營 業	( 誉 業	
樓地板	樓地板	樓地板	
面積超	面積超	面積超	
過一百	過一百	過 <u>一五</u>	
五十平	<u>五十</u> 平	<u>0</u> 平方	
方公尺	方公尺	公 尺	
者)、	者)、	者)、	
( +	( +	( +	
二)資	二)資	二)資	
訊休閒	訊休閒	訊休閒	
業、(十	業、(十	業、(十	
三) 音	三)音	三)音	
樂展演	樂展演	樂展演	
空 間	空 間	空 間	
業。	業。	業。	
(七)第三十	(七)第三十	(七)第三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旅遊及	旅遊及	旅遊及	
運輸服	運輸服	運輸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八)第四十	(八)第四十	(八)第四十	
一組:	一組:	一組:	
一般旅	一般旅	一般旅	
館業。	館業。	館業。	
(九)第四十	(九)第四十	(九)第四十	
二組:	二組:	二組:	
觀光旅	觀光旅	觀光旅	
館業。	館業。	館業。	
(十)第四十	(十)第四十	(十)第四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宗祠及	宗祠及	宗祠及	
宗教建	宗教建	宗教建	
筑。	築。	築。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 =	+ =	+ =	
組:公	組:公	組:公	
害較輕	害較輕	害較輕	
微之工	微之工	微之工	

業。	業。	業。		
三、其他經市政	三 <u>、</u> 其他經市政	三_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礙	府認定有礙	府認定有礙		
商業之發展	商業之發展	商業之發展		
或妨礙公共	或妨礙公共	或妨礙公共		
安全及衛	安全及衛	安全及衛		
生,並經公	生,並經公	生,並經公		
告限制之土	告限制之土	告限制之土		
地及建築物	地及建築物	地及建築物		
使用。	使用。	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種商業區之使	種商業區之使	種商業區之使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一、不允許使用	一 <u>、</u> 不允許使用	一不允許使用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一)第三十	(一)第三十	(一)第三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駕駛訓	駕駛訓	駕駛訓		
練場。	練場。	練場。		
(二)第三十	(二)第三十	(二)第三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倉 儲	倉 儲	倉 儲	
業。	業。	業。	
(三)第四十	(三)第四十	(三)第四十	
組:農	組:農	組:農	
產品批	產品批	產品批	
發業。	發業。	發業。	
(四)第四十	(四)第四十	(四)第四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施工機	施工機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堆置	料堆置	料堆置	
或 處	或 處	或 處	
理。	理。	理。	
(五)第四十	(五)第四十	(五)第四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容易妨	容易妨	容易妨	
礙 衛 生	凝 衛 生	礙 衛 生	
之設施	之設施	之設施	
甲組。	甲組。	甲組。	
(六)第四十	(六)第四十	(六)第四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容易妨	容易妨	容易妨	

凝衛生	礙 衛 生	<b>凝衛生</b>	
之設施	之設施	之設施	
乙組。	乙組。	乙組。	
(七)第五十	(七)第五十	(七)第五十	
組:農	組:農	組:農	
業及農	業及農	業及農	
業 設	業 設	業 設	
施。	施。	施。	
(八)第五十	(八)第五十	(八)第五十	
三組:	三組:	三組:	
公害輕	公害輕	公害輕	
微之工	微之工	微之工	
業。	業。	業。	
(九)第五十	(九)第五十	(九)第五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公害較	公害較	公害較	
重之工	重之工	重之工	
業。	業。	業。	
(十)第五十	(十)第五十	(十)第五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公害嚴	公害嚴	公害嚴	
重之工	重之工	重之工	

業。	業。	業。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組:危	組:危	組:危
險性工	險性工	險性工
業。	業。	業。
二、不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用	用	用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特種零	特種零	特種零
售業乙	售業乙	售業乙
組。	組。	組。
(三)第二十	(三)第二十	(三)第二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一般服	一般服	一般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 = +	( = +	(=+	
九)自	九)自	九)自	
助儲物	助儲物	助儲物	
空間。	空間。	空間。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二組:	二組:	二組:	
娱 樂 服	娱 樂 服	娱 樂 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特種服	特種服	特種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殯 葬 服	殯 葬 服	殯 葬 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七)第三十	(七)第三十	(七)第三十	
九組:	九組:	九組:	
一般批	一般批	一般批	
發業。	發業。	發業。	
(八)第四十	(八)第四十	(八)第四十	
		208	

四組:	四組:	四組:		
宗祠及	宗祠及	宗祠及		
宗教建	宗教建	宗教建		
築。	築。	築。		
(九)第五十	(九)第五十	(九)第五十		
二組:	二組:	二組:		
公害較	公害較	公害較		
輕微之	輕微之	輕微之		
工業。	工業。	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	三 <u>、</u> 其他經市政	三_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礙	府認定有礙	府認定有礙		
商業之發展	商業之發展	商業之發展		
或妨礙公共	或妨礙公共	或妨礙公共		
安全及衛	安全及衛	安全及衛		
生,並經公	生,並經公	生,並經公		
告限制之土	告限制之土	告限制之土		
地及建築物	地及建築物	地及建築物		
使用。	使用。	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種商業區之使	種商業區之使	種商業區之使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規定:	規定: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一、不允許使用	一 <u>、</u> 不允許使用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一)第三十	(一)第三十	(一)第三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駕駛訓	駕駛 訓	駕駛訓		
練場。	練場。	練場。		
(二)第三十	(二)第三十	(二)第三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倉 儲	倉 儲	倉 儲		
業。	業。	業。		
(三)第四十	(三)第四十	(三)第四十		
組:農	組:農	組:農		
產品批	產品批	產品批		
發業。	發業。	發業。		
(四)第四十	(四)第四十	(四)第四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施工機	施工機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堆置	料堆置	料堆置		
或處	或 處	或 處		
理。	理。	理。		
(五)第四十	(五)第四十	(五)第四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容易妨	容易妨	容易妨	
凝衛生	礙 衛 生	礙 衛 生	
之設施	之設施	之設施	
甲組。	甲組。	甲組。	
(六)第四十	(六)第四十	(六)第四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容易妨	容易妨	容易妨	
凝衛生	凝衛生	礙 衛 生	
之設施	之設施	之設施	
乙組。	乙組。	乙組。	
(七)第五十	(七)第五十	(七)第五十	
組:農	組:農	組:農	
業及農	業及農	業及農	
業設	業設	業設	
施。	施。	施。	
(八)第五十	(八)第五十	(八)第五十	
三組:	三組:	三組:	
公害輕	公害輕	公害輕	
微之工	微之工	微之工	
業。	業。	業。	
(九)第五十	(九)第五十	(九)第五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公害較	公害較	公害較	
重之工	重之工	重之工	
業。	業。	業。	
(十)第五十	(十)第五十	(十)第五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公害嚴	公害嚴	公害嚴	
重之工	重之工	重之工	
業。	業。	業。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組:危	組:危	組:危	
險性工	險性工	險性工	
業。	業。	業。	
二、不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用	用	用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一般服	一般服	一般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 = +	( = +	(二十	
九)自	九)自	九)自	
助儲物	助儲物	助儲物	
空間。	空間。	空間。	
(三)第三十	(三)第三十	(三)第三十	
二組:	二組:	二組:	
娱 樂 服	娱 樂 服	娱 樂 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特種服	特種服	特種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殯 葬 服	殯 葬 服	殯 葬 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六)第四十	(六)第四十	(六)第四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宗祠及	宗祠及	宗祠及		
宗教建	宗教建	宗教建		
築。	築。	築。		
(七)第五十	(七)第五十	(七)第五十		
二組:	二組:	二組:		
公害較	公害較	公害較		
輕微之	輕微之	輕微之		
工業。	工業。	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	三 <u>、</u> 其他經市政	三_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礙	府認定有礙	府認定有礙		
商業之發展	商業之發展	商業之發展		
或妨礙公共	或妨礙公共	或妨礙公共		
安全及衛	安全及衛	安全及衛		
生, 並經公	生,並經公	生,並經公		
告限制之土	告限制之土	告限制之土		
地及建築物	地及建築物	地及建築物		
使用。	使用。	使用。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種商業區之使	種商業區之使	種商業區之使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1
一、不允許使用	一 <u>、</u> 不允許使用	一不允許使用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一)第三十	(一)第三十	(一)第三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駕駛訓	駕駛訓	駕駛訓		
練場。	練場。	練場。		
(二)第三十	(二)第三十	(二)第三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倉 儲	倉儲	倉 儲		
業。	業。	業。		
(三)第四十	(三)第四十	(三)第四十		
組:農	組:農	組:農		
產品批	產品批	產品批		
發業。	發業。	發業。		
(四)第四十	(四)第四十	(四)第四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施工機	施工機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堆置	料堆置	料堆置		
或 處	或 處	或 處		
理。	理。	理。		
(五)第四十	(五)第四十	(五)第四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容易妨	容易妨	容易妨	
舜 衛 生	礙 衛 生	凝 衛 生	
之設施	之設施	之設施	
甲組。	甲組。	甲組。	
(六)第四十	(六)第四十	(六)第四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容易妨	容易妨	容易妨	
凝衛生	凝衛生	凝衛生	
之設施	之設施	之設施	
乙組。	乙組。	乙組。	
(七)第五十	(七)第五十	(七)第五十	
組:農	組:農	組:農	
業及農	業及農	業及農	
業設	業設	業設	
施。	施。	施。	
(八)第五十	(八)第五十	(八)第五十	
三組:	三組:	三組:	
公害輕	公害輕	公害輕	
微之工	微之工	微之工	
業。	業。	業。	
(九)第五十	(九)第五十	(九)第五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公害較	公害較	公害較	
重之工	重之工	重之工	
業。	業。	業。	
(十)第五十	(十)第五十	(十)第五十	
五組:	五組:	五組:	
公害嚴	公害嚴	公害嚴	
重之工	重之工	重之工	
業。	業。	業。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十一)第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組:危	組:危	組:危	
險性工	險性工	險性工	
業。	業。	業。	
二、不允許使	二 <u>、</u> 不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用	用	用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一)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二)第二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一般服	一般服	一般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 = +	( = +	(=+	
九)自	九)自	九)自	
助儲物	助儲物	助儲物	
空間。	空間。	空間。	
(三)第三十	(三)第三十	(三)第三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特種服	特種服	特種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四)第三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殯 葬 服	殯 葬 服	殯 葬 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五)第四十	(五)第四十	(五)第四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宗祠及	宗祠及	宗祠及	
宗教建	宗教建	宗教建	
築。	築。	築。	
(六)第五十	(六)第五十	(六)第五十	
二組:	二組:	二組:	

公害較	公害較	公害較		
輕微之	輕微之	輕微之		
工業。	工業。	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	三 <u>、</u> 其他經市政	三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礙	府認定有礙	府認定有礙		
商業之發展	商業之發展	商業之發展		
或妨礙公共	或妨礙公共	或妨礙公共		
安全及衛	安全及衛	安全及衛		
生,並經公	生,並經公	生,並經公		
告限制之土	告限制之土	告限制之土		
地及建築物	地及建築物	地及建築物		
使用。	使用。	使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	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	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	一、 依行政院現行法	未修正。
第二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制體例,法規款次	
第三種商業區內	第三種商業區內	第三種商業區內	應於數字右方加	
得興建工業大	得興建工業大	得興建工業大	具頓號,再接續規	
樓。但應合於下	樓。但應合於下	樓。但應合於下	定內容,爰於本條	
列規定:	列規定:	列規定:	各款款次後加具	
一、建築基地面	一 <u>、</u> 建築基地面	一建築基地面	頓號。	
積在一千平	積在 <u>一千</u> 平	積在 <u>一○○</u>	二、 統一本自治條例	
方公尺以	方公尺以	○平方公尺	之數字體例。	

上。	上。	以上。		
二、限於第五十	二 <u>、</u> 限於第五十	二限於第五十		
一組、五十	一組、五十	一組、五十		
二組、五十	二組、五十	二組、五十		
三組之工	三組之工	三組之工		
業。	業。	業。		
三、應設置隔音	三 <u>、</u> 應設置隔音	三_應設置隔音		
及空氣調節	及空氣調節	及空氣調節		
設備,並防	設備,並防	設備,並防		
止噪音及特	止噪音及特	止噪音及特		
殊氣味外	殊氣味外	殊氣味外		
洩。	洩。	洩。		
四、應設置載重	四 <u>、</u> 應設置載重	四應設置載重		
力一千公斤	力 <u>一千</u> 公斤	カ <u>ー〇〇〇</u>		
以上之電	以上之電	公斤以上之		
梯。	梯。	電梯。		
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	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	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	一、 依行政院現行法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制體例,法規款次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應於數字右方加	
超過下表規定,	超過下表規定,	超過下表規定,	具頓號,再接續規	
且容積率不得超	且容積率不得超	且容積率不得超	定內容,爰於本條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百分五十五十五	百分三六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二種	百分六五十五	百分六百二十
第三種	百分之六五十五	百分五六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四種	百分 之七 十五	百分之八百

	<u></u>	
商業 區 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u>百分</u> 之五 十五	<u>百分</u> 之三 <u>百六</u> 土
第二種	<u>百分</u> 之六 十五	<u>百分</u> 之六 百三 十
第三種	<u>百分</u> 之六 十五	<u>百分</u> 之五 百六 十
第四種	<u>百分</u> 之七 十五	<u>百分</u> 之八 百

過其面臨最寬道 路寬度(以公尺 計)乘以百分之 五十之積數,未 達<u>〇〇%</u>者,以 三〇〇%計。

_		_ •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	五五	<u>三六</u>
種	<u>%</u>	<u>O %</u>
第二	<u>六五</u>	<u>六三</u>
種	<u>%</u>	<u>O %</u>
第三	<u>六五</u>	五六
種	<u>%</u>	<u>O %</u>
第四	七五	<u>八〇</u>
種	<u>%</u>	<u>0 %</u>

各款款次後加具 頓號。

計)乘以百分之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 五十之積數,未 之數字體例。

前項建築基 地如臨接最寬道 路之面寬達五公 尺以上,其基地 範圍內以十五倍 面寬為周長所圍 成之最大面積, 得以最寬道路計 算容積率,其餘 部分或面臨最寬 道路未達五公尺 者,以次寬道路 比照前述劃分方 式計算容積率, 並依此類推; 但 無法包含於本項 劃分方式之範圍 內或臨接道路面 寬均未達五公尺 者,其容積率以 百分之三百計。 建築基地因

前項建築基 地如臨接最寬道 路之面寬達五公 尺以上,其基地 範圍內以十五倍 面寬為周長所圍 成之最大面積, 得以最寬道路計 算容積率,其餘 部分或面臨最寬 道路未達五公尺 者,以次寬道路 比照前述劃分方 式計算容積率, 並依此類推;但 無法包含於本項 劃分方式之範圍 內或臨接道路面 寬均未達五公尺 者,其容積率以 百分之三百計。 建築基地因

成之最大面積, 得以最寬道路計 算容積率,其餘 部分或面臨最寬 道路未達五公尺 者,以次寬道路 比照前述劃分方 式計算容積率, 並依此類推;但 無法包含於本項 劃分方式之範圍 內或臨接道路面 寬均未達五公尺 者,其容積率以 三〇〇%計。

受限於第一項建	受限於第一項建	一第一種商業	
蔽率規定,致無	蔽率規定,致無	區,建蔽率	
法依法定容積率	法依法定容積率	<u>六〇%</u> 。	
之建築樓地板面	之建築樓地板面	二第二種商業	
<b>積建築者</b> ,其建	<b>積建築者</b> ,其建	區,建蔽率	
蔽率放寬如下:	蔽率放寬如下:	<u>+0%</u> 。	
一、第一種商業	一 <u>、</u> 第一種商業	三第三種商業	
區,建蔽率	區,建蔽率	區,建蔽率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u>+0%</u> 。	
+ •	<u>+</u> °	四第四種商業	
二、第二種商業	二 <u>、</u> 第二種商業	區,建蔽率	
區,建蔽率	區,建蔽率	<u> </u>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七		
十。	<u>+</u> °		
三、第三種商業	三 <u>、</u> 第三種商業		
區,建蔽率	區,建蔽率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七		
十。	<u>+</u> °		
四、第四種商業	四 <u>、</u> 第四種商業		
區,建蔽率	區,建蔽率		
百分之八	百分之八		
十。	+ •		

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	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	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高度	內建築物之高度	內建築物之高度	體例。	
比不得超過二,	比不得超過二,	比不得超過 <u>二·</u>		
並比照第十二	並比照第十二	○,並比照第十		
條、第十三條規	條、第十三條規	二條、第十三條		
定辦理。	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	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	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須設置	內建築物須設置	內建築物須設置	體例。	
後院,其深度不	後院,其深度不	後院,其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規	得小於下表規	得小於下表規		
定,且最小淨深	定,且最小淨深	定,且最小淨深		
度不得小於一點	度不得小於一點	度不得小於 <u>一·</u>		
五公尺。	<u>五</u> 公尺。	<u>五</u> 公尺。		
商業區 深度	商業區 深度	商業區 深度(公		
種別(公)	種別 (公	種別 尺)		
第一種 三	尺)     第一種 <u>三</u>	第一種   <u>三·○</u>   第二種   <u>三·○</u>		
第二種 三	第二種 三	<del>第二</del> 種 <u>二 ○</u>   第三種 <u>三・○</u>		
第三種 三	第三種 三	第四種 二·五		
第四種 二點五	第四種 二點五			
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	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	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鄰幢	內建築物之鄰幢	內建築物之鄰幢	體例。	
間隔或同一幢建	間隔或同一幢建	間隔或同一幢建		

築物相對部分	築物相對部分	築物相對部分		
(如天井部分)	(如天井部分)	(如天井部分)		
之距離,不得小	之距離,不得小	之距離,不得小		
於該建築物平均	於該建築物平均	於該建築物平均		
高度之零點二	高度之零點二	高度之○・二		
倍,並不得小於	倍,並不得小於	倍,並不得小於		
三公尺。但其鄰	三公尺。但其鄰	三公尺。但其鄰		
幢間隔或距離已	幢間隔或距離已	幢間隔或距離已		
達五公尺者,得	達五公尺者,得	達五公尺者,得		
免再增加。	免再增加。	免再增加。		
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	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	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基地之寬	內建築基地之寬	內建築基地之寬	體例。	
度(不含法定騎	度(不含法定騎	度(不含法定騎		
樓寬度)及深度	樓寬度)及深度	樓寬度)及深度		
不得小於下表規	不得小於下表規	不得小於下表規		
定:	定:	定:		
商寬度深度	商寬度深度	商寬度深度		
	業(公(公			
田田 尺) 尺)	田 尺)尺)	品 尺)尺)		
種平最平最	種平最平最	種平最平最		
別均小均小	別均小均小	別均小均小		
第五三十九	第五三十九			

一種第二種第二種第二級第二級第二級	五 五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二 五 三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種第二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種 第四種 建第四種 建杂之平均 完者 完者 完者 完者 黑	度者,得不受最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ボース ( 刑除 ) 第三十條 ( 刑除 ) 第三十一條 ( 刑除 ) 第三十二條 ( 刑除 ) 第三十三條 ( 刑除 ) 第三十三條 ( 刑除 )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業區內建築物供 體例。 業區內建築物供 業區內建築物供 戲院、劇院、電 戲院、劇院、電 戲院、劇院、電 影院、歌廳或夜 影院、歌廳或夜 影院、歌廳或夜 總會使用者,應 總會使用者,應 總會使用者,應 依下表規定設置 依下表規定設置 依下表規定設置 等候空間供觀眾 等候空間供觀眾 等候空間供觀眾 排隊購票及等候 排隊購票及等候 排隊購票及等候 進場等之用: 進場等之用: 進場等之用: 觀眾席應設置 觀眾席 應設置等 觀眾席應設置 樓地板 等候空 樓地板 等候空 樓 地 板 候空間面 面 積 間面積 面積(平 面 積 間面積 積 (平方 (平方 方公尺) 公尺) 公尺) 三〇平方 = 0 0 二百以 三十平 二百以 三十平 公尺 以下部 下部分 方公尺 方公尺 下部分 分 每滿一 每滿一 超過二 每滿一○ 超過二 超過二 百未滿 百平方 百未滿 百平方 〇 〇 未 ○平方公 一千之 公尺增 一千之 公尺增 滿 一 〇 尺增設五 部分 設五平 設五平 部分 〇〇之 平方公尺 部分 方公尺 方公尺 每滿一○  $-\bigcirc\bigcirc$ ○平方公 〇以上 部分 尺增設三 平方公尺

一千以 每滿一	<u>一千</u> 以 每滿 <u>一</u>	前項等候空		
上部分 百平方	上部分 百平方	間不得占用法定		
公尺增設三平	公尺增 設三平	空地面積。其與		
方公尺		依法留設之出入		
前項等候空	前項等候空	口空地及門廳合		
間不得占用法定	間不得占用法定	併設置者,應分		
	·	別計算之。		
空地面積。其與	空地面積。其與	71 of <del>31</del> · C		
依法留設之出入	依法留設之出入			
口空地及門廳合	口空地及門廳合			
併設置者,應分	併設置者,應分			
別計算之。	別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	未修正。
條第一項各類使	條第一項各類使	條第一項各類使	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用之等候空間合	用之等候空間合	用之等候空間合	規定,修正本條文	
併設置者,得依	併設置者,得依	併設置者,得依	各款之編號格式。	
下列規定放寬設	下列規定放寬設	下列規定放寬設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置基準:	置基準:	置基準:	數字體例。	
一、二類或二家	一 <u>、</u> 二類或二家	<u>(</u> 一 <u>)</u> 二類或二		
使用合併設	使用合併設	家使用合併		
置者,按其	置者,按其	設置者,按		
應設置之面	應設置之面	其應設置之		

積總和乘以	積總和乘以	面積總和乘		
零點八計	零點八計	以 <u>○・八</u> 計		
算。	<del>算</del> 。	<del>算</del> 。		
二、三類或三家	二 <u>、</u> 三類或三家	<u>(</u> 二 <u>)</u> 三類或三		
以上使用合	以上使用合	家以上使用		
併設置者,	併設置者,	合併設置		
按其應設置	按其應設置	者,按其應		
之面積總和	之面積總和	設置之面積		
乘以零點七	乘以零點七	總和乘以		
計算。	計算。	<u>○・七</u> 計		
		算。		
第四章 工業區	第四章 工業區	第四章 工業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未修正。
種工業區之使	種工業區之使	種工業區之使	體例,法規款次應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規定。但職業訓	規定。但職業訓	規定。但職業訓	號,再接續規定內	
練、創業輔導、	練、創業輔導、	練、創業輔導、	容,爰於本條各款	
試驗研究等與工	試驗研究等與工	試驗研究等與工	款次後加具頓號。	
業發展有關之設	業發展有關之設	業發展有關之設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施使用,及從事	施使用,及從事	施使用,及從事	數字體例。	

業務產品之研 發、設計、修理、 國際貿易及與經 濟部頒公司行號 營業項目同一中 類產業之批發業 務,經市政府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者; 及經主 管機關認定屬企 業營運總部及其 關係企業者,不 在此限:

(二)第二組:多戶 住

業發國濟營類務的核管業關在務、際部業產,事准機營係此產計易公月之市主;認總業品條及司同批政管及定部者之理與行一發府機經屬及,研、經號中業目關主企其不研、經號中業目關主企其不

一八不允許使第二、一个人的 組立併宅 二(一) 組立併宅 ) 二(二)

(二)第二 組:多 戶 住 業發國濟營類務的核管業關在務、際部業產,事准機營係此產計易公目之市主;認總業:已修及司同批政管及定部者之理與行一發府機經屬及,研、經號中業目關主企其不研、經號中業目關主企其不

一\_\_不允許使用 (一)組立併宅) 組立併宅) (二)

組:多户住

宅。	宅	宅。	
(三)第五	(三)第五	(三)第五	
組:教	組:教	組:教	
育 設	育 設	育 設	
施。	施。	施。	
(四)第七	(四)第七	(四)第七	
組:醫	組:醫	組:醫	
療保健	療保健	療保健	
服務業	服務業	服務業	
之(四)	之(四)	之(四)	
護理機	護理機	護理機	
構。	構。	構。	
(五)第八	(五)第八	(五)第八	
組:社	組:社	組:社	
會福利	會福利	會福利	
設施。	設施。	設施。	
但不包	但不包	但不包	
括附設	括附設	括附設	
之老人	之老人	之老人	
福利機	福利機	福利機	
構、身	構、身	構、身	
心障礙	心障礙	心障礙	

福利機	福利機	福利機	
構、長	構、長	構、長	
期照顧	期照顧	期照顧	
服務機	服務機	服務機	
構。	構。	構。	
(六)第十一	(六)第十一	(六)第十一	
組:大	組:大	組:大	
型遊憩	型遊憩	型遊憩	
設施。	設施。	設施。	
(七)第十四	(七)第十四	(七)第十四	
組:人	組:人	組:人	
民團	民團	民團	
豐。	<b>哈</b>	<b>贈。</b>	
(八)第十七	(八)第十七	(八)第十七	
組:日	組:日	組:日	
常用品	常用品	常用品	
零售業	零售業	零售業	
( 營 業	(營業	( 營 業	
樓地板	樓地板	樓地板	
面積超	面積超	面積超	
過三百	過三百	過 <u>三 0</u>	
平方公	平方公	<u>0</u> 平方	

尺者)。	尺者)。	公 尺	
(九)第十八	(九)第十八	者)。	
組:零	組:零	(九)第十八	
售市場	售市場	組:零	
之(一)	之(一)	售市場	
傳統零	傳統零	之(一)	
售市	售市	傳統零	
場、	場、	售市	
( = )	( = )	場、	
超級市	超級市	( = )	
場(營	場(營	超級市	
業樓地	業樓地	場(營	
板面積	板面積	業樓地	
三百平	<u>三百</u> 平	板面積	
方公尺	方公尺	$\underline{=00}$	
以 上	以 上	平方公	
者)。	者)。	尺以上	
(十)第十九	(十)第十九	者)。	
組:一	組:一	(十)第十九	
般零售	般零售	組:一	
業甲	業甲	般零售	
組。但	組。但	業甲	

不包括	不包括	組。但	
( =	( =	不包括	
十)機	十)機	( =	
車及其	車及其	十)機	
零件等	零件等	車及其	
之出售	之出售	零件等	
或展示	或展示	之出售	
(僅得	( 僅 得	或展示	
附屬於	附屬於	(僅得	
第二十	第二十	附屬於	
七組:	七組:	第二十	
一般服	一般服	七組:	
務 業	務 業	一般服	
( +	( +	務 業	
三)機	三)機	( +	
車修理	車修理	三)機	
及機車	及機車	車修理	
排氣檢	排氣檢	及機車	
定)。	定)。	排氣檢	
(十一)第二	(十一)第二	定)。	
十組:	十組:	(十一)第二	
一般零	一般零	十組:	

售業乙	售業乙	一般零	
組。	組。	售業乙	
(十二)第二	(十二)第二	組。	
+ =	+ =	(十二)第二	
組:餐	組:餐	十二	
飲業之	飲業之	組:餐	
( - )	( - )	飲業之	
營業樓	營業樓	( - )	
地板面	地板面	營業樓	
積三百	積三百	地板面	
平方公	平方公	積 三 0	
尺以上	尺以上	<u>0</u> 平方	
之飲食	之飲食	公尺以	
業、	業、	上之飲	
(二)飲	(二)飲	食業、	
酒 店	酒店	(二)飲	
(營業	( 誉 業	酒 店	
樓地板	樓地板	( 誉 業	
面積一	面積 一	樓地板	
百五十	百五十	面積 一	
平方公	平方公	五0平	
尺以下	尺以下	方公尺	

者)。	者)。	以 下	
(十三)第二	(十三)第二	者)。	
十四	十四	(十三)第二	
組:特	組:特	十四	
種零售	種零售	組:特	
業甲	業甲	種零售	
組。	組。	業甲	
(十四)第二	(十四)第二	組。	
十五	十 五	(十四)第二	
組:特	組:特	十五	
種零售	種零售	組:特	
業乙	業乙	種零售	
組。	組。	業乙	
(十五)第二	(十五)第二	組。	
十六	十六	(十五)第二	
組:日	組:日	十六	
常服務	常服務	組:日	
業之營	業之營	常服務	
業樓地	業樓地	業之營	
板面積	板面積	業樓地	
三百平	<u>三百</u> 平	板面積	
方公尺	方公尺	<u>= 0 0</u>	

以上之	以上之	平方公	
( - )	( - )	尺以上	
洗衣、	洗衣、	<b>之</b> (一)	
(=)	(=)	洗衣、	
美容美	美容美	(=)	
髮、	髮、	美容美	
( ≡ )	$(\Xi)$	髮、	
織補、	織補、	( ≡ )	
(四)	(四)	織補、	
傘、皮	傘、皮	(四)	
鞋修補	鞋修補	傘、皮	
及擦	及 擦	鞋修補	
鞋、	鞋、、	及擦	
(五)	(五)	鞋、	
修配	修配	(五)	
鎖、刻	鎖、刻	修配	
即 、	Ep .	鎖、刻	
(+)	( t )	印、	
圖書出	圖書出	( セ )	
租、、	租、	圖書出	
(八)	(人)	租、	
唱片、	唱片、	(八)	

錄音	錄音	唱片、	
带、錄	帶、錄	錄音	
影節目	影節目	带、錄	
带、光	帶、光	影節目	
碟片等	碟片等	帶、光	
影音媒	影音媒	碟片等	
體 出	體 出	影音媒	
租、	租、	體 出	
(九)	(九)	租、	
溫泉浴	溫泉浴	(九)	
室、	室、	溫泉浴	
(+)	(+)	室、	
代客磨	代客磨	(+)	
刀。	刀。	代客磨	
(十六)第二	(十六)第二	刀。	
+ +	+ +	(十六)第二	
組:一	組:一	+ +	
般服務	般服務	組:一	
業之	業之	般服務	
(≡)	(≡)	業之	
補習班	補習班	(≡)	
(營業	( 營 業	補習班	
		238	

樓地板	樓地板	(營業	
面積超	面積超	樓地板	
過二百	過 <u>二百</u>	面積超	
平方公	平方公	過 <u>二 0</u>	
尺者)	尺者)	0 平方	
及營業	及營業	公 尺	
樓地板	樓地板	者)及	
面積三	面積 <u>三</u>	營業樓	
百平方	百平方	地板面	
公尺以	公尺以	積 三 0	
上之	上之	<u>0</u> 平方	
( - )	( - )	公尺以	
當鋪、	當鋪、	上之	
(=)	(=)	( - )	
獸 醫 診	獸 醫 診	當鋪、	
療機	療機	(=)	
構、	構、	獸 醫 診	
(五)	(五)	療機	
禮服及	禮服及	構、	
其他物	其他物	(五)	
品 出	品 出	禮服及	
租、	租、	其他物	

(六)	(六)	品 出	
搬場	搬場	租、	
業。但	業。但	(六)	
不包括	不包括	搬場	
停車空	停車空	業。但	
問、	間 、	不包括	
(七)	(七)	停車空	
裱褙	裱褙	間、	
(藝品	(藝品	(七)	
裝	裝	裱褙	
裱)、	裱)、	(藝品	
(八)	(八)	裝	
水電工	水電工	裱 )、	
程、油	程、油	(八)	
漆粉刷	漆粉刷	水電工	
及土木	及土木	程、油	
修繕	修繕	漆粉刷	
業、	業、	及土木	
(九)	(九)	修繕	
病媒防	病媒防	業、	
治業、	治業、	(九)	
建築物	建築物	病媒防	

清潔及	清潔及	治業、	
環境衛	環境衛	建築物	
生服務	生服務	清潔及	
業、	業、	環境衛	
(+)	(+)	生服務	
橋棋	橋棋	業、	
社、桌	社、桌	(+)	
遊社及	遊社及	橋棋	
其他休	其他休	社、桌	
閒活動	閒活動	遊社及	
場館	場館	其他休	
業、(十	業、(十	閒活動	
一)照	一) 照	場館	
相及軟	相及軟	業、(十	
片沖印	片沖印	一)照	
業、(十	業、(十	相及軟	
二)招	二)招	片沖印	
牌廣告	牌廣告	業、(十	
物及模	物及模	二)招	
型製作	型製作	牌廣告	
業、(十	業、(十	物及模	
三)機	三)機	型製作	

車修理	車修理	業、(十	
及機車	及機車	三)機	
排氣檢	排氣檢	車修理	
定、(十	定、(十	及機車	
五)唱	五)唱	排氣檢	
片、錄	片、錄	定、(十	
音帶、	音帶、	五)唱	
錄影節	錄影節	片、錄	
目帶、	目帶、	音帶、	
光碟片	光碟片	錄影節	
等影音	等影音	目帶、	
媒體轉	媒體轉	光碟片	
錄服務	錄服務	等影音	
業。但	業。但	媒體轉	
不包括	不包括	錄服務	
自行製	自行製	業。但	
作、(十	作、(十	不包括	
六)汽	六)汽	自行製	
車里程	車里程	作、(十	
計費表	計費表	六)汽	
安 裝	安裝	車里程	
(修	(修	計費表	

理	理	安裝	
業、(十	業、(十	(修	
七)視	七)視	理 )	
障按摩	障按摩	業、(十	
業、(十	業、(十	七)視	
九)寵	九)寵	障按摩	
物美	物 美	業、(十	
容、(二	容、(二	九)寵	
十)寵	十)寵	物美	
物 寄	物寄	容、(二	
養、(二	養、(二	十)寵	
+-)	+-)	物 寄	
室內裝	室內裝	養、(二	
潢、景	潢、景	+-)	
觀、庭	觀、庭	室內裝	
院設計	院設計	潢、景	
承攬、	承攬、	觀、庭	
(二十	(二十	院設計	
二)派	二)派	承攬、	
報中	報中	( = +	
心、(二	心、(二	二)派	
十三)	十三)	報中	

提供場	提供場	心、(二	
地供人	地供人	十三)	
閱讀。	閱讀。	提供場	
(十七)第二	(十七)第二	地供人	
十八	十八	閱讀。	
組:一	組:一	(十七)第二	
般事務	般事務	十八	
所 之	所 之	組:一	
(=)	(=)	般事務	
建築公	建築公	所 之	
司及營	司及營	(=)	
造業。	造業。	建築公	
但不包	但不包	司及營	
括營造	括營造	造業。	
機具及	機具及	但不包	
建材儲	建材儲	括營造	
放 場	放 場	機具及	
所 、	所 、	建材儲	
(五)	(五)	放 場	
經銷代	經銷代	所 、	
理業、	理業、	(五)	
(八)	(八)	經銷代	

徵信業	徵信業	理業、	
及保全	及保全	(八)	
業、(十	業、(十	徵信業	
一 )	一 ) 圖	及保全	
文 打	文 打	業、(十	
印、輸	印、輸	一 ) 圖	
出、(十	出、(十	文 打	
二)翻	二)翻	印、輸	
譯業、	譯業、	出、(十	
( +	( +	二)翻	
三)公	三)公	譯業、	
證業、	證業、	( +	
( +	( +	三)公	
四)星	四)星	證業、	
象堪輿	象堪輿	( +	
業、命	業、命	四)星	
理館、	理館、	象堪輿	
( +	( +	業、命	
五)計	五)計	理館、	
程車客	程車客	( +	
運、小	運、小	五)計	
客車租	客車租	程車客	

賃、小	賃、小	運、小	
貨車租	貨車租	客車租	
賃、民	賃、民	賃、小	
間救護	間救護	貨車租	
車經營	車經營	賃、民	
業之辨	業之辨	間救護	
事處、	事處、	車經營	
計程車	計程車	業之辨	
客運服	客運服	事處、	
務業、	務業、	計程車	
( +	( +	客運服	
六 ) 補	六 ) 補	務業、	
習班	習 班	( +	
( 營 業	( 營 業	六 )補	
樓地板	樓地板	習班	
面積二	面積 <u>二</u>	( 營 業	
百平方	<u>百</u> 平方	樓地板	
公尺以	公尺以	面積 二	
下	下	<u>00</u> 平	
者)、	者)、	方公尺	
( +	( +	以下	
七) 專	七) 專	者)、	

營複委	營複委	( +	
託期貨	託期貨	七)專	
經 紀	經 紀	營複委	
業、(十	業、(十	託期貨	
八)證	八)證	經 紀	
券金融	券金融	業、(十	
業、(十	業、(十	八)證	
九)證	九)證	券金融	
券經紀	券經紀	業、(十	
業(不	業(不	九)證	
含營業	含營業	券經 紀	
廳)、	廳)、	業(不	
(二十	( = +	含營業	
一) 土	一) 土	廳)、	
木包工	木包工	( = +	
業、(二	業、(二	一) 土	
十六)	十六)	木包工	
婚姻媒	婚姻媒	業、(二	
合業、	合業、	十六)	
(二十	( = +	婚姻媒	
七)其	七)其	合業、	
他僅供	他僅供	(二十	

辨公之	辨公之	七)其	
場所	場所	他僅供	
(現場	(現場	辨公之	
限作辨	限作辨	場所	
公室使	公室使	(現場	
用,不	用,不	限作辦	
得專為	得專為	公室使	
貯 藏、	貯藏、	用,不	
展示或	展示或	得專為	
作為製	作為製	貯藏、	
造、加	造、加	展示或	
工、批	工、批	作為製	
發、零	發、零	造、加	
售、物	售、物	工、批	
流場所	流場所	發、零	
使用,	使用,	售、物	
且現場	且現場	流場所	
不得貯	不得貯	使用,	
存 機	存機	且現場	
具)。	具)。	不得貯	
(十八)第二	(十八)第二	存 機	
十九	十九	具)。	

組:自	組:自	(十八)第二	
由職業	由職業	十九	
事務所	事務所	組:自	
之(二)	之(二)	由職業	
建築	建築	事務所	
師、	師、	之(二)	
(四)	(四)	建築	
技師、	技師、	師、	
(五)	(五)	(四)	
地 政	地 政	技師、	
士、	士、	(五)	
(六)	(六)	地 政	
不動產	不動產	士、	
估 價	估 價	(六)	
師。	師。	不動產	
(十九)第三	(十九)第三	估 價	
十組:	十組:	師。	
金融保	金融保	(十九)第三	
險業之	險業之	十組:	
(-)	(-)	金融保	
銀行、	銀行、	險業之	
合作金	合作金	( - )	

庫、	庫、	銀行、	
(=)	( = )	合作金	
信用合	信用合	庫、	
作社、	作社、	( = )	
( ≡ )	(三)	信用合	
農會信	農會信	作社、	
用部、	用部、	(三)	
(五)	(五)	農會信	
信託投	信託投	用部、	
資業、	資業、	(五)	
(六)	(六)	信託投	
保險業	保險業	資業、	
之總行	之總行	(六)	
及(四)	及(四)	保險業	
證券經	證券經	之總行	
紀 業	紀 業	及(四)	
(含營	(含營	證券經	
業	業	紀 業	
廳)、	廳)、	( 含 營	
(七)	(七)	業	
證券交	證券交	廳)、	
易所、	易所、	( セ )	
		250	

(八)	(八)	證券交	
一般期	一般期	易所、	
貨經紀	貨經紀	(人)	
業、	業、	一般期	
(九)	(九)	貨經紀	
票券金	票券金	業、	
融業。	融業。	(九)	
(二十)第三	(二十)第三	票券金	
+ =	+ =	融業。	
組:娱	組:娱	(二十)第三	
樂服務	樂服務	+ =	
業。但	業。但	組:娱	
不包括	不包括	樂服務	
(-)	( - )	業。但	
劇場、	劇場、	不包括	
(八)	(八)	( - )	
舞蹈表	舞蹈表	劇場、	
演場。	演場。	(八)	
(二十一)第	(二十一)第	舞蹈表	
三十三	三十三	演場。	
組:健	組:健	(二十一)第	
身服務	身服務	三十三	

業之	業之	組:健	
(六)	(六)	身服務	
營業性	營業性	業之	
浴室	浴室	(六)	
(含三	(含三	營業性	
溫	溫	浴室	
暖)、	暖)、	(含三	
(七)	(七)	溫	
傳統整	傳統整	暖)、	
復 推	復 推	(モ)	
拿、按	拿、按	傳統整	
摩、腳	摩、腳	復 推	
底按摩	底按摩	拿、按	
及瘦身	及瘦身	摩、腳	
美容業	美容業	底按摩	
( 營 業	( 營 業	及瘦身	
樓地板	樓地板	美容業	
面積超	面積超	( 營 業	
過一百	過 一百	樓地板	
五十平	<u>五十</u> 平	面積超	
方公尺	方公尺	過 <u>一五</u>	
者)、	者)、	<u>0</u> 平方	

(人)	(八)	公 尺	
刺青。	刺青。	者)、	
(二十二)第	(二十二)第	(八)	
三十四	三十四	刺青。	
組:特	組:特	(二十二)第	
種服務	種服務	三十四	
業。	業。	組:特	
(二十三)第	(二十三)第	種服務	
三十六	三十六	業。	
組:殯	組:殯	(二十三)第	
葬服務	葬服務	三十六	
業。	業。	組:殯	
(二十四)第	(二十四)第	葬服務	
四十	四十	業。	
組:農	組:農	(二十四)第	
產品批	產品批	四十	
發業。	發業。	組:農	
(二十五)第	(二十五)第	產品批	
四十一	四十一	發業。	
組:一	組:一	(二十五)第	
般旅館	般旅館	四十一	
業。	業。	組:一	

(二十六)第	(二十六)第	般旅館	
四十二	四十二	業。	
組:觀	組:觀	(二十六)第	
光旅館	光旅館	四十二	
業。	業。	組:觀	
(二十七)第	(二十七)第	光旅館	
四十四	四十四	業。	
組:宗	組:宗	(二十七)第	
祠及宗	祠及宗	四十四	
教 建	教 建	組:宗	
築。	築。	祠及宗	
(二十八)第	(二十八)第	教 建	
四十七	四十七	築。	
組:容	組:容	(二十八)第	
易妨害	易妨害	四十七	
衛生之	衛生之	組:容	
設施甲	設施甲	易妨害	
組之	組之	衛生之	
( - )	( - )	設施甲	
家畜、	家畜、	組之	
家禽屠	家禽屠	( - )	
宰場、	宰場、	家畜、	

(=)	(=)	家禽屠	
焚 化	焚 化	宰場、	
爐、	爐、	(=)	
(≡)	(≡)	焚 化	
污水或	污水或	爐、	
水肥處	水肥處	(三)	
理場或	理場或	污水或	
貯 存	貯 存	水肥處	
場。	場。	理場或	
(二十九)第	(二十九)第	貯 存	
四十八	四十八	場。	
組:容	組:容	(二十九)第	
易妨害	易妨害	四十八	
衛生之	衛生之	組:容	
設施乙	設施乙	易妨害	
組。	組。	衛生之	
(三十)第四	(三十)第四	設施乙	
十九	十九	組。	
組:農	組:農	(三十)第四	
藝及園	藝及園	十九	
藝業。	藝業。	組:農	
(三十一)第	(三十一)第	藝及園	

五十	五十	藝業。	
組:農	組:農	(三十一)第	
業及農	業及農	五十	
業設	業 設	組:農	
施。	施。	業及農	
(三十二)第	(三十二)第	業 設	
五十五	五十五	施。	
組:公	組:公	(三十二)第	
害嚴重	害嚴重	五十五	
之工	之工	組:公	
業。但	業。但	害嚴重	
不包括	不包括	之工	
製程精	製程精	業。但	
進且經	進且經	不包括	
市政府	市政府	製程精	
認定無	認定無	進且經	
影響公	影響公	市政府	
共安全	共安全	認定無	
衛生,	衛生,	影響公	
不違反	不違反	共安全	
工業區	工業區	衛生,	
劃設目	劃設目	不違反	

的者。	的者。	工業區	
(三十三)第	(三十三)第	劃設目	
五十六	五十六	的者。	
組:危	組:危	(三十三)第	
險性工	險性工	五十六	
業。	業。	組:危	
二、不允許使	二 <u>、</u> 不允許使	險性工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業。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用	用	用,但得附	
(一)第三	(一)第三	條件允許使	
組:寄	組:寄	用	
宿住	宿 住	(一)第三	
宅。	宅。	組:寄	
(二)第四	(二)第四	宿 住	
組:托	組:托	宅。	
兒教保	兒教保	(二)第四	
服務設	服務設	組:托	
施。	施。	兒教保	
(三)第六	(三)第六	服務設	
組:社	組:社	施。	
區遊憩	區遊憩	(三)第六	

設施。	設施。	組:社	
(四)第七	(四)第七	區遊憩	
組:醫	組:醫	設施。	
療保健	療保健	(四)第七	
服務業	服務業	組:醫	
<b>さ</b> (-)	之(一)	療保健	
醫院、	醫院、	服務業	
療養	療養	之(一)	
院、診	院、診	醫院、	
所、藥	所、藥	療養	
局、助	局、助	院、診	
產所、	產所、	所、藥	
精神醫	精神醫	局、助	
療機	療 機	產所、	
構、	構、	精神醫	
(=)	(=)	療 機	
健康服	健康服	構、	
務中	務中	(=)	
<i>\implies</i> \	<i>∞</i> .	健康服	
(三)	(三)	務中	
醫事技	醫事技	<i>∞</i> ,	
術業。	術業。	$(\Xi)$	

(五)第八	(五)第八	醫事技	
組:社	組:社	術業。	
會福利	會福利	(五)第八	
設施之	設施之	組:社	
附設老	附設老	會福利	
人福利	人福利	設施之	
機構、	機構、	附設老	
身心障	身心障	人福利	
礙福利	凝福利	機構、	
機構、	機構、	身心障	
長期照	長期照	凝福利	
顧服務	顧 服 務	機構、	
機構。	機構。	長期照	
(六)第十二	(六)第十二	顧 服 務	
組:公	組:公	機構。	
用事業	用事業	(六)第十二	
設施。	設施。	組:公	
(七)第十五	(七)第十五	用事業	
組:社	組:社	設施。	
教 設	教 設	(七)第十五	
施。	施。	組:社	
(八)第十六	(八)第十六	教 設	

組:文	組:文	施。	
康 設	康 設	(八)第十六	
施。	施。	組:文	
(九)第十七	(九)第十七	康 設	
組:日	組:日	施。	
常用品	常用品	(九)第十七	
零售業	零售業	組:日	
(營業	( 誉 業	常用品	
樓地板	樓地板	零售業	
面積三	面 積 <u>三</u>	( 營 業	
百平方	<u>百</u> 平方	樓地板	
公尺以	公尺以	面積 <u>三</u>	
下者)。	下者)。	<u>00</u> 平	
(十)第十八	(十)第十八	方公尺	
組:零	組:零	以 下	
售市場	售市場	者)。	
之(二)	<b>え</b> (二)	(十)第十八	
超級市	超級市	組:零	
場(營	場(營	售市場	
業樓地	業樓地	之(二)	
板面積	板面積	超級市	
未達三	未達 <u>三</u>	場(營	

-			T
百平方	<u>百</u> 平方	業樓地	
公 尺	公 尺	板面積	
者)。	者)。	未達 <u>三</u>	
(十一)第十	(十一)第十	<u>00</u> 平	
九組:	九組:	方公尺	
一般零	一般零	者)。	
售業甲	售業甲	(十一)第十	
組之	組之	九組:	
( =	( =	一般零	
十)機	十)機	售業甲	
車及其	車及其	組之	
零件等	零件等	( =	
之出售	之出售	十)機	
或展示	或展示	車及其	
(僅得	(僅得	零件等	
附屬於	附屬於	之出售	
第二十	第二十	或展示	
七組:	七組:	(僅得	
一般服	一般服	附屬於	
務業	務 業	第二十	
( +	( +	七組:	
三)機	三)機	一般服	
		261	

車修理	車修理	務 業	
及機車	及機車	( +	
排氣檢	排氣檢	三)機	
定)。	定)。	車修理	
(十二)第二	(十二)第二	及機車	
+ -	+ -	排氣檢	
組:飲	組:飲	定)。	
食業。	食業。	(十二)第二	
(十三)第二	(十三)第二	+ -	
+ =	+ =	組:飲	
組:餐	組:餐	食業。	
飲業之	飲業之	(十三)第二	
(-)	( - )	+ =	
營業樓	營業樓	組:餐	
地板面	地板面	飲業之	
積超過	積超過	( - )	
一百五	一百五	營業樓	
十平方	<u>十</u> 平方	地板面	
公尺未	公尺未	積超過	
達三百	達 <u>三百</u>	<u>一五 ()</u>	
平方公	平方公	平方公	
尺之飲	尺之飲	尺未達	

食業。	食業。	<u>= 0 0</u>	
(十四)第二	(十四)第二	平方公	
十六	十六	尺之飲	
組:日	組:日	食業。	
常服務	常服務	(十四)第二	
業之營	業之營	十六	
業樓地	業樓地	組:日	
板面積	板面積	常服務	
未達三	未達三	業之營	
百平方	百平方	業樓地	
公尺之	公尺之	板面積	
( - )	( - )	未達三	
洗衣、	洗衣、	00平	
(=)	(=)	方公尺	
美容美	美容美	之(一)	
髮、	髮、	洗衣、	
(三)	( = )	(=)	
織補、	織補、	美容美	
(四)	(四)	髮、、	
傘、皮	傘、皮	$(\Xi)$	
鞋修補	鞋修補	織補、	
及 擦	及 擦	(四)	

鞋、	鞋、	傘、皮	
(五)	(五)	鞋修補	
修配	修配	及擦	
鎖、刻	鎖、刻	鞋、	
即 、	印、	(五)	
(+)	(七)	修配	
圖書出	圖書出	鎖、刻	
租、	租、、	即 、	
(八)	(八)	(七)	
唱片、	唱片、	圖書出	
錄音	錄音	租、	
带、錄	带、錄	(八)	
影節目	影節目	唱片、	
带、光	带、光	錄音	
碟片等	碟片等	带、錄	
影音媒	影音媒	影節目	
體 出	體出	带、光	
租、	租、	碟片等	
(九)	(九)	影音媒	
溫泉浴	溫泉浴	體 出	
室、	室、	租、	
(+)	(+)	(九)	

代客磨	代客磨	温泉浴	
刀。	<b>刀</b> 。	室、	
(十五)第二	(十五)第二	(+)	
+ +	+ +	代客磨	
組:一	組:一	刀。	
般服務	般服務	(十五)第二	
業之	業之	+ +	
(四)	(四)	組:一	
運動訓	運動訓	般服務	
練班	練班	業之	
( 營 業	( 誉 業	(四)	
樓地板	樓地板	運動訓	
面積三	面 積 <u>三</u>	練班	
百平方	百平方	( 誉業	
公尺以	公尺以	樓地板	
下	下	面積三	
者)、	者)、	<u>00</u> 平	
( +	( +	方公尺	
八)傳	八)傳	以 下	
統整復	統整復	者)、	
推拿、	推拿、	( +	
按摩、	按摩、	八)傳	

腳底按	腳底按	統整復	
摩及瘦	摩及瘦	推拿、	
身美容	身美容	按摩、	
業(營	業 ( 誉	腳底按	
業樓地	業樓地	摩及瘦	
板面積	板面積	身美容	
一百五	<u>一百五</u>	業(營	
十平方	<u>十</u> 平方	業樓地	
公尺以	公尺以	板面積	
下者)	下者)	<u>一五 ()</u>	
及營業	及營業	平方公	
樓地板	樓地板	尺以下	
面積未	面積未	者)及	
達三百	達三百	營 業 樓	
平方公	平方公	地板面	
尺之	尺 之	積未達	
(-)	( - )	$\underline{=00}$	
當鋪、	當鋪、	平方公	
(=)	(=)	尺 之	
獣 醫 診	獸 醫 診	( - )	
療 機	療機	當鋪、	
構、	構、	(=)	

(五)	(五)	獸 醫 診	
禮服及	禮服及	療機	
其他物	其他物	構、	
品出	品 出	(五)	
租、	租、	禮服及	
(六)	(六)	其他物	
搬場	搬場	品 出	
業。但	業。但	租、	
不包括	不包括	(六)	
停車空	停車空	搬場	
間、	間、	業。但	
( セ )	(七)	不包括	
裱褙	裱褙	停車空	
(藝品	(藝品	間、	
裝	裝	(七)	
裱)、	裱)、	裱 褙	
(人)	(八)	(藝品	
水電工	水電工	裝	
程、油	程、油	裱)、	
漆粉刷	漆粉刷	(八)	
及土木	及土木	水電工	
修繕	修繕	程、油	

業、	業、	漆粉刷	
(九)	(九)	及土木	
病媒防	病媒防	修繕	
治業、	治業、	業、	
建築物	建築物	(九)	
清潔及	清潔及	病媒防	
環境衛	環境衛	治業、	
生服務	生服務	建築物	
業、	業、	清潔及	
(+)	(+)	環境衛	
橋棋	橋棋	生服務	
社、桌	社、桌	業、	
遊社及	遊社及	(+)	
其他休	其他休	橋棋	
閒活動	閒活動	社、桌	
場館	場館	遊社及	
業、(十	業、(十	其他休	
一)照	一) 照	閒活動	
相及軟	相及軟	場館	
片沖印	片沖印	業、(十	
業、(十	業、(十	一) 照	
二)招	二)招	相及軟	

牌廣告	牌廣告	片沖印	
物及模	物及模	業、(十	
型製作	型製作	二)招	
業、(十	業、(十	牌廣告	
三)機	三)機	物及模	
車修理	車修理	型製作	
及機車	及機車	業、(十	
排氣檢	排氣檢	三)機	
定、(十	定、(十	車修理	
五)唱	五)唱	及機車	
片、錄	片、錄	排氣檢	
音帶、	音帶、	定、(十	
錄影節	錄影節	五)唱	
目帶、	目帶、	片、錄	
光碟片	光碟片	音帶、	
等影音	等影音	錄影節	
媒體轉	媒體轉	目帶、	
錄服務	錄服務	光碟片	
業。但	業。但	等影音	
不包括	不包括	媒 體 轉	
自行製	自行製	錄服務	
作、(十	作、(十	業。但	

六)汽	六)汽	不包括	
車里程	車里程	自行製	
計費表	計費表	作、(十	
安裝	安 裝	六 ) 汽	
(修	( 修	車里程	
理	理	計費表	
業、(十	業、(十	安裝	
七)視	七)視	(修	
障按摩	障按摩	理	
業、(十	業、(十	業、(十	
九)寵	九)寵	七)視	
物 美	物 美	障按摩	
容、(二	容、(二	業、(十	
十)寵	十)寵	九)寵	
物 寄	物 寄	物 美	
養、(二	養、(二	容、(二	
+-)	+-)	十)寵	
室內裝	室內裝	物寄	
潢、景	潢、景	養、(二	
觀、庭	觀、庭	+-)	
院設計	院設計	室內裝	
承攬、	承攬、	潢、景	

( = +	( = +	觀、庭	
二)派	二)派	院設計	
報中	報中	承攬、	
心、(二	心、(二	(二十	
十三)	十三)	二)派	
提供場	提供場	報中	
地供人	地供人	心、(二	
閱讀。	閱讀。	十三)	
(十六)第二	(十六)第二	提供場	
十八	十八	地供人	
組:一	組:一	閱讀。	
般事務	般事務	(十六)第二	
所 之	所 之	十八	
(-)	(-)	組:一	
不動產	不動產	般事務	
之 買	之	所 之	
賣、租	賣、租	( - )	
賃、經	賃、經	不動產	
紀業、	紀業、	之	
(三)	(三)	賣、租	
開發、	開發、	賃、經	
投資公	投資公	紀業、	

司、	司、	( ≡ )	
(四)	(四)	開發、	
貿易	貿易	投資公	
業、	業、	司、	
(六)	(六)	(四)	
報社、	報社、	貿 易	
通 訊	通 訊	業、	
社、雜	社、雜	(六)	
誌社、	誌社、	報社、	
圖書出	圖書出	通 訊	
版業、	版業、	社、雜	
有聲出	有聲出	誌社、	
版業。	版業。	圖書出	
但不包	但不包	版業、	
括印	括印	有聲出	
刷、錄	刷、錄	版業。	
音作業	音作業	但不包	
場所、	場所、	括印	
( t )	( セ )	刷、錄	
廣告及	廣告及	音作業	
傳 播	傳 播	場所、	
業。但	業。但	(七)	

不包括	不包括	廣告及	
錄製場	錄製場	傳 播	
所 、	所、	業。但	
(+)	(+)	不包括	
顧問服	顧問服	錄製場	
務業、	務業、	所、	
( =	( =	(+)	
十)電	十)電	顧問服	
信加值	信加值	務業、	
網路、	網路、	( =	
(=+	( = +	十)電	
二)電	二)電	信加值	
腦傳呼	腦傳呼	網路、	
業、(二	業、(二	( = +	
十三)	十三)	二)電	
外國保	外國保	腦傳呼	
<b>險業聯</b>	<b>險</b> 業 聯	業、(二	
絡處、	絡處、	十三)	
(二十	( = +	外國保	
五)文	五)文	<b>險 業 聯</b>	
化藝術	化藝術	絡處、	
工作室	工作室	( = +	

(使用	(使用	五)文	
樓地板	樓地板	化藝術	
面積超	面積超	工作室	
過二百	過二百	(使用	
平方公	平方公	樓地板	
尺未達	尺未達	面積超	
三百六	三百六	過 <u>二 0</u>	
十平方	<u>十</u> 平方	<u>0</u> 平方	
公 尺	公 尺	公尺未	
者)、	者)、	達 <u>三六</u>	
(=+	( = +	<u>0</u> 平方	
六)人	六 )人	公 尺	
力仲介	力仲介	者)、	
業。	業。	(=+	
(十七)第二	(十七)第二	六 )人	
十九	十 九	力仲介	
組:自	組:自	業。	
由職業	由職業	(十七)第二	
事務所	事務所	十九	
之(一)	<b>え</b> (一)	組:自	
律師、	律師、	由職業	
(≡)	(三)	事務所	

會 計	會 計	え(-)	
師、記	師、記	律師、	
帳士、	帳士、	(≡)	
(七)	(七)	會 計	
文化藝	文化藝	師、記	
術工作	術工作	帳士、	
室(使	室(使	(七)	
用樓地	用樓地	文化藝	
板面積	板面積	術工作	
二百平	<u>二百</u> 平	室(使	
方公尺	方公尺	用樓地	
以下	以 下	板面積	
者)。	者)。	<u>= 0 0</u>	
(十八)第三	(十八)第三	平方公	
十組:	十組:	尺以下	
金融保	金融保	者)。	
險業之	險業之	(十八)第三	
( - )	( - )	十組:	
銀行、	銀行、	金融保	
合作金	合作金	險業之	
庫、	庫、	( - )	
(=)	(=)	銀行、	

信用合	信用合	合作金	
作社、	作社、	庫、	
(三)	$(\Xi)$	(=)	
農會信	農會信	信用合	
用部、	用部、	作社、	
(五)	(五)	$(\Xi)$	
信託投	信託投	農會信	
資業、	資業、	用部、	
(六)	(六)	(五)	
保險業	保險業	信託投	
之分支	之分支	資業、	
機構。	機構。	(六)	
(十九)第三	(十九)第三	保險業	
+ =	+ =	之分支	
組:健	組:健	機構。	
身服務	身服務	(十九)第三	
業之	業之	+ =	
(-)	( - )	組:健	
籃球、	籃球、	身服務	
網球、	網球、	業之	
桌 球 、	桌 球 、	( - )	
羽毛	羽毛	籃球、	

球、棒 球、棒 網球、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爾夫球     爾夫球       及其他     球類運       球類運     球類運       動場     爾夫球       地、     及其他
及其他
球類運     球類運     球、高       動場     動場     爾夫球       地、     及其他
動場   動場     地、   地、     及其他
地、地、及其他
(一)
(二)
國術    國術  動場
館、柔館、柔地、
道館、 道館、 (二)
跆拳道 跆拳道 國術
館、空館、空館、柔
手 道 手 道 道館、
館、劍館、劍路拳道
道館及    道館及   館、空
拳擊、    拳擊、    手 道
舉重等
教練場 教練場 道館及
所、健 所、健 拳撃、
身房、身房、舉重等
韻律 韻律 教練場

房、	房、	所、健	
( ≡ )	$(\Xi)$	身房、	
室內射	室內射	韻律	
擊練習	擊練習	房、	
場(非	場(非	(三)	
屬槍砲	屬槍砲	室內射	
彈 藥 刀	彈 藥 刀	擊練習	
械管制	械管制	場(非	
條例規	條例規	屬槍砲	
定之械	定之械	彈 藥 刀	
彈且不	彈且不	械管制	
具殺傷	具殺傷	條例規	
力	カ	定之械	
者)、	者)、	彈且不	
(四)	(四)	具殺傷	
保龄球	保龄球	カ	
館、撞	館、撞	者)、	
球房、	球房、	(四)	
(五)	(五)	保龄球	
溜冰	溜 冰	館、撞	
場、游	場、游	球房、	
泳池。	泳池。	(五)	

(二十)第三	(二十)第三	溜冰	
+ +	十七	場、游	
組:旅	組:旅	泳池。	
遊及運	遊及運	(二十)第三	
輸服務	輸服務	+ +	
業。	業。	組:旅	
(二十一)第	(ニ+ー)第	遊及運	
三十九	三十九	輸服務	
組:一	組:一	業。	
般批發	般批發	(ニ+ー)第	
業。	業。	三十九	
(二十二)第	(二十二)第	組:一	
四十三	四十三	般批發	
組:攝	組:攝	業。	
影棚。	影棚。	(二十二)第	
(二十三)第	(二十三)第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六	組:攝	
組:施	組:施	影棚。	
工機料	工機料	(二十三)第	
及廢料	及廢料	四十六	
堆置或	堆置或	組:施	
處理。	處理。	工機料	

(二十四)第	(二十四)第	及廢料	
四十七	四十七	堆置或	
組:容	組:容	處理。	
易妨害	易妨害	(二十四)第	
衛生之	衛生之	四十七	
設施甲	設施甲	組:容	
組之	組之	易妨害	
(=)	(=)	衛生之	
廢棄物	廢棄物	設施甲	
處理場	處理場	組之	
(廠)。	(廠)。	(=)	
(二十五)第	(二十五)第	廢棄物	
五十五	五十五	處理場	
組:公	組:公	(廠)。	
害嚴重	害嚴重	(二十五)第	
之工業	之工業	五十五	
之製程	之製程	組:公	
精進,	精進,	害嚴重	
經市政	經市政	之工業	
府認定	府認定	之製程	
無影響	無影響	精進,	
公共安	公共安	經市政	

全 衛	全 衛	府認定	
生,不	生,不	無影響	
違反工	違反工	公共安	
業區劃	業區劃	全 衛	
設目的	設目的	生,不	
者。但	者。但	違反工	
屠宰	屠 宰	業區劃	
業、水	業、水	設目的	
泥製造	泥製造	者。但	
業、公	業、公	屠 宰	
共危險	共危險	業、水	
物品儲	物品儲	泥製造	
藏、分	藏、分	業、公	
裝 業 、	裝業、	共危險	
高壓 氣	高壓 氣	物品儲	
體儲	體儲	藏、分	
藏、分	藏、分	裝業、	
裝業仍	裝業仍	高壓 氣	
不允許	不允許	體儲	
使用。	使用。	藏、分	
三、其他經市政	三 <u>、</u> 其他經市政	裝業仍	
府認定有妨	府認定有妨	不允許	

礙公共安全	礙公共安全	使用。		
及衛生,並	及衛生,並	三_其他經市政		
經公告限制	經公告限制	府認定有妨		
或禁止使用	或禁止使用	礙公共安全		
之規定。	之規定。	及衛生,並		
		經公告限制		
		或禁止使用		
		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未修正。
種工業區之使	種工業區之使	種工業區之使	體例,法規款次應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用,應符合下列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規定。但職業訓	規定。但職業訓	規定。但職業訓	號,再接續規定內	
練、創業輔導、	練、創業輔導、	練、創業輔導、	容,爰於本條各款	
試驗研究等與工	試驗研究等與工	試驗研究等與工	款次後加具頓號。	
業發展有關之設	業發展有關之設	業發展有關之設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施使用,及從事	施使用,及從事	施使用,及從事	數字體例。	
業務產品之研	業務產品之研	業務產品之研		
發、設計、修理、	發、設計、修理、	發、設計、修理、		
國際貿易及與經	國際貿易及與經	國際貿易及與經		
濟部頒公司行號	濟部頒公司行號	濟部頒公司行號		
營業項目同一中	營業項目同一中	營業項目同一中		

類產業之批發業	類產業之批發業	類產業之批發業	
務,經市政府目	務,經市政府目	務,經市政府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的事業主管機關	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者;及經主	核准者;及經主	核准者;及經主	
管機關認定屬企	管機關認定屬企	管機關認定屬企	
業營運總部及其	業營運總部及其	業營運總部及其	
關係企業者,不	關係企業者,不	關係企業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 <u>、</u> 不允許使用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組:獨	組:獨	組:獨	
立、雙	立、雙	立、雙	
併住	併 住	併 住	
宅。	宅。	宅。	
(二)第二	(二)第二	(二)第二	
組:多	組:多	組:多	
户住	户住	户住	
宅。	宅。	宅。	
(三)第五	(三)第五	(三)第五	
組: 教	組:教	組:教	
育 設	育 設	育 設	
施。	施。	施。	

(四)第七	(四)第七	(四)第七	
組:醫	組:醫	組:醫	
療保健	療保健	療保健	
服務業	服務業	服務業	
之(四)	之(四)	之(四)	
護理機	護理機	護理機	
構。	構。	構。	
(五)第八	(五)第八	(五)第八	
組:社	組:社	組:社	
會福利	會福利	會福利	
設施。	設施。	設施。	
但不包	但不包	但不包	
括附設	括附設	括附設	
之老人	之老人	之老人	
福利機	福利機	福利機	
構、身	構、身	構、身	
心障礙	心障礙	心障礙	
福利機	福利機	福利機	
構、長	構、長	構、長	
期照顧	期照顧	期照顧	
服務機	服務機	服務機	
構。	構。	構。	

(六)第十一	(六)第十一	(六)第十一	
組:大	組:大	組:大	
型遊憩	型遊憩	型遊憩	
設施。	設施。	設施。	
(七)第十四	(七)第十四	(七)第十四	
組:人	組:人	組:人	
民 團	民 團	民團	
四曲 月豆 °	四曲 o	四曲 o	
(八)第十七	(八)第十七	(八)第十七	
組:日	組:日	組:日	
常用品	常用品	常用品	
零售業	零售業	零售業	
( 誉 業	( 誉 業	( 誉業	
樓地板	樓地板	樓地板	
面積超	面積超	面積超	
過三百	過三百	過 <u>三 0</u>	
平方公	平方公	<u>0</u> 平方	
尺者)。	尺者)。	公 尺	
(九)第十八	(九)第十八	者)。	
組:零	組:零	(九)第十八	
售市場	售市場	組:零	
之(一)	之(一)	售市場	

傳統零	傳統零	之(一)	
售市	售市	傳統零	
場、	場、	售市	
(=)	(=)	場、	
超級市	超級市	(=)	
場(營	場(營	超級市	
業樓地	業樓地	場(營	
板面積	板面積	業樓地	
三百平	<u>三百</u> 平	板面積	
方公尺	方公尺	<u>= 0 0</u>	
以上	以 上	平方公	
者)。	者)。	尺以上	
(十)第十九	(十)第十九	者)。	
組:一	組:一	(十)第十九	
般零售	般零售	組:一	
業甲	業甲	般零售	
組。但	組。但	業甲	
不包括	不包括	組。但	
( =	( =	不包括	
十)機	十)機	( =	
車及其	車及其	十)機	
零件等	零件等	車及其	

之出售	之出售	零件等	
或展示	或展示	之出售	
(僅得	(僅得	或展示	
附屬於	附屬於	(僅得	
第二十	第二十	附屬於	
七組:	七組:	第二十	
一般服	一般服	七組:	
務 業	務 業	一般服	
( +	( +	務 業	
三)機	三)機	( +	
車修理	車修理	三)機	
及機車	及機車	車修理	
排氣檢	排氣檢	及機車	
定)。	定)。	排氣檢	
(十一)第二	(十一)第二	定)。	
十組:	十組:	(十一)第二	
一般零	一般零	十組:	
售業乙	售業乙	一般零	
組。	組。	售業乙	
(十二)第二	(十二)第二	組。	
+ =	+ =	(十二)第二	
組:餐	組:餐	+ =	

飲業之	飲業之	組:餐	
( - )	( - )	飲業之	
營業樓	營 業 樓	( - )	
地板面	地板面	營業樓	
積三百	積 三百	地板面	
平方公	平方公	積三0	
尺以上	尺以上	<u>0</u> 平方	
之飲食	之飲食	公尺以	
業、	業、	上之飲	
(二)飲	(二)飲	食業、	
酒 店	酒 店	(二)飲	
(營業	( 營 業	酒 店	
樓地板	樓地板	( 營 業	
面積一	面積 <u>一</u>	樓地板	
百五十	百五十	面積 <u>一</u>	
平方公	平方公	五0平	
尺以下	尺以下	方公尺	
者)。	者)。	以 下	
(十三)第二	(十三)第二	者)。	
十四	十四	(十三)第二	
組:特	組:特	十四	
種零售	種零售	組:特	

			T
業甲	業甲	種零售	
組。	組。	業甲	
(十四)第二	(十四)第二	組。	
十 五	十五	(十四)第二	
組:特	組:特	十五	
種零售	種零售	組:特	
業乙	業乙	種零售	
組。	組。	業乙	
(十五)第二	(十五)第二	組。	
十六	十六	(十五)第二	
組:日	組:日	十六	
常服務	常服務	組:日	
業之營	業之營	常服務	
業樓地	業樓地	業之營	
板面積	板面積	業樓地	
三百平	<u>三百</u> 平	板面積	
方公尺	方公尺	<u>= 0 0</u>	
以上之	以上之	平方公	
(-)	( - )	尺以上	
洗衣、	洗衣、	之(一)	
(=)	(=)	洗衣、	
美容美	美容美	(=)	
		289	

髮、	髮、	美容美	
(三)	(三)	髮、	
織補、	織補、	(三)	
(四)	(四)	織補、	
傘、皮	傘、皮	(四)	
鞋修補	鞋修補	傘、皮	
及擦	及擦	鞋修補	
鞋、	鞋、	及擦	
(五)	(五)	鞋、	
修配	修配	(五)	
鎖、刻	鎖、刻	修配	
印 、	印 、	鎖、刻	
(七)	( セ )	Ep ·	
圖書出	圖書出	(七)	
租、	租、	圖書出	
(八)	(八)	租、	
唱片、	唱片、	(八)	
錄音	錄音	唱片、	
带、錄	带、錄	錄音	
影節目	影節目	带、錄	
带、光	带、光	影節目	
碟片等	碟片等	带、光	

影音媒	影音媒	碟片等	
體出	體 出	影音媒	
租、	租、	體 出	
(九)	(九)	租、	
溫泉浴	溫泉浴	(九)	
室、	室、	溫泉浴	
(+)	(+)	室、	
代客磨	代客磨	(+)	
刀。	刀。	代客磨	
(十六)第二	(十六)第二	刀。	
+ +	+ +	(十六)第二	
組:一	組:一	+ +	
般服務	般服務	組:一	
業之	業之	般服務	
(≡)	(≡)	業之	
補習班	補習班	(≡)	
(營業	( 營 業	補習班	
樓地板	樓地板	( 營 業	
面積超	面積超	樓地板	
過二百	過 <u>二百</u>	面積超	
平方公	平方公	過 <u>二 0</u>	
尺者)	尺者)	<u>0</u> 平方	

及營業	及營業	公 尺	
樓地板	樓地板	者)及	
面積三	面積三	營業樓	
百平方	<u>百</u> 平方	地板面	
公尺以	公尺以	積 三 0	
上之	上之	<u>0</u> 平方	
(-)	( - )	公尺以	
當鋪、	當鋪、	上之	
(=)	(=)	( - )	
獸 醫 診	獸 醫 診	當鋪、	
療機	療機	( = )	
構、	構、	獸 醫 診	
(五)	(五)	療 機	
禮服及	禮服及	構、	
其他物	其他物	(五)	
品 出	品 出	禮服及	
租、	租、	其他物	
(六)	(六)	品 出	
搬場	搬場	租、	
業。但	業。但	(六)	
不包括	不包括	搬場	
停車空	停車空	業。但	
		292	

間、	間、	不包括	
( セ )	( セ )	停車空	
裱褙	裱褙	間 、	
(藝品	(藝品	( セ )	
裝	裝	裱褙	
裱)、	裱)、	(藝品	
(八)	(八)	裝	
水電工	水電工	裱 )、	
程、油	程、油	(八)	
漆粉刷	漆粉刷	水電工	
及土木	及土木	程、油	
修繕	修繕	漆粉刷	
業、	業、	及土木	
(九)	(九)	修繕	
病媒防	病媒防	業、	
治業、	治業、	(九)	
建築物	建築物	病媒防	
清潔及	清潔及	治業、	
環境衛	環境衛	建築物	
生服務	生服務	清潔及	
業、	業、	環境衛	
(+)	(+)	生服務	

橋棋	橋棋	業、	
社、桌	社、桌	(+)	
遊社及	遊社及	橋棋	
其他休	其他休	社、桌	
閒活動	閒活動	遊社及	
場館	場館	其他休	
業、(十	業、(十	閒活動	
一)照	一 ) 照	場館	
相及軟	相及軟	業、(十	
片沖印	片 沖 印	一) 照	
業、(十	業、(十	相及軟	
二)招	二)招	片 沖 印	
牌廣告	牌廣告	業、(十	
物及模	物及模	二)招	
型製作	型製作	牌廣告	
業、(十	業、(十	物及模	
三)機	三)機	型製作	
車修理	車修理	業、(十	
及機車	及機車	三)機	
排氣檢	排氣檢	車修理	
定、(十	定、(十	及機車	
五)唱	五)唱	排氣檢	

片、錄	片、錄	定、(十	
音帶、	音帶、	五)唱	
錄影節	錄影節	片、錄	
目帶、	目帶、	音带、	
光碟片	光碟片	錄影節	
等影音	等影音	目帶、	
媒 體 轉	媒 體 轉	光碟片	
錄服務	錄服務	等影音	
業。但	業。但	媒 體 轉	
不包括	不包括	錄服務	
自行製	自行製	業。但	
作、(十	作、(十	不包括	
六)汽	六)汽	自行製	
車里程	車里程	作、(十	
計費表	計費表	六)汽	
安 裝	安裝	車里程	
( 修	( 修	計費表	
理 )	理	安裝	
業、(十	業、(十	( 修	
七)視	七)視	理	
障按摩	障按摩	業、(十	
業、(十	業、(十	七)視	

九)寵	九)寵	障按摩	
物 美	物 美	業、(十	
容、(二	容、(二	九)寵	
十)寵	十)寵	物 美	
物 寄	物寄	容、(二	
養、(二	養、(二	十)寵	
+-)	+-)	物 寄	
室內裝	室內裝	養、(二	
潢、景	潢、景	+-)	
觀、庭	觀、庭	室內裝	
院設計	院設計	潢、景	
承攬、	承攬、	觀、庭	
( = +	(=+	院設計	
二)派	二)派	承攬、	
報中	報 中	( = +	
心(二	心(二	二)派	
十三)	十三)	報中	
提供場	提供場	心、(二	
地供人	地供人	十三)	
閱讀。	閱讀。	提供場	
(十七)第二	(十七)第二	地供人	
十八	十八	閱讀。	

組:一	組:一	(十七)第二	
般事務	般事務	十八	
所 之	所 之	組:一	
(=)	(=)	般事務	
建築公	建築公	所 之	
司及營	司及營	(=)	
造業。	造業。	建築公	
但不包	但不包	司及營	
括營造	括營造	造業。	
機具及	機具及	但不包	
建材储	建材儲	括營造	
放 場	放 場	機具及	
所 、	所、	建材儲	
(五)	(五)	放 場	
經銷代	經銷代	所 、	
理業、	理業、	(五)	
(八)	(八)	經 銷 代	
徴信 業	徵信 業	理業、	
及保全	及保全	(八)	
業、(十	業、(十	徵信 業	
一 ) 圖	一) 圖	及保全	
文 打	文 打	業、(十	

印、輸	印、輸	一) 圖	
出、(十	出、(十	文 打	
二)翻	二)翻	印、輸	
譯業、	譯業、	出、(十	
( +	( +	二)翻	
三)公	三)公	譯業、	
證業、	證業、	( +	
( +	( +	三)公	
四)星	四)星	證業、	
象堪輿	象堪輿	( +	
業、命	業、命	四)星	
理館、	理館、	象堪輿	
( +	( +	業、命	
五)計	五)計	理館、	
程車客	程車客	( +	
運、小	運、小	五)計	
客車租	客車租	程車客	
賃、小	賃、小	運、小	
貨車租	貨車租	客車租	
賃、民	賃、民	賃、小	
間救護	間救護	貨車租	
車經營	車經營	賃、民	

業之辨	業之辨	間救護	
事處、	事處、	車經營	
計程車	計程車	業之辨	
客運服	客運服	事處、	
務業、	務業、	計程車	
( +	( +	客運服	
六 )補	六 )補	務業、	
習班	習班	( +	
(營業	(營業	六 ) 補	
樓地板	樓地板	習班	
面積二	面積 <u>二</u>	( 營 業	
百平方	百平方	樓地板	
公尺以	公尺以	面積 <u>二</u>	
下	下	<u>00</u> 平	
者)、	者)、	方公尺	
( +	( +	以 下	
七)專	七)專	者)、	
營複委	營複委	( +	
託期貨	託期貨	七)專	
經 紀	經 紀	營 複 委	
業、(十	業、(十	託期貨	
八)證	八)證	經 紀	

券金融	券金融	業、(十	
業、(十	業、(十	八)證	
九)證	九)證	券金融	
券經紀	券經紀	業、(十	
業(不	業(不	九)證	
含營業	含營業	券經 紀	
廳)、	廳)、	業(不	
(二十	(=+	含誉業	
一) 土	一) 土	廳)、	
木包工	木包工	(二十	
業、(二	業、(二	一) 土	
十六)	十六)	木包工	
婚姻媒	婚姻媒	業、(二	
合業、	合業、	十六)	
(二十	(=+	婚姻媒	
七)其	七)其	合業、	
他僅供	他僅供	( = +	
辨公之	辨公之	七)其	
場所	場所	他僅供	
(現場	(現場	辨公之	
限作辨	限作辦	場所	
公室使	公室使	(現場	

用,不	用,不	限作辦	
得專為	得專為	公室使	
貯藏、	貯藏、	用,不	
展示或	展示或	得專為	
作為製	作為製	貯藏、	
造、加	造、加	展示或	
工、批	工、批	作為製	
發、零	發、零	造、加	
售、物	售、物	工、批	
流場所	流場所	發、零	
使用,	使用,	售、物	
且現場	且現場	流場所	
不得貯	不得貯	使用,	
存機	存 機	且現場	
具)。	具)。	不得貯	
(十八)第二	(十八)第二	存 機	
十九	十九	具)。	
組:自	組:自	(十八)第二	
由職業	由職業	十 九	
事務所	事務所	組:自	
之(二)	之(二)	由職業	
建築	建築	事務所	

師、	師、	之(二)	
(四)	(四)	建築	
技師、	技師、	師、	
(五)	(五)	(四)	
地 政	地 政	技師、	
士、	士、	(五)	
(六)	(六)	地 政	
不動產	不動產	士、	
估 價	估 價	(六)	
師。	師。	不動產	
(十九)第三	(十九)第三	估 價	
十組:	十組:	師。	
金融保	金融保	(十九)第三	
險業之	險業之	十組:	
(-)	( - )	金融保	
銀行、	銀行、	險業之	
合作金	合作金	( - )	
庫、	庫、	銀行、	
(=)	( = )	合作金	
信用合	信用合	庫、	
作社、	作社、	(=)	
( = )	$(\Xi)$	信用合	

農會信	農會信	作社、	
用部、	用部、	(三)	
(五)	(五)	農會信	
信託投	信託投	用部、	
資業、	資業、	(五)	
(六)	(六)	信託投	
保險業	保險業	資業、	
之總行	之總行	(六)	
及(四)	及(四)	保險業	
證券經	證券經	之總行	
紀 業	紀 業	及(四)	
(含營	(含營	證券經	
業	業	紀業	
廳)、	廳)、	( 含 營	
( + )	( セ )	業	
證券交	證券交	廳)、	
易所、	易所、	( t )	
(八)	(八)	證券交	
一般期	一般期	易所、	
貨經紀	貨經紀	(入)	
業、	業、	一般期	
(九)	(九)	貨經紀	

票券金	票券金	業、	
融業。	融業。	(九)	
(二十)第三	(二十)第三	票券金	
+ =	+ =	融業。	
組:娱	組:娱	(二十)第三	
樂服務	樂服務	十二	
業。但	業。但	組:娱	
不包括	不包括	樂服務	
( - )	( - )	業。但	
劇場、	劇場、	不包括	
(八)	(八)	( - )	
舞蹈表	舞蹈表	劇場、	
演場。	演場。	(八)	
(二十一)第	(二十一)第	舞蹈表	
三十三	三十三	演場。	
組:健	組:健	(二十一)第	
身服務	身服務	三十三	
業之	業之	組:健	
(六)	(六)	身服務	
營業性	營業性	業之	
浴室	浴室	(六)	
(含三	(含三	營業性	

AMIL AMIL AMIL AMIL AMIL AMIL AMIL AMIL	溫	浴室	
暖)、	暖)、	(含三	
(+)	(七)	四	
傳統整	傳 統 整	暖)、	
復 推	復 推	(七)	
拿、按	拿、按	傳 統 整	
摩、腳	摩、腳	復 推	
底按摩	底按摩	拿、按	
及瘦身	及瘦身	摩、腳	
美容業	美容業	底按摩	
(營業	(營業	及瘦身	
樓地板	樓地板	美容業	
面積超	面積超	( 營 業	
過一百	過 <u>一百</u>	樓地板	
五十平	五十平	面積超	
方公尺	方公尺	過 <u>一五</u>	
者)、	者)、	<u>0</u> 平方	
(八)	(八)	公 尺	
刺青。	刺青。	者)、	
(二十二)第	(二十二)第	(八)	
三十四	三十四	刺青。	
組:特	組:特	(二十二)第	

種服務	種服務	三十四	
業。	業。	組:特	
(二十三)第	(二十三)第	種服務	
三十六	三十六	業。	
組:殯	組:殯	(二十三)第	
葬服務	葬服務	三十六	
業。	業。	組:殯	
(二十四)第	(二十四)第	葬服務	
四十	四十	業。	
組:農	組:農	(二十四)第	
產品批	產品批	四十	
發業。	發業。	組:農	
(二十五)第	(二十五)第	產品批	
四十一	四十一	發業。	
組:一	組:一	(二十五)第	
般旅館	般旅館	四十一	
業。	業。	組:一	
(二十六)第	(二十六)第	般旅館	
四十二	四十二	業。	
組:觀	組:觀	(二十六)第	
光旅館	光旅館	四十二	
業。	業。	組:觀	

(二十七)第	(二十七)第	光旅館	
四十四	四十四	業。	
組:宗	組:宗	(二十七)第	
祠及宗	祠及宗	四十四	
教 建	教 建	組:宗	
築。	築。	祠及宗	
(二十八)第	(二十八)第	教 建	
四十七	四十七	築。	
組:容	組:容	(二十八)第	
易妨害	易妨害	四十七	
衛生之	衛生之	組:容	
設施甲	設施甲	易妨害	
組之	組之	衛生之	
( - )	( - )	設施甲	
家畜、	家畜、	組之	
家禽屠	家禽屠	( - )	
宰場、	宰場、	家畜、	
(=)	(=)	家禽屠	
焚 化	焚 化	宰場、	
爐、	爐、	(=)	
(三)	(三)	焚 化	
污水或	污水或	爐、	

水肥處	水肥處	(三)	
理場或	理場或	污水或	
貯 存	貯 存	水肥處	
場。	場。	理場或	
(二十九)第	(二十九)第	貯 存	
四十八	四十八	場。	
組:容	組:容	(二十九)第	
易妨害	易妨害	四十八	
衛生之	衛生之	組:容	
設施乙	設施乙	易妨害	
組。	組。	衛生之	
(三十)第四	(三十)第四	設施乙	
十九	十九	組。	
組:農	組:農	(三十)第四	
藝及園	藝及園	十九	
藝業。	藝業。	組:農	
(三十一)第	(三十一)第	藝及園	
五十	五十	藝業。	
組:農	組:農	(三十一)第	
業及農	業及農	五十	
業設	業 設	組:農	
施。	施。	業及農	

(三十二)第	(三十二)第	業設	
五十五	五十五	施。	
組:公	組:公	(三十二)第	
害嚴重	害嚴重	五十五	
之工	之工	組:公	
業。但	業。但	害嚴重	
不包括	不包括	之 工	
製程精	製程精	業。但	
進且經	進且經	不包括	
市政府	市政府	製程精	
認定無	認定無	進且經	
影響公	影響公	市政府	
共安全	共安全	認定無	
衛生,	衛生,	影響公	
不違反	不違反	共安全	
工業區	工業區	衛生,	
劃設目	劃設目	不違反	
的者。	的者。	工業區	
(三十三)第	(三十三)第	劃設目	
五十六	五十六	的者。	
組:危	組:危	(三十三)第	
險性工	險性工	五十六	

業。	業。	組:危
二、不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險性工
用,但得附	用,但得附	業。
條件允許使	條件允許使	二不允許使
用:	用:	用,但得附
(一)第三	(一)第三	條件允許使
組:寄	組:寄	用:
宿住	宿 住	(一)第三
宅。	宅。	組:寄
(二)第四	(二)第四	宿 住
組:托	組:托	宅。
兒教保	兒教保	(二)第四
服務設	服務設	組:托
施。	施。	兒教保
(三)第六	(三)第六	服務設
組:社	組:社	施。
區遊憩	區遊憩	(三)第六
設施。	設施。	組:社
(四)第七	(四)第七	區遊憩
組:醫	組: 醫	設施。
療保健	療保健	(四)第七
服務業	服務業	組: 醫

<b>さ</b> (-)	<b>之</b> (一)	療保健	
醫院、	醫院、	服務業	
療養	療 養	之(一)	
院、診	院、診	醫院、	
所、藥	所、藥	療 養	
局、助	局、助	院、診	
產所、	產所、	所、藥	
精神醫	精神醫	局、助	
療機	療 機	產所、	
構、	構、	精神醫	
(=)	(=)	療 機	
健康服	健康服	構、	
務中	務中	(=)	
<i>™</i> 、	· · ·	健康服	
(≡)	( ≡ )	務中	
醫事技	醫事技	· · ·	
術業。	術業。	(三)	
(五)第八	(五)第八	醫事技	
組:社	組:社	術業。	
會福利	會福利	(五)第八	
設施之	設施之	組:社	
附設老	附設老	會福利	

人福利	人福利	設施之	
機構、	機構、	附設老	
身心障	身心障	人福利	
礙福利	凝福利	機構、	
機構、	機構、	身心障	
長期照	長期照	凝福利	
顧服務	顧 服 務	機構、	
機構。	機構。	長期照	
(六)第十二	(六)第十二	顧服務	
組:公	組:公	機構。	
用事業	用事業	(六)第十二	
設施。	設施。	組:公	
(七)第十五	(七)第十五	用事業	
組:社	組:社	設施。	
教 設	教 設	(七)第十五	
施。	施。	組:社	
(八)第十六	(八)第十六	教 設	
組:文	組:文	施。	
康設	康 設	(八)第十六	
施。	施。	組:文	
(九)第十七	(九)第十七	康設	
組:日	組:日	施。	

常用品	常用品	(九)第十七	
零售業	零售業	組:日	
( 誉 業	( 營 業	常用品	
樓地板	樓地板	零售業	
面積三	面積三	(營業	
百平方	百平方	樓地板	
公尺以	公尺以	面 積 <u>三</u>	
下者)。	下者)。	<u>00</u> 平	
(十)第十八	(十)第十八	方公尺	
組:零	組:零	以 下	
售市場	售市場	者)。	
之(二)	之(二)	(十)第十八	
超級市	超級市	組:零	
場(營	場(營	售市場	
業樓地	業樓地	之(二)	
板面積	板面積	超級市	
未達三	未達三	場(營	
百平方	<u>百</u> 平方	業樓地	
公 尺	公 尺	板面積	
者)。	者)。	未達三	
(十一)第十	(十一)第十	<u>00</u> 平	
九組:	九組:	方公尺	

一般零	一般零	者)。	
售業甲	售業甲	(十一)第十	
組之	組之	九組:	
( =	( =	一般零	
十)機	十)機	售業甲	
車及其	車及其	組之	
零件等	零件等	( =	
之出售	之出售	十)機	
或展示	或展示	車及其	
(僅得	( 僅 得	零件等	
附屬於	附屬於	之出售	
第二十	第二十	或展示	
七組:	七組:	( 僅 得	
一般服	一般服	附屬於	
務業	務 業	第二十	
( +	( +	七組:	
三)機	三)機	一般服	
車修理	車修理	務 業	
及機車	及機車	( +	
排氣檢	排氣檢	三)機	
定)。	定)。	車修理	
(十二)第二	(十二)第二	及機車	

+ -	+ -	排氣檢	
組:飲	組:飲	定)。	
食業。	食業。	(十二)第二	
(十三)第二	(十三)第二	+ -	
+ =	十二	組:飲	
組:餐	組:餐	食業。	
飲業之	飲業之	(十三)第二	
( - )	( - )	+ =	
營業樓	營業樓	組:餐	
地板面	地板面	飲業之	
積超過	積超過	( - )	
一百五	<u>一百五</u>	營業樓	
十平方	<u>十</u> 平方	地板面	
公尺未	公尺未	積超過	
達三百	達三百	<u>一五 ()</u>	
平方公	平方公	平方公	
尺之飲	尺之飲	尺未達	
食業。	食業。	$\underline{=00}$	
(十四)第二	(十四)第二	平方公	
十六	十六	尺之飲	
組:日	組:日	食業。	
常服務	常服務	(十四)第二	

業之營	業之營	十六	
業樓地	業樓地	組:日	
板面積	板面積	常服務	
未達三	未達三	業之營	
百平方	百平方	業樓地	
公尺之	公尺之	板面積	
(-)	( - )	未達三	
洗衣、	洗衣、	<u>00</u> 平	
(=)	(=)	方公尺	
美容美	美容美	之(一)	
髮、	髮、	洗衣、	
(≡)	(三)	(=)	
織補、	織補、	美容美	
(四)	(四)	髮、	
傘、皮	傘、皮	(≡)	
鞋修補	鞋修補	織補、	
及 擦	及 擦	(四)	
鞋、	鞋、	傘、皮	
(五)	(五)	鞋修補	
修配	修配	及 擦	
鎖、刻	鎖、刻	鞋、	
Ep .	印,	(五)	

( t )	( セ )	修配	
圖書出	圖書出	鎖、刻	
租、	租、	即、	
(人)	(八)	( セ )	
唱片、	唱片、	圖書出	
錄音	錄音	租、	
带、錄	带、錄	(八)	
影節目	影節目	唱片、	
带、光	带、光	錄音	
碟片等	碟片等	带、錄	
影音媒	影音媒	影節目	
體 出	體出	帶、光	
租、	租、	碟片等	
(九)	(九)	影音媒	
溫泉浴	溫泉浴	體 出	
室、	室、	租、	
(+)	(+)	(九)	
代客磨	代客磨	溫泉浴	
刀。	刀。	室、	
(十五)第二	(十五)第二	(+)	
+ +	+ +	代客磨	
組:一	組:一	刀。	

般服務	般服務	(十五)第二	
業之	業之	十七	
(四)	(四)	組:一	
運動訓	運動訓	般服務	
練班	練班	業之	
(營業	( 營 業	(四)	
樓地板	樓地板	運動訓	
面積三	面積三	練班	
百平方	百平方	(營業	
公尺以	公尺以	樓地板	
下	下	面積三	
者)、	者)、	00平	
( +	( +	方公尺	
八)傳	八)傳	以下	
統整復	統整復	者)、	
推拿、	推拿、	( +	
按摩、	按摩、	八)傳	
腳底按	腳底按	統整復	
摩及瘦	摩及瘦	推拿、	
身美容	身美容	按摩、	
業 ( 營	業 ( 誉	腳底按	
業樓地	業樓地	摩及瘦	

板面積	板面積	身美容	
一百五	一百五	業(營	
十平方	<u>十</u> 平方	業樓地	
公尺以	公尺以	板面積	
下者)	下者)	<u>一五 ()</u>	
及營業	及營業	平方公	
樓地板	樓地板	尺以下	
面積未	面積未	者)及	
達三百	達三百	營業樓	
平方公	平方公	地板面	
尺之	尺 之	積未達	
( - )	( - )	<u>= 0 0</u>	
當鋪、	當鋪、	平方公	
(=)	(=)	尺 之	
獸 醫 診	獸 醫 診	( - )	
療機	療機	當鋪、	
構、	構、	(=)	
(五)	(五)	獸 醫 診	
禮服及	禮服及	療機	
其他物	其他物	構、	
品 出	品 出	(五)	
租、	租、	禮服及	

(六)	(六)	其他物	
搬場	搬場	品 出	
業。但	業。但	租、	
不包括	不包括	(六)	
停車空	停車空	搬場	
間、	間、	業。但	
( セ )	( セ )	不包括	
裱褙	裱褙	停車空	
(藝品	(藝品	間、	
裝	裝	( セ )	
裱)、	裱)、	裱褙	
(八)	(八)	(藝品	
水電工	水電工	裝	
程、油	程、油	裱)、	
漆粉刷	漆粉刷	(八)	
及土木	及土木	水電工	
修繕	修繕	程、油	
業、	業、	漆粉刷	
(九)	(九)	及土木	
病媒防	病媒防	修繕	
治業、	治業、	業、	
建築物	建築物	(九)	

清潔及	清潔及	病媒防	
環境衛	環境衛	治業、	
生服務	生服務	建築物	
業、	業、	清潔及	
(+)	(+)	環境衛	
橋棋	橋棋	生服務	
社、桌	社、桌	業、	
遊社及	遊社及	(+)	
其他休	其他休	橋棋	
閒活動	閒活動	社、桌	
場館	場館	遊社及	
業、(十	業、(十	其他休	
一) 照	一) 照	閒活動	
相及軟	相及軟	場館	
片沖印	片沖印	業、(十	
業、(十	業、(十	一) 照	
二)招	二)招	相及軟	
牌廣告	牌廣告	片沖印	
物及模	物及模	業、(十	
型製作	型製作	二)招	
業、(十	業、(十	牌廣告	
三)機	三)機	物及模	

車修理	車修理	型製作	
及機車	及機車	業、(十	
排氣檢	排氣檢	三)機	
定、(十	定、(十	車修理	
五)唱	五)唱	及機車	
片、錄	片、錄	排氣檢	
音带、	音带、	定、(十	
錄影節	錄影節	五)唱	
目帶、	目帶、	片、錄	
光碟片	光碟片	音帶、	
等影音	等影音	錄影節	
媒體轉	媒體轉	目帶、	
錄服務	錄服務	光碟片	
業。但	業。但	等影音	
不包括	不包括	媒 體 轉	
自行製	自行製	錄服務	
作、(十	作、(十	業。但	
六)汽	六)汽	不包括	
車里程	車里程	自行製	
計費表	計費表	作、(十	
安 裝	安裝	六)汽	
(修	(修	車里程	

理	理	計費表	
業、(十	業、(十	安 裝	
七)視	七)視	( 修	
障按摩	障按摩	理	
業、(十	業、(十	業、(十	
九)寵	九)寵	七)視	
物 美	物 美	障按摩	
容、(二	容、(二	業、(十	
十)寵	十)寵	九)寵	
物 寄	物 寄	物美	
養、(二	養、(二	容、(二	
+-)	+-)	十)寵	
室內裝	室內裝	物 寄	
潢、景	潢、景	養、(二	
觀、庭	觀、庭	+-)	
院設計	院設計	室內裝	
承攬、	承攬、	潢、景	
(=+	(=+	觀、庭	
二)派	二)派	院設計	
報中	報中	承攬、	
心、(二	心(二	( = +	
十三)	十三)	二)派	

提供場	提供場	報中	
地供人	地供人	心、(二	
閱讀。	閱讀。	十三)	
(十六)第二	(十六)第二	提供場	
十八	十八	地供人	
組:一	組:一	閱讀。	
般事務	般事務	(十六)第二	
所 之	所 之	十八	
( - )	( - )	組:一	
不動產	不動產	般事務	
之 買	之 買	所 之	
賣、租	賣、租	( - )	
賃、經	賃、經	不動產	
紀業、	紀業、	之買	
(≡)	(≡)	賣、租	
開發、	開發、	賃、經	
投資公	投資公	紀業、	
司、	司、	(三)	
(四)	(四)	開發、	
貿易	貿易	投資公	
業、	業、	司、	
(六)	(六)	(四)	
		324	

報社、	報社、	貿易	
通 訊	通 訊	業、	
社、雜	社、雜	(六)	
誌社、	誌社、	報社、	
圖書出	圖書出	通 訊	
版業、	版業、	社、雜	
有聲出	有聲出	誌社、	
版業。	版業。	圖書出	
但不包	但不包	版業、	
括印	括印	有聲出	
刷、錄	刷、錄	版業。	
音作業	音作業	但不包	
場所、	場所、	括印	
(+)	( セ )	刷、錄	
廣告及	廣告及	音作業	
傳 播	傳 播	場所、	
業。但	業。但	( セ )	
不包括	不包括	廣告及	
錄製場	錄製場	傳 播	
所 、	所 、	業。但	
(+)	(+)	不包括	
顧問服	顧問服	錄製場	

務業、	務業、	所 、	
( =	( =	(+)	
十)電	十)電	顧問服	
信加值	信加值	務業、	
網路、	網路、	( =	
( = +	( = +	十)電	
二)電	二)電	信加值	
腦傳呼	腦傳呼	網路、	
業、(二	業、(二	( = +	
十三)	十三)	二)電	
外國保	外國保	腦傳呼	
<b>險業聯</b>	<b>險</b> 業 聯	業、(二	
絡處、	絡處、	十三)	
( = +	( = +	外國保	
五)文	五)文	<b>險業聯</b>	
化藝術	化藝術	絡處、	
工作室	工作室	( = +	
(使用	(使用	五)文	
樓地板	樓地板	化藝術	
面積超	面積超	工作室	
過二百	過 二 百	(使用	
平方公	平方公	樓地板	

尺未達	尺未達	面積超	
三百六	三百六	過 <u>二 0</u>	
十平方	<u>十</u> 平方	<u>0</u> 平方	
公 尺	公 尺	公尺未	
者)、	者)、	達 <u>三六</u>	
(=+	(二十	<u>0</u> 平方	
六)人	六 )人	公 尺	
力仲介	力仲介	者)、	
業。	業。	( = +	
(十七)第二	(十七)第二	六)人	
十九	十九	力仲介	
組:自	組:自	業。	
由職業	由職業	(十七)第二	
事務所	事務所	十九	
之(一)	之(一)	組:自	
律師、	律師、	由職業	
( ≡ )	(三)	事務所	
會計	會計	之(一)	
師、記	師、記	律師、	
帳士、	帳士、	(三)	
(七)	( セ )	會計	
文化藝	文化藝	師、記	

術工作	術工作	帳士、	
室(使	室(使	( セ )	
用樓地	用樓地	文化藝	
板面積	板面積	術工作	
二百平	<u>二百</u> 平	室(使	
方公尺	方公尺	用樓地	
以下	以 下	板面積	
者)。	者)。	<u>= 0 0</u>	
(十八)第三	(十八)第三	平方公	
十組:	十組:	尺以下	
金融保	金融保	者)。	
<b>险業之</b>	險業之	(十八)第三	
( - )	( - )	十組:	
銀行、	銀行、	金融保	
合作金	合作金	險業之	
庫、	庫、	( - )	
(=)	(=)	銀行、	
信用合	信用合	合作金	
作社、	作社、	庫、	
(三)	(≡)	(=)	
農會信	農會信	信用合	
用部、	用部、	作社、	

(五)	(五)	(三)	
信託投	信託投	農會信	
資業、	資業、	用部、	
(六)	(六)	(五)	
保險業	保險業	信託投	
之分支	之分支	資業、	
機構。	機構。	(六)	
(十九)第三	(十九)第三	保險業	
十三	十三	之分支	
組:健	組:健	機構。	
身服務	身服務	(十九)第三	
業之	業之	十 三	
(-)	( - )	組:健	
籃球、	籃球、	身服務	
網球、	網球、	業之	
桌球、	桌球、	( - )	
羽毛	羽毛	籃球、	
球、棒	球、棒	網球、	
球、高	球、高	桌球、	
爾夫球	爾夫球	羽毛	
及其他	及其他	球、棒	
球類運	球類運	球、高	

動場	動場	爾夫球	
地、	地、	及其他	
(=)	(=)	球類運	
國 術	國 術	動場	
館、柔	館、柔	地、	
道館、	道館、	(=)	
跆拳道	跆拳道	國 術	
館、空	館、空	館、柔	
手 道	手 道	道館、	
館、劍	館、劍	跆拳道	
道館及	道館及	館、空	
拳擊、	拳擊、	手 道	
舉重等	舉重等	館、劍	
教練場	教練場	道館及	
所、健	所、健	拳擊、	
身房、	身房、	舉重等	
韻律	韻 律	教練場	
房、	房、	所、健	
(三)	(三)	身房、	
室內射	室內射	韻 律	
擊練習	擊練習	房、	
場(非	場(非	(三)	

屬槍砲	屬 槍 砲	室內射	
彈 藥 刀	彈 藥 刀	擊練習	
械管制	械管制	場(非	
條例規	條例規	屬槍砲	
定之械	定之械	彈 藥 刀	
彈且不	彈且不	械管制	
具殺傷	具殺傷	條例規	
力	力	定之械	
者)、	者)、	彈且不	
(四)	(四)	具殺傷	
保龄球	保齡球	力	
館、撞	館、撞	者)、	
球房、	球房、	(四)	
(五)	(五)	保龄球	
溜冰	溜 冰	館、撞	
場、游	場、游	球房、	
泳池。	泳池。	(五)	
(二十)第三	(二十)第三	溜冰	
十七	十七	場、游	
組:旅	組:旅	泳池。	
遊及運	遊及運	(二十)第三	
輸服務	輸服務	十七	

業。	業。	組:旅	
(二十一)第	(二十一)第	遊及運	
三十九	三十九	輸服務	
組:一	組:一	業。	
般批發	般批發	(二十一)第	
業。	業。	三十九	
(二十二)第	(二十二)第	組:一	
四十三	四十三	般批發	
組:攝	組:攝	業。	
影棚。	影棚。	(二十二)第	
(二十三)第	(二十三)第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六	組:攝	
組:施	組:施	影棚。	
工機料	工機料	(二十三)第	
及廢料	及廢料	四十六	
堆置或	堆置或	組:施	
處理。	處理。	工機料	
(二十四)第	(二十四)第	及廢料	
四十七	四十七	堆置或	
組:容	組:容	處理。	
易妨害	易妨害	(二十四)第	
衛生之	衛生之	四十七	

設施甲	設施甲	組:容	
組之	組之	易妨害	
(=)	(=)	衛生之	
廢棄物	廢棄物	設施甲	
處理場	處理場	組之	
(廠)。	(廠)。	(=)	
(二十五)第	(二十五)第	廢棄物	
五十五	五十五	處理場	
組:公	組:公	(	
害嚴重	害嚴重	(二十五)第	
之工業	之工業	五十五	
之製程	之製程	組:公	
精進,	精進,	害嚴重	
經市政	經市政	之工業	
府認定	府認定	之製程	
無影響	無影響	精進,	
公共安	公共安	經市政	
全衛	全衛	府認定	
生,不	生,不	無影響	
違反工	違反工	公共安	
業區劃	業區劃	全衛	
設目的	設目的	生,不	

者。但	者。但	違反工	
屠 宰	屠宰	業區劃	
業、水	業、水	設目的	
泥製造	泥製造	者。但	
業、公	業、公	屠 宰	
共危險	共危險	業、水	
物品儲	物品儲	泥製造	
藏、分	藏、分	業、公	
裝 業 、	裝業、	共危險	
高壓 氣	高壓 氣	物品儲	
體儲	體儲	藏、分	
藏、分	藏、分	裝業、	
裝 業 仍	裝業仍	高壓 氣	
不允許	不允許	體儲	
使用。	使用。	藏、分	
三、其他經市政	三 <u>、</u> 其他經市政	裝業仍	
府認定有妨	府認定有妨	不允許	
礙公共安全	礙公共安全	使用。	
及衛生,並	及衛生,並	三_其他經市政	
經公告限制	經公告限制	府認定有妨	
或禁止使用	或禁止使用	礙公共安全	
之規定。	之規定。	及衛生,並	

		經公告限制		
		或禁止使用		
		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	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	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體例,法規款次應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超過下表規定:	超過下表規定:	超過下表規定:	號,再接續規定內	
工業 建蔽 容積	工業 建蔽 点点	工業 建蔽 容積	容,爰於本條各款	
回種 率 率	□ <u>區種</u>   ~	回種 率 率	款次後加具頓號。	
百分百分	百分百分之	第二四五二〇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弟一   シ 四   二百	<u>種 % ○%</u>	數字體例。	
種 十五 百	4 十五	第三 <u>五五</u> 三 〇		
第三百分百分	第三 百分 百分之	種   <u>%</u>   <u>○%</u>		
之五 之 三 十五 百 十五	<u> </u>	建築基地依		
建築基地依	建築基地依	第一項建蔽率而		
第一項建蔽率而	第一項建蔽率而	無法依法定答槙		
無法依法定容積	無法依法定容積	率之建築樓地板		
率之建築樓地板   率之建築樓地板		面槓		
面積建築者,其 面積建築者,其		是 敝 举 放 覓 如		
建蔽率放寬如	建蔽率放寬如	Γ .		
下:	下:	一—第二種工業		
·	,	區,建蔽率		

一、第二種工業	一、第二種工業	$\underline{\mathcal{A}}\bigcirc\%$ $\circ$		
區,建蔽率	區,建蔽率	二_第三種工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區,建蔽率		
<u>+</u> °	<u>+</u> °	<u> 六〇%</u> 。		
二 <u>、</u> 第三種工業	二 <u>、</u> 第三種工業			
區,建蔽率	區,建蔽率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u>+</u> °	<u>+</u> •			
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	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	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高度	內建築物之高度	內建築物之高度	體例。	
比不得超過一點	比不得超過一點	比不得超過 <u>一</u> .		
八,並比照第十	八,並比照第十	八,並比照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二條、第十三條	二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	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	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須設置	內建築物須設置	內建築物須設置	體例。	
前院,其深度不	前院,其深度不	前院,其深度不		
得小於三公尺,	得小於三公尺,	得小於三公尺,		
且最小淨深度不	且最小淨深度不	且最小淨深度不		
得小於一點五公	得小於一點五公	得小於 <u>一・五</u> 公		
尺。	尺。	尺。		

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 建築物須設置後 院,其深度及深 度比不得小於下 表規定,且最小	建築物須設置後 院,其深度及深 度比不得小於下	建築物須設置後 院,其深度及深	, ,,,,,,,,,,,,,,,,,,,,,,,,,,,,,,,,,,,,,	未修正。
淨深度不得小於 一點五公尺,深 度並比照第十五 條之一辨理。 工業 深 深	一 <u>點</u> 五公尺,深			
上 (な) (な) (な) (ません) (	上	工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之側面 胎壁設有門窗 者,須設置側院,其寬度不得	內建築物之側面 牆壁設有門窗 者,須設置側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之側面		未修正。

	•			,且 不得	·				小於三公尺,且 最小淨寬度不得							
	· ·	於-		五公						小於 <u>一·五</u> 公 尺。						
第四	業之	區內寬度	建築及深	種基度表 不規		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 業區內建築基地 之寬度及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規					業區內建築基地 之寬度及深度不					未修正。
工業區種別	定 寛 ( 尺 平均		ı	度公最小	工業區種別	定寬(尺平均	度公 最小	深(尺平均	度公最小	工業區種別	Ź	定:		度公		
第二種第三種	五	四點八三	二十十五	十二九	第二種第三種	五	四點八三	二十五五	十 二 九	第二種第三	八五	四 ·八 三	<u>-</u> - 0	十二九		
建築基地面 建築基地面					種			立等	基地	面						

已符合平均寬深	已符合平均寬深	積二分之一以上		
度者,得不受最	度者,得不受最	已符合平均寬深		
小寬深度之限	小寬深度之限	度者,得不受最		
制。	制。	小寬深度之限		
		制。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	未修正。	未修正。
業區內得附條件	業區內得附條件	業區內得附條件		
允許策略性產業	允許策略性產業	允許策略性產業		
之使用。	之使用。	之使用。		
第五章 行政區	第五章 行政區	第五章 行政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區內得為下列規	區內得為下列規	區內得為下列規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定之使用:	定之使用:	定之使用: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一、允許使用	一 <u>、</u> 允許使用	一允許使用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一)第四	(一)第四	(一)第四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組:托	組:托	組:托		
兒教保	兒教保	兒教保		
服務設	服務設	服務設		
施。	施。	施。		
(二)第七	(二)第七	(二)第七		

組: 醫	組:醫	組:醫	
療保健	療保健	療保健	
服務	服務	服務	
業。	業。	業。	
(三)第八	(三)第八	(三)第八	
組:社	組:社	組:社	
會福利	會福利	會福利	
設施。	設施。	設施。	
(四)第九	(四)第九	(四)第九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通訊	區通訊	區通訊	
設施。	設施。	設施。	
(五)第十	(五)第十	(五)第十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安全	區安全	區安全	
設施。	設施。	設施。	
(六)第十三	(六)第十三	(六)第十三	
組:公	組:公	組:公	
務機	務 機	務 機	
閘。	<b>殿</b> 。	嗣。	
(七)第十四	(七)第十四	(七)第十四	
組:人	組:人	組:人	

民 團	民 團	民 團
贈。	<b>丹豊</b> 。	<b>丹</b> 月豆 。
(八)第十五	(八)第十五	(八)第十五
組:社	組:社	組:社
教 設	教 設	教 設
施。	施。	施。
二、附條件允許	二 <u>、</u> 附條件允許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使用	使用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組:獨	組:獨	組:獨
立、雙	立、雙	立、雙
併住宅	併住宅	併住宅
(限於	(限於	(限於
原有住	原有住	原有住
宅)。	宅)。	宅)。
(二)第三	(二)第三	(二)第三
組:寄	組:寄	組:寄
宿住	宿 住	宿住
宅。	宅。	宅。
(三)第十二	(三)第十二	(三)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四)第十六	(四)第十六	(四)第十六		
組:文	組:文	組:文		
康 設	康 設	康 設		
施。	施。	施。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五)第三十		
組:金	組:金	組:金		
融保險	融保險	融保險		
業。	業。	業。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旅遊及	旅遊及	旅遊及		
運輸服	運輸服	運輸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六)	(六)	(六)		
營業性	營業性	營業性		
停車空	停車空	停車空		
間。	問。	問。		
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	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	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體例。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超過下表規定:	超過下表規定:	超過下表規定:		
建蔽率 百分之	建蔽率 百分之	建蔽率 三五%		
三十五	三十五	容積率 四〇〇		
容積率 百分之	容積率 百分之	<u>%</u>		
四百	<u>四百</u>	建築基地依		
建築基地依	建築基地依	第一項建蔽率而		
第一項建蔽率而	第一項建蔽率而	無法依法定容積		
無法依法定容積	無法依法定容積	率之建築樓地板		
率之建築樓地板	率之建築樓地板	面積建築者,其		
面積建築者,其	面積建築者,其	建蔽率放寬為百		
建蔽率放寬為百	建蔽率放寬為百	分之四○。		
分之四十。	<u>分之四十</u> 。	<u> </u>		
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	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	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高度比	內建築物高度比	內建築物高度比	體例。	
不得超過一點	不得超過一點	不得超過一.		
八,並比照第十	八,並比照第十	八,並比照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二條、第十三條	二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須分別	內建築物須分別	內建築物須分別	體例。	
設置前院、側院	設置前院、側院	設置前院、側院		
及後院,其深	及後院,其深	及後院,其深		

度、寬	<b>夏度及</b> 沒	<b></b>	度、寬	瓦度及深	度	度、寬	度及深度		
比不得	<b>界小於丁</b>	下表	比不得小於下表		比不得。	小於下表			
規定,	且最小	\淨	規定,	且最小	淨	規定,	且最小淨		
深度及	<b>义</b> 淨寬度	复不	深度及	<b>泛净</b> 寬度	不	深度及	净寬度不		
得小於	<b>~點</b>	五公	得小於	一點五	<u>·</u> 公	得小於:	<u>ー・五</u> 公		
尺,深	<b>医</b> 度比立	色比	尺,深	民度 比並	比比	尺,深	度比並比		
照第十	- 五條さ	<b>こ</b> ー	照第十	-五條之	_	照第十.	五條之一		
辨理。			辨理。						
前院深度	六		前院深度	六		前院深度(公	六		
(公尺)			(公尺)			尺)			
側院寬度	Ξ		側院寬度	Ξ		側院寬度(公	Ξ		
(公尺)			(公尺)			尺)			
後院深度	Ξ		後院深度	Ξ		後院深度(公	三		
(公尺)			(公尺)			尺)			
後院深度	零點		後院深度比	零點		後院深度比	$\bigcirc \cdot \equiv$		
比	三			三					
第四十八條	行政	<b>文</b> 區	第四十八條	行政	品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	兵物之粦	『幢	內建築	<b>基物之</b> 媾	幢	內建築	物之鄰幢	體例。	
間隔或	(同一帽	童建	間隔或	[同一幢	建	間隔或	同一幢建		
築物	相對部	7分	築物	相對部	分	築物相	對部分		
(如天	5.井部分	<b>&gt;</b> )	(如天	大井部分	-)	(如天:	井部分)		
之距離	<b>生,不</b> 得	- 早小	之距离	生,不得	小	之距離	, 不得小		
於該建	建築物平	区均	於該建	き 築物平	均	於該建	築物平均		

	,			1
高度之零點六	高度之 零點六	高度之○・六		
倍,並不得小於	倍,並不得小於	倍,並不得小於		
六公尺。	六公尺。	六公尺。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	未修正。	未修正。
內原有住宅之建	內原有住宅之建	內原有住宅之建		
造,應依第一種	造,應依第一種	造,應依第一種		
住宅區之規定。	住宅區之規定。	住宅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章 文教區	第六章 文教區	第六章 文教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區內得為下列規	區內得為下列規	區內得為下列規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定之使用:	定之使用:	定之使用: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一、允許使用	一 <u>、</u> 允許使用	一允許使用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一)第四	(一)第四	(一)第四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組:托	組:托	組:托		
兒教保	兒教保	兒教保		
服務設	服務設	服務設		
施。	施。	施。		
(二)第五	(二)第五	(二)第五		
組:教	組:教	組:教		
育 設	育 設	育 設		

施。	施。	施。	
(三)第六	(三)第六	(三)第六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遊憩	區遊憩	區遊憩	
設施。	設施。	設施。	
(四)第七	(四)第七	(四)第七	
組:醫	組:醫	組:醫	
療保健	療保健	療保健	
服務	服務	服務	
業。	業。	業。	
(五)第八	(五)第八	(五)第八	
組:社	組:社	組:社	
會福利	會福利	會福利	
設施。	設施。	設施。	
(六)第九	(六)第九	(六)第九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通訊	區通訊	區通訊	
設施。	設施。	設施。	
(七)第十	(七)第十	(七)第十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安全	區安全	區安全	
設施。	設施。	設施。	

(八)第十三	(八)第十三	(八)第十三	
組:公	組:公	組:公	
務機	務 機	務 機	
即	1月 0	間。	
(九)第十五	(九)第十五	(九)第十五	
組:社	組:社	組:社	
教 設	教 設	教 設	
施。	施。	施。	
(十)第十六	(十)第十六	(十)第十六	
組:文	組:文	組:文	
康 設	康 設	康 設	
施。	施。	施。	
二、附條件允許	二 <u>、</u> 附條件允許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使用	使用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組:獨	組:獨	組:獨	
立、雙	立、雙	立、雙	
併住	併住	併 住	
宅。	宅。	宅。	
(二)第三	(二)第三	(二)第三	
組:寄	組:寄	組:寄	
宿住	宿 住	宿 住	

宅。	宅	宅。	
(三)第十一	(三)第十一	(三)第十一	
組:大	組:大	組:大	
型遊憩	型遊憩	型遊憩	
設施。	設施。	設施。	
(四)第十二	(四)第十二	(四)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五)第十七	(五)第十七	(五)第十七	
組:日	組:日	組:日	
常用品	常用品	常用品	
零售	零售	零售	
業。	業。	業。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六)第三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旅遊及	旅遊及	旅遊及	
運輸服	運輸服	運輸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六)	(六)	(六)	
營業性	營業性	營業性	
停車空	停車空	停車空	

間。	問。	問。		
(七)第四十	(七)第四十	(七)第四十		
三組:	三組:	三組:		
攝影	攝影	攝影		
棚。	棚。	棚。		
(八)第四十	(八)第四十	(八)第四十		
四組:	四組:	四組:		
宗祠及	宗祠及	宗祠及		
宗教建	宗教建	宗教建		
築。	築。	築。		
三、經中央或市	三 <u>、</u> 經中央或市	三_經中央或市		
政府目的事	政府目的事	政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業主管機關	業主管機關		
核准之學校	核准之學校	核准之學校		
與業界合辦	與業界合辦	與業界合辦		
供學生實習	供學生實習	供學生實習		
之相關產	之相關產	之相關產		
業。	業。	業。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體例。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超過下表規定:	超過下表規定:	超過下表規定: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建蔽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	<del>+</del>		
+ + 1 1	+ 4 位 廿 几 4	本領		
建築基地依	建築基地依	建築基地依		
第一項建蔽率而	第一項建蔽率而			
無法依法定容積	無法依法定容積	第一項建蔽率而		
率之建築樓地板	率之建築樓地板	無法依法定容積		
面積建築者,其	面積建築者,其	率之建築樓地板		
建蔽率放寬為百	建蔽率放寬為百	面積建築者,其		
分之四十。	分之四十。	建蔽率放寬為百		
7~1	<u> </u>	分之四○。		
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	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	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高度比	內建築物高度比			
不得超過一點	不得超過一點		7,422 17 4	
八,並比照第十	八,並比照第十	八,並比照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二條、第十三條	二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須分別	內建築物須分別	內建築物須分別	體例。	
設置前院、側院	設置前院、側院	設置前院、側院		
及後院,其深	及後院,其深	及後院,其深		

	1					T	T
度、寬度	及深度	度、寬度及深度		度、寬	度及深度		
比不得小	於下表	比不得小於下表		比不得小於下表			
規定,且	最小淨	規定,且最小淨		規定,且最小淨			
深度及淨	寬度不	深度及	淨寬度不	深度及	淨寬度不		
得小於一	點五公	得小於	一點五公	得小於	<u>一・五</u> 公		
尺,深度	比並比	尺,深	度比並比	尺,深	度比並比		
照第十五	條之一	照第十	五條之一	照第十	五條之一		
辨理。		辨理。		辨理。			
前院深度	六	前院深度	六	前院深度(公	六		
(公尺)		(公尺)		尺)			
側院寬度	=	側院寬度	=	側院寬度(公	Ξ		
(公尺)		(公尺)		尺)			
後院深度	=	後院深度	11	後院深度(公	11		
(公尺)		(公尺)		尺)			
後院深度比	零點	後院深度比	零點	後院深度比	<u>○·≡</u>		
	三		<u>=</u>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	之鄰幢	內建築	物之鄰幢	內建築	物之鄰幢	體例。	
間隔,不	得小於	間隔,	不得小於	間隔,	不得小於		
該建築物	平均高	該建築物平均高		該建築	物平均高		
度之一倍	,並不	度之 <u>一</u>	倍,並不	度之 <u>一</u>	· ○倍,		
得小於六分	公尺。	得小於:	六公尺。	並不得	小於六公		
				尺。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	未修正。	未修正。
內原有住宅之建	內原有住宅之建	內原有住宅之建		
造,應依第一種	造,應依第一種	造,應依第一種		
住宅區之規定。	住宅區之規定。	住宅區之規定。		
第七章 倉庫區	第七章 倉庫區	第七章 倉庫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章 風景區	第八章 風景區	第八章 風景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區內得為下列附	區內得為下列附	區內得為下列附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條件允許使用:	條件允許使用:	條件允許使用: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一、第一組:獨	一 <u>、</u> 第一組:獨	一第一組:獨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立、雙併住	立、雙併住	立、雙併住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宅。	宅。	宅。		
二、第六組:社	二 <u>、</u> 第六組:社	二_第六組:社		

區遊憩設	區遊憩設	區遊憩設	
施。	施。	施。	
三、第九組:社	三 <u>、</u> 第九組:社	三第九組:社	
區通訊設	區通訊設	區通訊設	
施。	施。	施。	
四、第十組:社	四 <u>、</u> 第十組:社	四第十組:社	
區安全設	區安全設	區安全設	
施。	施。	施。	
五、第十一組:	五 <u>、</u> 第十一組:	五_第十一組:大	
大型遊憩設	大型遊憩設	型遊憩設	
施。	施。	施。	
六、第十二組:	六 <u>、</u> 第十二組:	六_第十二組:公	
公用事業設	公用事業設	用事業設	
施。	施。	施。	
七、第十三組:	七 <u>、</u> 第十三組:	七_第十三組:公	
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	務機關。	
八、第十五組:	八 <u>、</u> 第十五組:	八_第十五組:社	
社教設施。	社教設施。	教設施。	
九、第十六組:	九 <u>、</u> 第十六組:	九_第十六組:文	
文康設施。	文康設施。	康設施。	
十、第十七組:	十 <u>、</u> 第十七組:	十_第十七組:日	
日常用品零	日常用品零	常用品零售	

售業。	售業。	業。
十一、第三十七	十一 <u>、</u> 第三十七	十一第三十七
組:旅遊及	組:旅遊及	組:旅遊及
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
之(六)營	之(六)營	之(六)營
業性停車空	業性停車空	業性停車空
問。	問。	胃。
十二、第四十二	十二 <u>、</u> 第四十二	十二第四十二
組:觀光旅	組:觀光旅	組:觀光旅
館業。	館業。	館業。
十三、第四十三	十三 <u>、</u> 第四十三	十三第四十三
組:攝影	組:攝影	組:攝影
棚。	棚。	棚。
十四、第四十四	十四 <u>、</u> 第四十四	十四第四十四
組:宗祠及	組:宗祠及	組:宗祠及
宗教建築。	宗教建築。	宗教建築。
十五、第四十八	十五 <u>、</u> 第四十八	十五第四十八
組:容易妨	組:容易妨	組:容易妨
害衛生之設	害衛生之設	害衛生之設
施乙組之	施乙組之	施乙組之
(一)骨灰	(一)骨灰	(一)骨灰
(骸)存放	(骸)存放	(骸)存放

			T	T
設施。	設施。	設施。		
十六、第四十九	十六 <u>、</u> 第四十九	十六第四十九		
組:農藝及	組:農藝及	組:農藝及		
園藝業。	園藝業。	園藝業。		
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	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	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體例。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率及容積率不得		
超過下表規定 理蔽率 百十分十	超過下表規定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超過下表規定: 建蔽率 二五% 二二分 公		
分之二十。	分之二十。			
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	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	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須分別	內建築物須分別	內建築物須分別	體例。	
設置前院、側院	設置前院、側院	設置前院、側院		

及	後院	,其	深		及後院	,其	ĸ	及	人後院	,其	ţ 深		
度	、寬度	及深	度		度、寬度	及深	支	度	E、寬原	复及?	罙度		
比	不得小	於下	表		比不得小	於下	Ę	比	<b>上</b> 不得人	小於-	下表		
規	<b>儿定</b> ,且	最小	淨		規定,且	最小	争	規	見定,且	1最/	小淨		
深	度及淨	寬度	不		深度及淨	寬度	F	深	<b>医皮</b> 浸	单寬原	度不		
得	小於一	點五	公		得小於 <u>一</u>	點五	<u>``</u>	得	₽小於 <u>-</u>	- · j	<u>五</u> 公		
尺	,深度	比並	比		尺,深度	比並	E	尺	<b>、</b> 深原	复比立	並比		
照	第十五	條之	_		照第十五	條之	-	照	段第十3	三條さ	とー		
辨	理。				辨理。			辨	辞理。				
育	前院深	+			前院深	+		育	前院深	+			
厚	<b>芰</b> (公				度(公			月	度 (公				
F	尺)				尺)			<i>F</i>	尺)				
俱	則院寬	三			側院寬	Ξ		負	則院寬	Ξ			
月月月	度(公				度(公			<u></u>	度(公				
	尺)				尺)				尺)				
後	<b></b>	三			後院深	Ξ		往	<b></b>	三			
月月月	度 (公				度(公				度(公				
F	尺)				尺)			F	尺)				
後	<b></b>	零			後院深	零		往	<b></b>	<u>O</u>			
月月月	度比	點			度比	點			度比	<u>·</u>			
		六				六				六			
第六十八	條	風景	品	第六十	八條	風景	<b>逼</b> 第	六十八	條	風力	景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	建築物	之高	度		內建築物	之高	支	內	建築物	为之品	高度	體例。	
比	不得超	過一	0		比不得超	過一。		比	<b>上</b> 不得走	迢過_	<b>-</b> .		

		<u></u> °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	未修正。	未修正。
非經市政府核	非經市政府核	非經市政府核		
准,不得任意變	准,不得任意變	准,不得任意變		
更地形及砍伐樹	更地形及砍伐樹	更地形及砍伐樹		
木。	木。	木。		
第九章 農業區	第九章 農業區	第九章 農業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區內得為下列規	區內得為下列規	區內得為下列規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定之使用:	定之使用:	定之使用: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一、允許使用	一 <u>、</u> 允許使用	一允許使用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第四十九組:	第四十九組:	第四十九組: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農藝及	農藝及	農藝及		
園藝	園藝	園藝		
業。	業。	業。		
二、附條件允許	二 <u>、</u> 附條件允許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使用	使用		
(一)第四	(一)第四	(一)第四		
組:托	組:托	組:托		
兒教保	兒教保	兒教保		

服務設	服務設	服務設	
施。	施。	施。	
(二)第八	(二)第八	(二)第八	
組:社	組:社	組:社	
會福利	會福利	會福利	
設施之	設施之	設施之	
附設老	附設老	附設老	
人福利	人福利	人福利	
機構、	機構、	機構、	
身心障	身心障	身心障	
凝福利	凝福利	凝福利	
機構、	機構、	機構、	
長期照	長期照	長期照	
顧 服 務	顧 服 務	顧服務	
機構。	機構。	機構。	
(三)第十	(三)第十	(三)第十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安全	區安全	區安全	
設施。	設施。	設施。	
(四)第十二	(四)第十二	(四)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五)第十三	(五)第十三	(五)第十三	
組:公	組:公	組:公	
務機	務 機	務機	
<b>殿</b> 。	鍋。	19 0	
(六)第十七	(六)第十七	(六)第十七	
組:日	組:日	組:日	
常用品	常用品	常用品	
零售業	零售業	零售業	
之(三)	之(三)	之(三)	
糧食、	糧食、	糧食、	
(四)	(四)	(四)	
蔬果、	蔬果、	蔬果、	
(五)	(五)	(五)	
肉品、	肉品、	肉品、	
水產。	水產。	水產。	
(七)第十九	(七)第十九	(七)第十九	
組:一	組:一	組:一	
般零售	般零售	般零售	
業甲組	業甲組	業甲組	
之(二	之(二	之(二	
十)種	十)種	十)種	

子、園	子、園	子、園	
藝及其	藝及其	藝及其	
用品。	用品。	用品。	
(八)第三十	(八)第三十	(八)第三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旅遊及	旅遊及	旅遊及	
運輸服	運輸服	運輸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六)	(六)	(六)	
營業性	營 業 性	營業性	
停車空	停車空	停車空	
間。	問。	間。	
(九)第四十	(九)第四十	(九)第四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施工機	施工機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及廢	
料堆置	料堆置	料堆置	
或處理	或處理	或處理	
之(四)	之(四)	之(四)	
土石方	土石方	土石方	
資源、	資源、	資源、	
營建混	營建混	營建混	

合物、	合物、	合物、	
營 建 廢	營 建 廢	營 建 廢	
棄物、	棄物、	棄物、	
(六)	(六)	(六)	
廢紙、	廢紙、	廢紙、	
廢布、	廢布、	廢布、	
(七)	( セ )	( セ )	
廢橡膠	廢橡膠	廢橡膠	
<u>п</u> ,	n ,	D .	
(八)	(八)	(入)	
廢 塑 膠	廢 塑 膠	廢 塑 膠	
<u>п</u> ,	<u>п</u> ,	D .	
(九)	(九)	(九)	
舊貨整	舊貨整	舊貨整	
理、	理、	理、	
(+)	(+)	(+)	
資源回	資源回	資源回	
收、(十	收、(十	收、(十	
一)垃	一)垃	一)垃	
圾以外	圾以外	圾以外	
之其他	之其他	之其他	
廢料。	廢料。	廢料。	

(十)第五十	(十)第五十	(十)第五十		
組:農	組:農	組:農		
業及農	業及農	業及農		
業設	業設	業 設		
施。	施。	施。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	未修正。	未修正。
業區內原有合法	業區內原有合法	業區內原有合法		
建築物(包括農	建築物(包括農	建築物(包括農		
舍及農業倉庫)	舍及農業倉庫)	舍及農業倉庫)		
拆除後之新建、	拆除後之新建、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增建、改建或修	增建、改建或修		
建,限於原地建	建,限於原地建	建,限於原地建		
造並以一戶一幢	造並以一戶一幢	造並以一戶一幢		
為原則。但得為	為原則。但得為	為原則。但得為		
獨立或雙拼住	獨立或雙拼住	獨立或雙拼住		
宅。雙拼住宅應	宅。雙拼住宅應	宅。雙拼住宅應		
以編有門牌之二	以編有門牌之二	以編有門牌之二		
幢或二戶以上合	幢或二戶以上合	幢或二戶以上合		
法建築物共同提	法建築物共同提	法建築物共同提		
出申請。	出申請。	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	前項原有合	前項原有合		

法建築物原使用	法建築物原使用	法建築物原使用		
為第十七組日常	為第十七組日常	為第十七組日常		
用品零售業、第	用品零售業、第	用品零售業、第		
十九組一般零售	十九組一般零售	十九組一般零售		
業甲組之中西藥	業甲組之中西藥	業甲組之中西藥		
品、種子、園藝	品、種子、園藝	品、種子、園藝		
及園藝用品者,	及園藝用品者,	及園藝用品者,		
其拆除後之新	其拆除後之新	其拆除後之新		
建、增建、改建	建、增建、改建	建、增建、改建		
或修建之建築	或修建之建築	或修建之建築		
物,得為原來之	物,得為原來之	物,得為原來之		
使用。	使用。	使用。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未修正。
業區內申請建築	業區內申請建築	業區內申請建築	體例,法規款次應	
與農業有關之臨	與農業有關之臨	與農業有關之臨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時性寮舍,其申	時性寮舍,其申	時性寮舍,其申	號,再接續規定內	
請人應具備農民	請人應具備農民	請人應具備農民	容,爰於本條各款	
身分並在該農業	身分並在該農業	身分並在該農業	款次後加具頓號。	
區內有農地或農	區內有農地或農	區內有農地或農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場。	場。	場。	數字體例。	
前項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		

係以竹、木、稻 草、塑膠材料無 固著基礎(離地 面二公尺以 內),角鋼(不固 定焊接)、鐵絲網 搭蓋之下列臨時 性寮舍,且經農 業主管機關認定 係農業生產必要 設施,得免申請 建築執照。但其 用地不得分割或 變更使用,如有 擅自變更使用情 事者,依違章建 築處理辦法等有 關規定處理之:

一、農作物栽培 或育苗簡易 蔭棚:其構 造材料為 係以竹、木、稻 草、塑膠材料無 固著基礎(離地 面二公尺以 內),角鋼(不固 定焊接)、鐵絲網 搭蓋之下列臨時 性寮舍,且經農 業主管機關認定 係農業生產必要 設施,得免申請 建築執照。但其 用地不得分割或 變更使用,如有 擅自變更使用情 事者,依違章建 築處理辦法等有 關規定處理之: 一、農作物栽培 或育苗簡易

蔭棚: 其構

造材料為

係以竹、木、稻 草、塑膠材料無 固著基礎(離地 面二公尺以 內),角鋼(不固 定焊接)、鐵絲網 搭蓋之下列臨時 性寮舍,且經農 業主管機關認定 係農業生產必要 設施,得免申請 建築執照。但其 用地不得分割或 變更使用,如有 擅自變更使用情 事者,依違章建 築處理辦法等有 關規定處理之: 一 農作物栽培 或育苗簡易 蔭棚: 其構 造材料為

木、竹、水	木、竹、水	木、竹、水	
泥桿、塑膠	泥桿、塑膠	泥桿、塑膠	
布或塑膠板	布或塑膠板	布或塑膠板	
等,每幢面	等,每幢面	等,每幢面	
積不得超過	積不得超過	積不得超過	
一百四十五	<u>一百四十五</u>	<u>一四五</u> 平方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二、農作物栽培	二 <u>、</u> 農作物栽培	二農作物栽培	
或育苗網	或育苗網	或育苗網	
室:其構造	室:其構造	室:其構造	
材料為水泥	材料為水泥	材料為水泥	
桿、塑膠	桿、塑膠	桿、塑膠	
布、塑膠	布、塑膠	布、塑膠	
網、鐵絲	網、鐵絲	網、鐵絲	
等,每幢面	等,每幢面	等,每幢面	
積不得超過	積不得超過	積不得超過	
三百三十平	三百三十平	<u>三三0</u> 平方	
方公尺。	方公尺。	公尺。	
三、農作物害蟲	三 <u>、</u> 農作物害蟲	三農作物害蟲	
防治網籠:	防治網籠:	防治網籠:	
其構造材料	其構造材料	其構造材料	
為角鋼、水	為角鋼、水	為角鋼、水	
		365	

泥桿、塑膠	泥桿、塑膠	泥桿、塑膠	
網等,每幢	網等,每幢	網等,每幢	
面積不得超	面積不得超	面積不得超	
過十三點二	過十三點二	過 <u>一三・二</u>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四、簡易家禽	四二簡易家禽	四簡易家禽	
寮:其構造	寮:其構造	寮:其構造	
材料為竹、	材料為竹、	材料為竹、	
木、稻草、	木、稻草、	木、稻草、	
塑膠板等,	塑膠板等,	塑膠板等,	
每幢面積不	每幢面積不	每幢面積不	
得超過一百	得超過一百	得超過一四	
四十五平方	四十五平方	<u>五</u> 平方公	
公尺。	公尺。	尺。	
五、簡易工作	五、簡易工作	五簡易工作	
寮:其構造	寮:其構造	寮:其構造	
材料為竹、	材料為竹、	材料為竹、	
木、塑膠板	木、塑膠板	木、塑膠板	
等,每幢面	等,每幢面	等,每幢面	
積不得超過	積不得超過	積不得超過	
十三點二平	十三點二平	<u>ー三・二</u> 平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體例。	
率及高度不得超	率及高度不得超	率及高度不得超		
過下表規定:	過下表規定:	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建蔽	建築物建蔽	建築物建蔽		
種類 率 高度	種類   率   高度	種類 率 高度		
第 一百分十點五	第 一百分十點五	第 一 一 0 一 0 •		
種:第十之十公尺以	種:第十之十公尺以	種:第十 <u>%</u> 五公尺		
七組、第  下之三	七組、第 下之三	七組、第以下之		
十九層樓	十九層樓	十 九 三層樓		
組、第三	組、第三	組、第三		
		+ t		
組、第四	組、第四	組、第四		
十二六	十二六	十二六		
組、第五	組、第五	組、第五		
十組之	十組之	十組之		
農舍及	農舍及	農舍及		
休 閒 農	休 閒 農	休 閒 農		
業之住	業之住	業之住		
宿設	宿設	宿設		
施、餐飲	施、餐飲	施、餐飲		

									ПП			_ [				1
設施、自	自			設施	、自					設於	É >	自				
產農產	產			產農	產					產	農	產				
品加二	L			品加	エ					品;	加	エ				
(醸造)	)			(釀)	告)					(爾	蹇造	)				
廠、農產	產			廠、農	皀産				,	廠、	農	產				
品與農	曹			品與	農					品	與	農				
村文集	勿			村文	物					村	文:	物				
展	市			展	示					展		示				
(售)及	及			(售)	) 及					( 쇹	į )	及				
教育角	解			教育	解					教	育	解				
說中心	₩			說 中	心					說	中	じ				
之建等	筑			之建	築					之	建	築				
物				物						物						
第二	二有頂	蓋之農	?	第	二	有頂	[蓋.	之農		第		11	有丁	頁蓋	藍之	- 農
種:第-	一業設	施其廷	<u>+</u>	種: 第	帛一	業設	·施·	其建		種:	第	_	業言	ひ が	色其	建
種以外	小築 投	影面積	上司、	種 以	外	築 投	长影	面積		種 .	以	外	築扌	殳 景	多面	1積
之其化	也不得	超過申	7	之 其	他	不得	超:	過申		之	其	他	不彳	早走	召证	申
第五一	十請設	施使用		第五	. +	請設	·施/	使用		第 .	五	+	請言	ひ が	色便	用
組之農	農土地	面積さ		組之	. 農	土地	2面	積之		組.	之	農	土土	也正	百種	之
業設施	百分	之三	=	業設為	施	百分	分之	<b>二三</b>		業認	と施		三(	) %	, 3	建築
	十,廷	建築面積	上言、			<u>+</u> ,	建築	面積					面和	責及	支持	l 模

П		1	1			1		1	1
		及規	模得依		及規	模得依		得依	申請農
		申請	農業用		申請	農業用		業用	地作農
		地作	農業設		地作	農業設		業設	施容許
		施容	許使用		施容	許使用		使用	審查辨
		審查	辨法規		審查	辨法規		法 規	, 定辨
		定辨玛	里,但高		定辨玛	里,但高		理,但	旦高度不
		度不	得超過		度不	得超過		得 超	過 _
		十點丑	五公尺。		十點丑	<u>5</u> 公尺。		0 • 3	5公尺。
	第 三		七公尺	第 三		七公尺	第 三		七公尺
	種:其他		以下之	種:其他		以下之	種:其他		以下之
	各組		二層	各組		二層	各組		二層
			樓,但			樓,但			樓,但
			經市政			經市政			經市政
		百分	府劃為		百分	府劃為		四〇	府劃為
		之	防範水		<u>2</u>	防範水		<u>%</u>	防範水
		四十	災須挑		四十	災須挑		<u>70</u>	災須挑
			高建築			高建築			高建築
			之地區			之地區			之地區
			或供消			或供消			或供消
			防隊使			防隊使			防隊使
			用之公			用之公			用之公

		務 機				務 機				務	機
		關;其				關;其					其
		建築物				建築物				建筑	
		之高度				之高度					高度
		得提高				得提高				得书	是高
		為十點				為十點				為	_
		五公尺				五公尺				0 .	五
		以下之	-			以下之				公人	こ以
		三層				三 層				下之	こ三
		樓。				樓。				層模	<b>E</b> 0
第四				第 四			第	四			
種:原有				種:原有			種	:原有			
合法建	百分	十點五		合法建	百分	十點五	合	法 建		<u> </u>	) •
築 物 拆	2	公尺以		築物拆	2	公尺以		物拆		五/2	入尺
除後之	四十	下之三	$\left  \cdot \right $	除後之	四十	下之三		後之		以门	
新建、增		層樓		新建、增		層樓		建、增		三層	樓
建、改建				建、改建				、改建			
或修建				或修建				<u></u> 修建			
		頁第一種				頁第一種					一種
		重建築物				重建築物			第二種		
建	蔽率台	合計不得	子	建	蔽率台	合計不得		建	蔽率台	>計	不得

超過百分之三十 五, 且第一種建 築面積不得超過 一百六十五平方 公尺。

種物建或面未積過方第有除增建(除積折)一公項法後、其括集不十百人以致 建原縣 得五四縣新建築有面超平四縣新建築有面超平

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第有除建或面未積過方第有除增建(除積折)一次原分後、其括集不十分。 以建原縣得五四縣新建築有面超平

第一種建築物工程。

超過<u>三五%</u>,且 第一種建築面積 不得超過<u>一六五</u> 平方公尺。

第有除建或面未積過尺第有除增建(除積折)一。與建之改建原築計五四縣新建築有面超公四縣新建築有面超公

第一項第二種及第二種建築物應與工程等。其類是項目的。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	未修正。	未修正。
業區內申請建築	業區內申請建築	業區內申請建築	7-10-2	
者,建築主管機	者,建築主管機	者,建築主管機		
關應於都市計畫		關應於都市計畫		
及地籍套繪圖上	及地籍套繪圖上	及地籍套繪圖上		
将建築物及空地	火地箱去帽画工 將建築物及空地	及 地名 云 福 画 工		
分別著色標示	分別著色標示	分別著色標示		
之,其建蔽率已	之,其建蔽率已	之,其建蔽率已		
達最高限制者,	達最高限制者,	達最高限制者,		
嗣後不論該地是	嗣後不論該地是	嗣後不論該地是		
否分割,均不得	否分割,均不得	否分割,均不得		
再申請建築。	再申請建築。	再申請建築。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	未修正。	未修正。
內非經市政府核	內非經市政府核	內非經市政府核		
准,不得砍伐樹	准,不得砍伐樹	准,不得砍伐樹		
木。但為管理、	木。但為管理、	木。但為管理、		
撫育所必要者,	撫育所必要者,	撫育所必要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第十章 保護區	第十章 保護區	第十章 保護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區內得為下列規	區內得為下列規	區內得為下列規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定之使用:	定之使用:	定之使用: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一、允許使用	一 <u>、</u> 允許使用	一允許使用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第四十九組:	第四十九組:	第四十九組: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農藝及	農藝及	農藝及		
園藝	園藝	園藝		
業。	業。	業。		
二、附條件允許	二、附條件允許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使用	使用		
(一)第四	(一)第四	(一)第四		
組:托	組:托	組:托		
兒教保	兒教保	兒教保		
服務設	服務設	服務設		
施。	施。	施。		
(二)第六	(二)第六	(二)第六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遊憩	區遊憩	區遊憩		
設施。	設施。	設施。		
(三)第八	(三)第八	(三)第八		
組:社	組:社	組:社		
會福利	會福利	會福利		
設施。	設施。	設施。		

(四)第十	(四)第十	(四)第十	
組:社	組:社	組:社	
區安全	區安全	區安全	
設施。	設施。	設施。	
(五)第十二	(五)第十二	(五)第十二	
組:公	組:公	組:公	
用事業	用事業	用事業	
設施。	設施。	設施。	
(六)第十三	(六)第十三	(六)第十三	
組:公	組:公	組:公	
務機	務 機	務 機	
見り	<b>嗣</b> 。	即	
(七)第十六	(七)第十六	(七)第十六	
組:文	組:文	組:文	
康設施	康設施	康設施	
之(四)	之(四)	之(四)	
區民、	區民、	區民、	
里民及	里民及	里民及	
社區活	社區活	社區活	
動中心	動中心	動中心	
( 場	( 場	( 場	
所)。	所)。	所)。	

(八)第三十	(八)第三十	(八)第三十	
六組:	六組:	六組:	
殯 葬 服	殯 葬 服	殯葬服	
務業。	務業。	務業。	
(九)第三十	(九)第三十	(九)第三十	
七組:	七組:	七組:	
旅遊及	旅遊及	旅遊及	
運輸服	運輸服	運輸服	
務業之	務業之	務業之	
(六)	(六)	(六)	
營業性	營業性	營業性	
停車空	停車空	停車空	
間、	問、	間、	
( セ )	( セ )	( セ )	
計程車	計程車	計程車	
客運、	客運、	客運、	
小客車	小客車	小客車	
租賃、	租賃、	租賃、	
小貨車	小貨車	小貨車	
租賃、	租賃、	租賃、	
民間救	民間救	民間救	
護車經	護車經	護車經	

營業之	營業之	營業之	
車輛調	車輛調	車輛調	
度停放	度停放	度停放	
場。	場。	場。	
(十)第三十	(十)第三十	(十)第三十	
八組:	八組:	八組:	
倉儲業	倉儲業	倉儲業	
之(三)	之(三)	之(三)	
遊覽車	遊覽車	遊覽車	
客運業	客運業	客運業	
之車輛	之車輛	之車輛	
調度停	調度停	調度停	
放場。	放場。	放場。	
(十一)第四	(十一)第四	(十一)第四	
十 三	十三	十三	
組:攝	組:攝	組:攝	
影棚。	影棚。	影棚。	
(十二)第四	(十二)第四	(十二)第四	
十 四	十四	十四	
組:宗	組:宗	組:宗	
祠及宗	祠及宗	祠及宗	
教 建	教 建	教 建	

			T
築。	築。	築。	
(十三)第四	(十三)第四	(十三)第四	
十六	十六	十六	
組:施	組:施	組:施	
工機料	工機料	工機料	
及廢料	及廢料	及廢料	
堆置或	堆置或	堆置或	
處理之	處理之	處理之	
(四)	(四)	(四)	
土石方	土石方	土石方	
資源、	資源、	資源、	
營建混	營 建 混	營建 混	
合物、	合物、	合物、	
誉 建 廢	營 建 廢	營建 廢	
棄物、	棄物、	棄物、	
(六)	(六)	(六)	
廢 紙、	廢紙、	廢 紙、	
廢布、	廢布、	廢布、	
(七)	(モ)	( セ )	
廢橡膠	廢橡膠	廢橡膠	
ם י	<u>п</u>	·	
(八)	(八)	(八)	
	( / / )	377	<u> </u>

廢 塑	廖 塑 膠	廢 塑 膠	
<u>п</u>	· 🗓 ,	<u>п</u>	
(九	(九)	(九)	
舊貨	整舊貨整	舊貨整	
理	理、	理、	
(+	(+)	(+)	
資 源	回 資源回	資源回	
收、(	十 收、(十	收、(十	
-)	垃 一)垃	一)垃	
圾 以	外 圾以外	圾以外	
之其	他 之其他	之其他	
廢料	廢料。	廢料。	
(十四)第	四(十四)第四	(十四)第四	
+	t + t	+ +	
組:	容組:容	組:容	
易妨	- 易妨礙	易妨礙	
衛生	之	衛生之	
設施	甲 設施甲	設施甲	
組。	組。	組。	
(十五)第	四(十五)第四	(十五)第四	
+	八十八	十八	
組:	容組:容	組:容	

易妨礙	易妨礙	易妨礙	
衛生之	衛生之	衛生之	
設施乙	設施乙	設施乙	
組。	組。	組。	
(十六)第五	(十六)第五	(十六)第五	
十組:	十組:	十組:	
農業及	農業及	農業及	
農業設	農業設	農業設	
施。	施。	施。	
(十七)第五	(十七)第五	(十七)第五	
+ -	+ -	+ -	
組:公	組:公	組:公	
害最輕	害最輕	害最輕	
微之工	微之工	微之工	
業之	業之	業之	
(四)	(四)	(四)	
製茶	製茶	製 茶	
業。	業。	業。	
(十八)第五	(十八)第五	(十八)第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組:公	組:公	組:公	
害嚴重	害嚴重	害嚴重	

之工業	之工業	之工業		
之公共	之公共	之公共		
危險物	危險物	危險物		
品儲	品儲	品儲		
藏、分	藏、分	藏、分		
裝業及	裝業及	裝業及		
高壓氣	高壓氣	高壓氣		
體儲	體 儲	贈儲		
藏、分	藏、分	藏、分		
裝業。	裝業。	裝業。		
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	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	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保護區內得為前	保護區內得為前	保護區內得為前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條規定及下列附	條規定及下列附	條規定及下列附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條件允許使用:	條件允許使用:	條件允許使用: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一、國防所需之	一 <u>、</u> 國防所需之	一_國防所需之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各種設施。	各種設施。	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	二 <u>、</u> 警衛、保安	二_警衛、保安或		
或保防設	或保防設	保防設施。		
施。	施。	三_室外露天遊		
三、室外露天遊	三 <u>、</u> 室外露天遊	憩設施及其		
憩設施及其	憩設施及其	附屬之臨時		

附屬之臨時	附屬之臨時	性建築物。		
性建築物。	性建築物。	四_造林或水土		
四、造林或水土	四 <u>、</u> 造林或水土	保持設施。		
保持設施。	保持設施。	五_為保護區內		
五、為保護區內	五 <u>、</u> 為保護區內	地形、地物		
地形、地物	地形、地物	所為之工程		
所為之工程	所為之工程	設施。		
設施。	設施。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	未修正。	未修正。
護區內原有合法	護區內原有合法	護區內原有合法		
建築物(包括農	建築物(包括農	建築物(包括農		
舍及農業倉庫)	舍及農業倉庫)	舍及農業倉庫)		
拆除後之新建、	拆除後之新建、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增建、改建或修	增建、改建或修		
建,限於原地建	建,限於原地建	建,限於原地建		
造並以一戶一幢	造並以一戶一幢	造並以一戶一幢		
為原則,但得為	為原則,但得為	為原則,但得為		
獨立或雙拼住	獨立或雙拼住	獨立或雙拼住		
宅。雙拼住宅應	宅。雙拼住宅應	宅。雙拼住宅應		
以編有門牌之二	以編有門牌之二	以編有門牌之二		
幢或二戶以上合	幢或二户以上合	幢或二户以上合		

法建築物共同提	法建築物共同提	法建築物共同提		
出申請。	出申請。	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	前項原有合	前項原有合		
法建築物原使用	法建築物原使用	法建築物原使用		
為第十七組日常	為第十七組日常	為第十七組日常		
用品零售業、第	用品零售業、第	用品零售業、第		
十九組一般零售	十九組一般零售	十九組一般零售		
業甲組之中西藥	業甲組之中西藥	業甲組之中西藥		
品、種子、園藝	品、種子、園藝	品、種子、園藝		
及園藝用品、第	及園藝用品、第	及園藝用品、第		
二十一組飲食業	二十一組飲食業	二十一組飲食業		
及第二十六組日	及第二十六組日	及第二十六組日		
常服務業者,其	常服務業者,其	常服務業者,其		
拆除後之新建、	拆除後之新建、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增建、改建或修	增建、改建或修		
建之建築物,得	建之建築物,得	建之建築物,得		
為原來之使用。	為原來之使用。	為原來之使用。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	未修正。	未修正。
護區內之合法建	護區內之合法建	護區內之合法建		
築物,經依行政	築物,經依行政	築物,經依行政		
院或市政府專案	院或市政府專案	院或市政府專案		

		Ī		
核定之相關公共	核定之相關公共	核定之相關公共		
工程拆遷處理規	工程拆遷處理規	工程拆遷處理規		
定獲准遷建,並	定獲准遷建,並	定獲准遷建,並		
經全部拆除後異	經全部拆除後異	經全部拆除後異		
地重建之建築	地重建之建築	地重建之建築		
物,視為原有合	物,視為原有合	物,視為原有合		
法建築物。	法建築物。	法建築物。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內建築物之建蔽	體例。	
率及高度不得超	率及高度不得超	率及高度不得超		
過下表規定:	過下表規定:	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建蔽	建築物建蔽	建築物建蔽		
種類   率   高度				
第一種:	第一種:	第一種:		
	原有合法 十 點	原有合法 0 •		
建築物拆 百分 口	建築物拆 百分 五 公	建築物拆 五公		
除後之新 之 尺 以	除後之新 之 尺 以	除後之新四0尺以		
建、增四十一品		建、增厂之		
建、改建	建、改建二二三層	建、改建 三 層		
或修建	或修建	或修建 樓		

П	111					
第二種: 七	公	第二種:	七公	第二種:	: 公	
第十組、百分 尺	以	第十組、 百分	尺以	第十組、	以	
第十二之下	之	第十二之	下之	$ \hat{x}  +  \hat{z}  = 0$	之	
組、第十三十二	層	組、第十 三十	二層	組、第十 %	- 層	
三組 樓		三組	樓	三組	<del>.</del>	
第三種: 十	點	第三種:	十點	第三種:	_	
第三十七 五	公	第三十七	五 公	第三十七	•	
組、第三 尺	以	組、第三	尺以	組、第三	公	
十八組、下	之	十八組、	下之	十八組、	以	
第四十六 三	層	第四十六	三層	第四十六	- 之	
組、第五 樓		組、第五	樓	組、第五	- 層	
十組之農		十組之農		十組之農	<del>.</del>	
舍及休閒 百分		舍及休閒 百分		舍及休閒 一〇		
農業之住 之十		農業之住 之十		農業之住 %		
宿設施、		宿設施、		宿設施、		
餐飲設		餐飲設		餐飲設		
施、自產		施、自產		施、自產		
農產品加		農產品加		農產品加		
工(醸造)		工(釀造)		工(釀造)		
廠、農產		廠、農產		廠、農產		
品與農村		品與農村		品與農村		

文(教中築五	文物展示 (售)及 教育解說 中心之建 築物、第 五十一組 五十一組
	第四種: 第三種以 外之其他 第五十組 之農業的 於 一〇%, 且

г		1				T	
		有頂蓋之農		且不得位於		不得位於平	
		業設施其建		平均坡度百		均坡度三0	
		築投影面積		分之三十以		<u>%</u> 以上之地	
		不得超過申		上之地區,		區,建築面	
		請設施使用		建築面積及		積及規模得	
		土地面積之		規模得依申		依申請農業	
		百分之十,且		請農業用地		用地作農業	
	第四種:	不得位於平		作農業設施		設施容許使	
	第三種以	均坡度百分		容許使用審		用審查辨法	
	外之其他	之三十以上		查辨法規定		規定辦理,	
	第五十組	之地區,建築		辨理,但高		但高度不得	
	之農業設	面積及規模		度不得超過		超過七公	
	施	得依申請農		七公尺。		尺。	
		業用地作農		十五		十五	
		業設施容許	第五種:	百分 公尺	第五種:	一五 公 尺	
		使用審查辦	第四十四	之以下	第四十四	$\left  \frac{-\underline{\pi}}{\underline{\%}} \right $ 以下	
		法規定辨	組	十五 之 二	組	$\begin{vmatrix} \frac{20}{2} \end{vmatrix}$ $\begin{vmatrix} \frac{2}{2} \end{vmatrix}$	
		理,但高度不		層樓		層樓	
		得超過七公	第 上 括 ·	百分七公	第六種:	一五 七 公	
		尺。	第六種: 其他各組	之  尺 以		$\left  \frac{-\underline{\pi}}{\%} \right  \mathcal{R} \mathcal{U}$	
			共他分組	十五下之	其他各組	下之	

		+	五
第五種:	百分	公	尺
第四十四	之	以	下
組	十五	之	二
		層材	婁
		セ	公
第六種:	百分	尺	以
<b></b>	之	下	之
共他合組	十五	=	層
		樓	
	前項	第一	-

 二 層 樓

有除建,包建不十。有除建或建集有行政,有人以及建原面超一年,包建不十。一个,是有人,是有人。

二層

樓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種建築物 建築物 其 與 應 相 開 期 與 的 再 的 再 的 的 , 其 的 的 , 其 的 的 的 , 其 的 的 , 其 的 的 的 , 其 的 的 。

第年 物不十建過一年 與 一 四 報 過 且 積 一 四 報 過 且 積 二 只 爾 五 二 尺 是 稱 五 二 尺 是 報 計 之 種 超 平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種建築物。其種是項目的。

種及第四種建築 物之建 蔽率 合土 超 超 第三種 超 過 五 五 理 超 五 不 平 元 元 。

第一種與第一種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其與實際的。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	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	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		
內之土地,禁止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下列行為。但第				
七十五條、第七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十五條之一、第	十五條之一、第	十五條之一、第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七十五條之二及	七十五條之二及	七十五條之二及		
第七十五條之三	第七十五條之三	第七十五條之三		
所列各款所必	所列各款所必	所列各款所必		
須,並經市政府	須,並經市政府	須,並經市政府		
核准者,不在此	核准者,不在此	核准者,不在此		
限:	限:	限:		
一、砍伐或焚燬	一 <u>、</u> 砍伐或焚燬	一砍伐或焚燬		
竹木。但間	竹木。但間	竹木。但間		
伐經市政府	伐經市政府	伐經市政府		
核准者,不	核准者,不	核准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	二 <u>、</u> 破壞地形或	二破壞地形或		
改變地貌。	改變地貌。	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	三 <u>、</u> 破壞或污染	三破壞或污染		
水源、堵塞	水源、堵塞	水源、堵塞		

泉源、改變	泉源、改變	泉源、改變		
水路或填埋	水路或填埋	水路或填埋		
池塘、沼	池塘、沼	池塘、沼		
澤。	澤。	澤。		
四、採取土石。	四 <u>、</u> 採取土石。	四採取土石。		
五、其他經市政	五 <u>、</u> 其他經市政	五_其他經市政		
府認為應行	府認為應行	府認為應行		
禁止之事	禁止之事	禁止之事		
項。	項。	項。		
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	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	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	未修正。	未修正。
保存區	保存區	保存區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	未修正。	未修正。
川區內土地及建	川區內土地及建	川區內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應依水	築物使用應依水	築物使用應依水		
利法及相關法令	利法及相關法令	利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辨理。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	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	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	未修正。	未修正。
存區內土地及建	存區內土地及建	存區內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應依文	築物使用應依文	築物使用應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及	化資產保存法及	化資產保存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	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	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	未修正。	未修正。
寬與容積獎勵規	寬與容積獎勵規	寬與容積獎勵規		
定	定	定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未修正。
地符合下列各款	地符合下列各款	地符合下列各款	體例,法規款次應	
規定提供公共開	規定提供公共開	規定提供公共開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放空間者,其容	放空間者,其容	放空間者,其容	號,再接續規定內	
積率及高度得予	積率及高度得予	積率及高度得予	容,爰於本條各款	
放寬。	放寬。	放寬。	款次後加具頓號。	
一、建築基地為	一、建築基地為	一_建築基地為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完整之計畫	完整之計畫	完整之計畫	數字體例。	
街廓,或符	街廓,或符	街廓,或符		
合下表規定	合下表規定	合下表規定		
者。但跨越	者。但跨越	者。但跨越		
二種使用分	二種使用分	二種使用分		
區之建築基	區之建築基	區之建築基		
地,各分區	地,各分區	地,各分區		
所占面積與	所占面積與	所占面積與		
下表之最小	下表之最小	下表之最小		
面積之比率	面積之比率	面積之比率		
合計值應大	合計值應大	合計值應大		

	於	<del>-</del> •		;	於一。		於一。				
使用分區種別	(	地面積 平方公 尺)	使用種		基地面積 (平方公 尺)		使用分種別	产區   (	地面積 (平方公 尺)		
第業二區用地	- 12	千五百	第業二區用	、第商業	一千五百 以上		第一種商業 二種商業 二種市場 二級上 田地		、五〇		
第三種商業四種商業	_	千以上	第二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第	<u>一千</u> 以上		第三和業四種	、第 <u>一</u>	、 <u>〇〇</u> 以上		
	、建	築基地臨		二 <u>、</u>	建築基地	臨		二_建	築基地臨		
	接	面前道路		;	接面前道	路		接	面前道路		
	符	合下表規		2	符合下表	規	符合下表規				
	定	者:			定者:			定	者:		
種別	路小度公	基地臨接 道路占基 地周長最 小倍數	使用 分區 種別	臨道最寬(尺	基地路 道路占 地周長	基最	使用 分 種別	臨道最寬(尺接路小度公)	基地臨接 道路占基 地周長最		

			11	1			ш			
各種				各種			各	種		
商業				商業			商	業		
品、	+	五分之一	-	區、市	+	五分之一	區	、市	+	五分之
市場				場用			場	用		
用地				地			地			
Ξ	、建	築基地內	]	3	三 <u>、</u> 奚	建築基地內		_	三_建	築基地內
		設之空地			E E	冒設之空地			É	留設之空均
	比	率符合下	-		El	1率符合下			E	七率符合了
	表	規定者:			表	長規定者:			表	長規定者:
使用分區		空地比		使用分	品	空地比	使	用分	品	空地比
種別				種別				種別		(%)
第一種商	白白	分之六		第一種		百分之六		一種	<b>&gt;</b> _	
業區、市		五以上		業區、 場用地	中	十五以上		區、 用地	-	<u>六五</u> 以上
場用地 第二種商	-			第二種						
第二作问 業區、第		分之四		<b>米</b> 一作		百分之四		二種 區、		
三種商業		五以上		三種商	-	十五以上		四、 種商		四五以上
區				品			田田		*	
第四種商	百	分之三		第四種	商	百分之三	第	四種	商	ーナット
業區	+	五以上		業區		十五以上	業	品	-	三五以上
四	、建	築基地內		Ē	四 <u>、</u> 至	建築基地內		ī	四_建	· 築基地內
	留	設之公共	<del>:</del>		SE SE	3 設之公共			É	留設之公共
	開	放空間,			厚	月放空間,			厚	<b>月放空間</b>

		其面	積、大			其面	積、オ	5			其面	債、大
		小及	形狀符			小及	形狀名	子			小及:	形狀符
		合下?	列規定			合下	列規定	2			合下:	列規定
		者:				者:					者:	
公	公共	開放空	門條	公	公	共開放	空間		公	公共	開放空	間條
共		件		共		條件			共		件	
開	最	最	與	開	最	最	與		開	最	最	與
放	小	小	臨	放	小	小	臨		放	小	小	臨
空	寬	面	接	空	寬	面	接		空	寬	面	接
工間	度	積	道	上間	度	積	道		月間	度	積	道
種	( 公	(   平	路之	1 種	公公	(	路之		<sup> </sup>	( 公	( 平	路之
·	尺)	方	⋛高				一高			尺)	方	⋛高
類		公公	度	類		公公	度		類		公公	度
		尺)	差			尺)	差				尺)	差
			(				(					(
			公				公					公
<del>1111-</del>			尺)				尺)		3HF			尺)
带狀	四四	五		帯狀	四	<u>五</u>			帯狀	四四	<u>五</u>	
八式		+		八式		<u>五</u> 十			式式		<u>£</u>	
廣		各		廣		各			廣		各	
場	八	種		場		種			場	八	種	
式		商		式		商			式		商	
		業				業					業	

			1		
	公共開		公共開		公共開
使用分區	放空間	使用分區種	放空間		放空間
種別	占基地	別	占基地	使用分區	占基地
	面積之		面積之	種別	面積之
<i>枯</i> 44 寸	比率	<b>防 红</b> 业	比率		比 率
第一種商		第一種商業		<b>始</b> 44 文	(%)
業區、第二	百分之	區、第二種	百分之	第一種商	
種 商 業 區、第三種	四十以	商業區、第 三種商業	四十以	業區、第二	יין רוע
一	上	一 性 尚 亲 一 區、市場用	上	種 商 業 區、第三種	<u>四〇</u> 以 上
場用地		地		商業區、市	
第四種商	百分之	第四種商業	百分之	場用地	
業區	三十以	品	三十以	第四種商	三〇以
	上		上	業區	上
育	前項第四款	前	項第四款	育	 前項第四款
及第3	五款之公共	及第五	款之公共	及第3	互款之公共
開放3	空間,其有	開放空	間,其有	開放3	空間,其有
效面积	責之計算,	效面積	之計算,	效面积	責之計算,
依下	列規定辦	依下	列規定辦	依下	列規定辦
理:		理:		理:	
一、2	公共開放空	一 <u>、</u> 公	共開放空	一_公	共開放空
門旧	月 地 盤 面	FE FE	地盤面	FI	月地盤面
(	包括人工	(	包括人工		(包括人工
州	也盤)自室	地	盤)自室	址	也盤)自室

外設有寬度	外設有寬度	外設有寬度	
一點五公尺	一點五公尺	<u>ー・五</u> 公尺	
以上之樓梯	以上之樓梯	以上之樓梯	
或坡道,並	或坡道,並	或坡道,並	
能提供公眾	能提供公眾	能提供公眾	
休憩使用,	休憩使用,	休憩使用,	
且其高度高	且其高度高	且其高度高	
於臨接道路	於臨接道路	於臨接道路	
未滿一點二	未滿一點二	未満 <u>一・二</u>	
公尺,或低	公尺,或低	公尺,或低	
於臨接道路	於臨接道路	於臨接道路	
未滿三公尺	未滿三公尺	未滿三公尺	
者,以其全	者,以其全	者,以其全	
部面積視為	部面積視為	部面積視為	
有效面積。	有效面積。	有效面積。	
其高度高於	其高度高於	其高度高於	
臨接道路一	臨接道路 <u>一</u>	臨 接 道 路	
點二公尺以	點二公尺以	<u>一·二</u> 公尺	
上,四點五	上,四點五	以上, <u>四·</u>	
公尺以下,	公尺以下,	<u>五</u> 公尺以	
或低於臨接	或低於臨接	下,或低於	
道路三公尺	道路三公尺	臨接道路三	

者,以其面	者,以其面	公尺者,以	
積之零點六	積之零點六	其面積之	
倍視為有效	倍視為有效	<u>○・六</u> 倍視	
面積。	面積。	為有效面	
二、附設透明且	二 <u>、</u> 附設透明且	積。	
可通風之頂	可通風之頂	二_附設透明且	
蓋或遮簷之	蓋或遮簷之	可通風之頂	
公共開放空	公共開放空	蓋或遮簷之	
間,並有專	間,並有專	公共開放空	
用通道,能	用通道,能	間,並有專	
提供公眾休	提供公眾休	用通道,能	
憩使用,其	憩使用,其	提供公眾休	
簷高在五公	簷高在五公	憩使用,其	
尺以上未滿	尺以上未滿	簷高在五公	
十公尺者,	十公尺者,	尺以上未滿	
以其面積之	以其面積之	十公尺者,	
零點六倍視	零點六倍視	以其面積之	
為有效面	為有效面	<u>○・六</u> 倍視	
積。其簷高	積。其簷高	為有效面	
十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積。其簷高	
者,以其面	者,以其面	十公尺以上	
積之零點八	積之零點八	者,以其面	

倍視為有效	倍視為有效	積之 <u>○・八</u>	
面積。	面積。	倍視為有效	
三、以人行步道	三 <u>、</u> 以人行步道	面積。	
連接之廣場	連接之廣場	三以人行步道	
式公共開放	式公共開放	連接之廣場	
空間,留設	空間,留設	式公共開放	
於建築物之	於建築物之	空間,留設	
背側,致影	背側,致影	於建築物之	
響其可見性	響其可見性	背側,致影	
者,以其面	者,以其面	響其可見性	
積之零點六	積之零點六	者,以其面	
倍視為有效	倍視為有效	積之 <u>○・六</u>	
面積。	面積。	倍視為有效	
四、建築物地面	四 <u>、</u> 建築物地面	面積。	
層挑空,其	層挑空,其	四建築物地面	
過樑下方至	過樑下方至	層挑空,其	
地面層地板	地面層地板	過樑下方至	
面淨高應在	面淨高應在	地面層地板	
四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面淨高應在	
為原則,其	為原則,其	四公尺以上	
淨高未滿七	淨高未滿七	為原則,其	
公尺者,以	公尺者,以	淨高未滿七	

其面積之零	其面積之零	公尺者,以		
點六倍視為	<u>點六</u> 倍視為	其面積之		
有效面積,	有效面積,	<u>○・六</u> 倍視		
在七公尺以	在七公尺以	為有效面		
上者,以其	上者,以其	積,在七公		
面積之零點	面積之 <u>零點</u>	尺以上者,		
八倍視為有	八倍視為有	以其面積之		
效面積。	效面積。	○・八倍視		
		為有效面		
		積。		
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	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	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規定之建築基	規定之建築基	規定之建築基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地,其建築物容	地,其建築物容	地,其建築物容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積率與高度得依	積率與高度得依	積率與高度得依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下列規定放寬:	下列規定放寬:	下列規定放寬: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一、容積率之放	一 <u>、</u> 容積率之放	一容積率之放		
寬:建築物	寬:建築物	寬:建築物		
允許增加之	允許增加之	允許增加之		
總樓地板面	總樓地板面	總樓地板面		
積,第一種	<b>積,第一種</b>	積,第一種		
商業區或市	商業區或市	商業區或市		

場用地以其	場用地以其	場用地以其	
所留設之公	所留設之公	所留設之公	
共開放空間	共開放空間	共開放空間	
有效面積乘	有效面積乘	有效面積乘	
以容積率再	以容積率再	以容積率再	
乘以五分之	乘以五分之	乘以五分之	
二計算之,	二計算之,	二計算之,	
在第二種商	在第二種商	在第二種商	
業區、第三	業區、第三	業區、第三	
種商業區、	種商業區、	種商業區、	
或第四種商	或第四種商	或第四種商	
業區以其所	業區以其所	業區以其所	
留設之公共	留設之公共	留設之公共	
開放空間有	開放空間有	開放空間有	
效面積乘以	效面積乘以	效面積乘以	
容積率再乘	容積率再乘	容積率再乘	
以三分之一	以三分之一	以三分之一	
計算之。	計算之。	計算之。	
二、高度之放	二 <u>、</u> 高度之放	二高度之放	
寬:建築物	寬:建築物	寬:建築物	
各部分高度	各部分高度	各部分高度	
不得超過自	不得超過自	不得超過自	
		401	

該部分起量	該部分起量	該部分起量		
至面前道路	至面前道路	至面前道路		
中心線水平	中心線水平	中心線水平		
距離之五	距離之五	距離之五		
倍。	倍。	倍。		
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	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	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	未修正。	未修正。
基地提供地下建	基地提供地下建	基地提供地下建		
築物之進、排風	築物之進、排風	築物之進、排風		
口、樓梯間出入	口、樓梯間出入	口、樓梯間出入		
口、公共人行陸	口、公共人行陸	口、公共人行陸		
橋或人行地下穿	橋或人行地下穿	橋或人行地下穿		
越道使用,室內	越道使用,室內	越道使用,室內		
型公共設施空間	型公共設施空間	型公共設施空間		
供文教、藝術展	供文教、藝術展	供文教、藝術展		
覽、表演使用、	覽、表演使用、	覽、表演使用、		
觀景平台及產業	觀景平台及產業	觀景平台及產業		
性公眾使用之服	性公眾使用之服	性公眾使用之服		
務性或公益性設	務性或公益性設	務性或公益性設		
施並經都市計畫	施並經都市計畫	施並經都市計畫		
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		
者,得不計入樓	者,得不計入樓	者,得不計入樓		

地板面積並得酌	地板面積並得酌	地板面積並得酌		
予增加樓地板之	予增加樓地板之	予增加樓地板之		
獎勵,其增加部	獎勵,其增加部	獎勵,其增加部		
分之獎勵規定由	分之獎勵規定由	分之獎勵規定由		
市政府定之,但	市政府定之,但	市政府定之,但		
最高不得超過原	最高不得超過原	最高不得超過原		
基準容積百分之	基準容積百分之	基準容積百分之		
五。	五。	五。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基地面積達二千	基地面積達二千	基地面積達二0	體例。	
平方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以上	00平方公尺以		
者,其容積率及	者,其容積率及	上者,其容積率		
建築物高度得視	建築物高度得視	及建築物高度得		
地區都市計畫情	地區都市計畫情	視地區都市計畫		
形酌予放寬。但	形酌予放寬。但	情形酌予放寬。		
不得超過原基準	不得超過原基準	但不得超過原基		
容積百分之三	容積百分之三	準容積百分之三		
+ •	十。	十。		
因前項優惠	因前項優惠	因前項優惠		
容積率所增之收	容積率所增之收	容積率所增之收		
益,於扣除營建	益,於扣除營建	益,於扣除營建		

及管銷成本之淨	及管銷成本之淨	及管銷成本之淨		
利益應提供市政	利益應提供市政	利益應提供市政		
府百分之七十為	府百分之七十為	府百分之七十為		
回饋。	回饋。	回饋。		
前項回饋得	前項回饋得	前項回饋得		
以樓地板面積或	以樓地板面積或	以樓地板面積或		
代金為之,限用	代金為之,限用	代金為之,限用		
於公有出租住	於公有出租住	於公有出租住		
宅、公共服務空	宅、公共服務空	宅、公共服務空		
間、社會福利文	間、社會福利文	間、社會福利文		
化設施及都市建	化設施及都市建	化設施及都市建		
設等。	設等。	設等。		
有關前項之	有關前項之	有關前項之		
核算及回饋方式	核算及回饋方式	核算及回饋方式		
與管理之實施要	與管理之實施要	與管理之實施要		
點由市政府定	點由市政府定	點由市政府定		
之,並送臺北市	之,並送臺北市	之,並送臺北市		
議會備查。	議會備查。	議會備查。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	未修正。	未修正。
昇整體都市生活	昇整體都市生活	昇整體都市生活		
環境品質,本市	環境品質,本市	環境品質,本市		

公共設施完竣地 區之建築空地, 土地所有權人應 善盡管理維護之 責任。建築前提 供作為綠地或其 他公益性設施供 公眾使用並經市 政府核准者,其 容積得酌予獎 勵,但獎勵之容 積不得超過原基 準容積百分之 十。如未能善盡 管理維護責任, 致有礙公共安 全、公共衛生或 都市景觀者,市 政府得限期令其 改善,逾期仍不 改善者,其容積 得酌予減低,但

公共設施完竣地 區之建築空地, 土地所有權人應 善盡管理維護之 責任。建築前提 供作為綠地或其 他公益性設施供 公眾使用並經市 政府核准者,其 容積得酌予獎 勵,但獎勵之容 積不得超過原基 準容積百分之 十。如未能善盡 管理維護責任, 致有礙公共安 全、公共衛生或 都市景觀者,市 政府得限期令其 改善,逾期仍不 改善者,其容積 得酌予減低,但

公共設施完竣地 區之建築空地, 土地所有權人應 善盡管理維護之 責任。建築前提 供作為綠地或其 他公益性設施供 公眾使用並經市 政府核准者,其 容積得酌予獎 勵,但獎勵之容 積不得超過原基 準容積百分之 十。如未能善盡 管理維護責任, 致有礙公共安 全、公共衛生或 都市景觀者,市 政府得限期令其 改善,逾期仍不 改善者,其容積 得酌予減低,但

減低之容積不得	減低之容積不得	減低之容積不得		
超過原基準容積	超過原基準容積	超過原基準容積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前項空地維	前項空地維	前項空地維		
護管理辦法,由	護管理辦法,由	護管理辦法,由		
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	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	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運輸系統之車站	運輸系統之車站	運輸系統之車站	體例。	
半徑五百公尺範	半徑 <u>五百</u> 公尺範	半徑五00公尺		
圍內地區,經循	圍內地區,經循	範圍內地區,經		
都市計畫程序劃	都市計畫程序劃	循都市計畫程序		
定者,其容積率	定者,其容積率	劃定者,其容積		
得酌予提高,但	得酌予提高,但	率得酌予提高,		
不得超過原基準	不得超過原基準	但不得超過原基		
容積百分之三	容積百分之三	準容積百分之三		
+ •	+ •	+ •		
都市更新地	都市更新地	都市更新地		
區依都市更新實	區依都市更新實	區依都市更新實		
施辦法相關規定	施辦法相關規定	施辦法相關規定		
辨理,不受前項	辨理,不受前項	辦理,不受前項		
但書之限制。	但書之限制。	但書之限制。		

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	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	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	未修正。	未修正。
			<b>不</b> 炒 正 ·	<b>不</b> 炒 工 ·
護具有保存價值		護具有保存價值		
之樹木及其生長	之樹木及其生長	之樹木及其生長		
環境,經市政府	環境,經市政府	環境,經市政府		
認定應予保護之	認定應予保護之	認定應予保護之		
樹木所在建築基	樹木所在建築基	樹木所在建築基		
地,其樹木原地	地,其樹木原地	地,其樹木原地		
保留者,得視樹	保留者,得視樹	保留者,得視樹		
木保護及影響建	木保護及影響建	木保護及影響建		
築情形,酌予增	築情形,酌予增	築情形,酌予增		
加容積。其樹木	加容積。其樹木	加容積。其樹木		
遭受不當毀損	遭受不當毀損	遭受不當毀損		
者,其容積得予	者,其容積得予	者,其容積得予		
酌減。	酌減。	酌減。		
前項容積之	前項容積之	前項容積之		
增減,最高不得	增減,最高不得	增減,最高不得		
超過原基準容積	超過原基準容積	超過原基準容積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第一項容積	第一項容積	第一項容積		
增減實施辦法,	增減實施辦法,	增減實施辦法,		
由市政府定之。	由市政府定之。	由市政府定之。		

	T	T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放空間之設置應	放空間之設置應	放空間之設置應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依下列規定辦	依下列規定辦	依下列規定辦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理:	理:	理: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一、公共開放空	一、公共開放空	一_公共開放空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間應儘量面	間應儘量面	間應儘量面		
臨道路留	臨道路留	臨道路留		
設。	設。	設。		
二、建築基地面	二 <u>、</u> 建築基地面	二 建築基地面		
臨之道路未	臨之道路未	臨之道路未		
設人行道	設人行道	設人行道		
者,應留設	者,應留設	者,應留設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		
其寬度最小	其寬度最小	其寬度最小		
應為四公	應為四公	應為四公		
尺。	尺。	尺。		
三、在缺少公	三、在缺少公	三_在缺少公		
園、綠地之	園、綠地之	園、綠地之		
各種住宅區	各種住宅區	各種住宅區		
內,公共開	內,公共開	內,公共開		
放空間應集	放空間應集	放空間應集		
中留設闢建	中留設闢建	中留設闢建		

公園。	公園。	公園。		
四、公共開放空	四 <u>、</u> 公共開放空	四_公共開放空		
間之留設應	間之留設應	間之留設應		
充分考慮能	充分考慮能	充分考慮能		
與現有公	與現有公	與現有公		
園、廣場或	園、廣場或	園、廣場或		
步道等連	步道等連	步道等連		
接。	接。	接。		
五、公共開放空	五 <u>、</u> 公共開放空	五_公共開放空		
間之留設應	間之留設應	間之留設應		
與鄰地留設	與鄰地留設	與鄰地留設		
之空地充分	之空地充分	之空地充分		
配合。	配合。	配合。		
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	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	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	未修正。	未修正。
放空間之留設,	放空間之留設,	放空間之留設,		
除應予綠化,設	除應予綠化,設	除應予綠化,設		
置遊憩設施及明	置遊憩設施及明	置遊憩設施及明		
顯永久性標誌	顯永久性標誌	顯永久性標誌		
外,於領得建築	外,於領得建築	外,於領得建築		
物使用執照後應	物使用執照後應	物使用執照後應		
全天開放供民眾	全天開放供民眾	全天開放供民眾		

使用,非經領得	使用,非經領得	使用,非經領得		
變更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		
不得任意變更開	不得任意變更開	不得任意變更開		
放空間內之各項	放空間內之各項	放空間內之各項		
設施、搭建構造	設施、搭建構造	設施、搭建構造		
物或作其他使	物或作其他使	物或作其他使		
用。	用。	用。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	未修正。	未修正。
條公共開放空間	條公共開放空間	條公共開放空間		
之設置及管理維	之設置及管理維	之設置及管理維		
護要點由市政府	護要點由市政府	護要點由市政府		
定之。	定之。	定之。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	上级工。	未修正。
地	地	地	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施用地內建築物	施用地內建築物	施用地內建築物	體例。	
之建蔽率及容積	之建蔽率及容積	之建蔽率及容積		
率不得超過下表	率不得超過下表	率不得超過下表		
規定。	規定。	規定。		
但都市計畫	但都市計畫	但都市計畫		
書圖中另有規定	書圖中另有規定	書圖中另有規定		

	幸	4,ブ	下在,	比限。		Ž	者,	不在	此限。		者,不在此限。			
<b>利</b>	重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b>利</b>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種類		容積率	備註
高橋層	架下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高夕下層	<b>保橋</b>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高架橋下層		不予規定	
公	地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六	五頃下公	公	地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六十	五頃下公園	公園	地面	<u>五</u> <u>※</u>	<u>六</u> 0 <u>%</u>	五頃下公
園 及 兒 童	面層	五百分之	十百分之	超五頃	園及兒童	面層	之十五百分之	<u>百</u>	超五頃	及兒童遊	層	<u>-</u> <u>-</u> <u>%</u>	<u>六</u> 0 <u>%</u>	超五頃公包
遊樂場	地一	十二不予	六十不予	公園	遊樂場	地	十二不予	之六十不予	公園	樂場	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下層場	規定不	規定不			下層	規定不	規定不		廣地下層	易地	不予規	不予規	
<b>地</b>	下	予規定	予規定		廣場下層	<b>易地</b>	予規定	予規定		郵電機	言、	定四0%	定 四 0 0	

郵、、用地	幾關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百		郵電機地	<u> </u>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百		地		<u>129</u> <u>0</u> <u>%</u>	% <u>=</u> 0 0 %	兼停場工	<u> </u>
加油站	ŧ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兼停場市府准建率積作車經政核其蔽容率	加油	白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兼停場市府准建率積作車經政核其蔽容率	加油	站		<u>%</u>	市府准建率積得予高政格其融容率配提	<b>支</b> 支 支 <sub>5</sub>
	T			得酌 予提高					得 酌 提 高		幼稚園	四 <u>0</u> <u>%</u>	不予規定	限三層樓以下	
學	幼稚園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限星樓以下	學	幼稚園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限星樓以下	學校	小學	<u>២</u> <u>0</u> <u>%</u>	不予規定	限層以下	
校	小學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限層以下	校	小學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限層以下		國中高中	四 0 % 四 0	不予規定 不予	不予限制	

四〇〇%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 中 高中 大專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 中 高中 大專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 下別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一致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地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地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地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地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地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地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之。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區。 市場用分。 市場用分。 市場, 市場用分。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百分	不				<u>百</u>	不				<u>%</u>	規定		
自條八八四三日正布業私設或臺市勵資建			之四	規					規				<u>四</u> <u>0</u>	不予	_	
月十修公前經人立依北獎投興 月十修公前經人立依北獎投興 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 一方規定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稅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 本治例十年月十修公前經 本治例十年月十修公前業 一段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稅許建 事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稅許建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分區之稅許建 本治例十年月十修公前業 本治例十年月十修公前業 市場用分區之稅許建			百分之四十	予規				百分之四十	予規			各種住	與毗鄰	定與毗鄰	治例十	條八
種 毗 辦 例 十年月十修公前 建			分之四十	予規			專	百分之四十	予規			及其他	分區之建	分區之	月十修公	三日正布
住 鄰 使 例 十年月十修公前 強 使 用 分區之允 許 明 他 使 用 分區之允 前 黨 上 使 用 分區之允 前 票 整 读 票 。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地		平一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所地 ・市場所地 ・市場所地 ・市場所地 ・市場所地 ・・・・・・・・・・・・・・・・・・・・・・・・・・・・・・・・・・・・												٣	致			
場用地 場	古															
用地 修正 一		及	分	分					分	月三						
	1 1		品	品					品					度		
(使) 建																
分   率   建   業 經     分   率   建   業 經														致	興	建
		品	一 私	築穴	私人		品	 	築穴	私人						

$\ddot{z}$ 之 $\ddot{z}$	<del>7</del> 67	<ul> <li>積強度一致</li> <li>第一種商業區</li> <li>第二、三三六○%</li> <li>第一種商業區</li> <li>第二、三百分之三百六十容</li> <li>第二、三百分之三百六十容</li> </ul>	
---	-----------------	---	--

	第二、三、四種商業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五百六十		第二、三、四種商業區	百分之六十不	百分之五百六十不	但採	交通用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但聯開者用使分之蔽、率採合發適原用區建率積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但聯開者適	交通用	予規定	予規定	聯開者適原用合發,用使分	變電所 用地 鐵路用	四 0 % 不予	四 0 0 % 不予		_				
交				原用區建率容使分之蔽、積		百	<u>百</u>	區建率容率	地 車站(轉運地)用地	規定 四0%	規定不予規定		-				
變所地	電用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率	變電所 用地	马分之四十 不	马分之四百 不		<b>批發市</b> 場	<u>六</u> 0 <u>%</u>	= 0 0 0 %						

鐵 路 用地	十不予規	百不予規	地	予規定百	予規定不	屠宰場	<u>២</u> <u>0</u> <u>%</u>	<u>-</u> 0 0 %	
車站(轉運站)用	定百分之	定不予規	車站(轉運站)用地	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公車調度站	<u>四</u> <u>0</u> <u>%</u>	<u>-</u> 0 0 %	
地	四十百分	元定   百分	批發市 場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瓦斯整 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批 發 市場	之六十百	之三百百百	尼安坦	<u>十</u> 百 分	<u>百</u> <u>百</u> 分	煤氣事業用地	<u>四</u> <u>0</u> <u>%</u>	<u>=</u> <u>0</u> <u>0</u>	
屠 宰 場	日分之四	日分之一	屠宰場	<u>之四十</u> 百	之 二 百 百	殖儀館 用地	<u>四</u> <u>0</u>	<u>%</u> <u>-</u> <u>-</u> <u>0</u>	
公調度	十百分之	百百分之	公車調 度站	百分之四十	分之二百	機關用油防隊使	<u>%</u> <u>\\ \\ \\ \\ \\ \\ \\ \\ \\ \\ \\ \\ \\ </u>	<u>%</u> <u>四</u> <u>0</u>	
站瓦斯	四 十 不	二百不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	不予規	用) 醫療 養生用	<u>%</u> <u>四</u> <u>0</u>	<u>%</u> 四 <u>0</u>	
整壓站	予規	予規		定	定	地	<u>%</u>	<u>O</u> <u>%</u>	

煤氣業	定百分之	定百分之	煤氣事業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三百	垃理地 自立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						
用地	四十百八百八	三百百分	翼儀館 用地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工	事業加壓化地	<u>四</u> <u>0</u> <u>%</u>	予規定						
殯 儀 用	分之四十	之一百二十	機關用	四十百分	百二十百八	停車場用地	<u>N</u> <u>0</u> <u>%</u>	不予規定工						
機 關 用 地 (	百分之	干百分之	地(消 防隊使 用)	之 八 十	分之四百	抽水站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隊用 醫 及 衛	八十百分、	四百百分	醫療及 衛生用 地	百分之四一	百分之四工	瀝青混 凝土拌 合場	<u>四</u> <u>0</u> <u>%</u>	不予規定						
生 用 地 坂	之四十不	之四百不	垃圾處 理場用 地	十 不 予 規	百不予規	污水處 理場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處 理 用	予規定	予規定	自來水事業加	定 百 <u>分</u>	定不予									

自 來	
水 事 百	
¥ 加   公	
厭 站   ク   「	
$\begin{vmatrix} \sqrt{\lambda} & \sqrt{\lambda} &   \mathbf{z} &   $	
及配 四 次 水 池 十 定	
停車 分 予	
地  八  <sub>定</sub>     用地  規 規	
抽水     不不不       抽水     予       予     予       避青混     分       不     公墓用       場。建       第。建       第。建	
抽水  予  予	
̄ ^^   規   規	
瀝青  分  不	
湿 凝  ´´   予         污水虚  '   '	
Ł 拌	
污水 不 不	
處理 予 予	
場 用 規 規	
地   定   定	

議通	議通	標明為「私立xxx	
過。	過。	學校用地」者,	
		比照第一項學校	
		用地辦理。	
	前項各公共		
	設施之管制不予		
	規定者,各該主		
	管機關應會同都		
前項各公共	市計畫主管機關		
設施之管制不予	考量公共安全、		
規定者,各該主	都市景觀及公害		
管機關應會同都	防治等與公益有		
市計畫主管機關	關之事項後,再		
考量公共安全、	行規定。		
都市景觀及公害	私立學校已		
防治等與公益有	於都市計畫圖上		
關之事項後,再	標明為「私立xxx		
行規定。	學校用地」者,		

			T	T
私立學校已	比照第一項學校			
於都市計畫圖上	用地辦理。			
標明為「私立xxx				
學校用地」者,				
比照第一項學校				
用地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	未修正。	未修正。
共設施用地應符	共設施用地應符	共設施用地應符		
合目的事業法令	合目的事業法令	合目的事業法令		
及都市計畫書圖	及都市計畫書圖	及都市計畫書圖		
指定目的之使	指定目的之使	指定目的之使		
用。	用。	用。		
為指定目的	為指定目的	為指定目的		
以外之使用,應	以外之使用,應	以外之使用,應		
依都市計畫公共	依都市計畫公共	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	設施用地多目標	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辨法規定辨	使用辦法規定辦	使用辦法規定辦		
理。	理。	理。		
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	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	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施用地內建築物	施用地內建築物	施用地內建築物	體例。	
之高度比不得超	之高度比不得超	之高度比不得超		

	T			T
過一點八,並比	過 <u>一點八</u> ,並比	過 <u>一·八</u> ,並比		
照第十二條、第	照第十二條、第	照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規定辦	十三條規定辦	十三條規定辦		
理。	理。	理。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兒童遊樂場內建	兒童遊樂場內建	兒童遊樂場內建	體例。	
築物(不包括停	築物(不包括停	築物(不包括停		
車空間、花架及	車空間、花架及	車空間、花架及		
涼亭)須分別設	涼亭) 須分別設	涼亭)須分別設		
置前院、側院及	置前院、側院及	置前院、側院及		
後院,其深度、	後院,其深度、	後院,其深度、		
寬度及深度比不	寬度及深度比不	寬度及深度比不		
得小於下表規	得小於下表規	得小於下表規		
定,且最小淨深	定,且最小淨深	定,且最小淨深		
度、最小淨寬度	度、最小淨寬度	度、最小淨寬度		
不小於一點五公	不小於 <u>一點五</u> 公	不小於 <u>一・五</u> 公		
尺,深度比並比	尺,深度比並比	尺,深度比並比		
照第十五條之一	照第十五條之一	照第十五條之一		
辨理。	辨理。	辨理。		
前院深度(公 十	前院深度(公 十	前院深度(公 十		
尺 )   側院寬度(公 十	尺)	尺)		
側院寬度(公 十	側院寬度(公 十	側院寬度(公 十		

尺)         後院深度(公 二十         尺)         後院深度比 一	尺)       後院深度(公     二十       尺)     後院深度比     二	尺)       後院深度(公 <u>二0</u> 尺)       後院深度比 <u>一・0</u>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	未修正。	未修正。
之公共設施用地	之公共設施用地	之公共設施用地		
非經市政府核	非經市政府核	非經市政府核		
准,不得設置廣	准,不得設置廣	准,不得設置廣		
告物。	告物。	告物。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	未修正。	未修正。
間、裝卸位	間、裝卸位	間、裝卸位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築物新建、改	築物新建、改	築物新建、改	體例。	
建、變更用途或	建、變更用途或	建、變更用途或		
增建部分應依都	增建部分應依都	增建部分應依都		
市計畫規定設置	市計畫規定設置	市計畫規定設置		
停車空間,都市	停車空間,都市	停車空間,都市		
計畫未規定者,	計畫未規定者,	計畫未規定者,		
依下表規定。但	依下表規定。但	依下表規定。但		
基地面積達一千	基地面積達一千	基地面積達一0		
平方公尺以上之	平方公尺以上之	00平方公尺以		
公有建築物之停	公有建築物之停	上之公有建築物		

	車空	間別	應信	衣下	表		車空	間應	依下	表		之停.	車空	間應	依
	規定	加什	音留	設	0		規定力	加倍冒	留設	0		下表表	規定	加倍	留
		廷		應	應			建	應			設。			
		第		附如	附如			築	附如				建	應	應
		粉絲		設小	設機			物總	設小				築	附	附
		村村		小汽	機車			機	小汽				物	設、	設
		力		九車	4位			世地	車				總	小冶	機由
	h ++ 11	朴		位	數		h ++ 1,	板	位	1 . 1			樓地	汽車	車位
	建築物	面面		數			建築物	面	數				板	<b>位</b>	数
	用途	利	責				用途	積				建築物	面	數	**
		(	(					(				用途	積		
		4	·					平					(		
		オ	·					方、、					平		
		2 天						公尺					方、		
													公尺		
				每	每			/	每	每			)		
				滿	滿				滿					每	每
	第一	_		1	=		第一		_	<u>=</u>				滿	滿
第	組: 獲	ä		百	百	第	組:獨		百	百	第	第一			
-	立、雙併			平、	平、	_	立、雙併		平、	平、	为	組:獨			
類	į			方八	方八	類			方 ハ	方八		立、雙併		<u>〇</u> 平	$\bigcirc$
	住宅			公尺	公尺		住宅		公尺	公尺	類	住宅			平
				八設	<b></b> 設				設					方公	方公

П				型	罒				型	型				17	D)
				置	置				置	置				尺	尺
				_	_				_	_				設	
				輛	輛				輛	輛				置	置
			$\exists$	每	每				每	每				-	_
				滿	滿				滿	滿				輛	輛
				_	_				_	_				每	
				百	百				百	百				滿	
				=	平					平					
				+	方				二十平	方				二 二 〇 平	二〇〇平
1	第	第二		平		第	第二		上 正	公公					
-	_	組:多戶			٦ 1	=	組:多戶				焙	<b>给</b> 一		<u> </u>	<u>v</u>
	類	住宅		方、、	公尺設	類	住宅		方、、	尺	第				
				公					公	設	=		2	方、	方、
				尺	置				尺	置	類	住宅		公	公
				設	_				設	_				尺	尺
				置	輛				置	輛				設	設
				-					_					置	置
				輛					輛					_	_
		第七	(	每	每		第七	(	每	毎				輛	輛
		組:醫療	_	滿			組:醫療	_	滿			第 -	= (	每	
		保健服	)	_	滿		保健服	)		滿		組:醫療		滿	1
	第	務業	_	百	二	第	務業		一百	<u>=</u>		保健月			滿
		第十七	一千	平	百	不三	第十七	<u>二</u> <u>千</u>	<u>百</u> 平	百	第	務業		二 〇 〇 平	=
	三										三		]=		
	類	組:日常	以一	方、、	平	類	組:日常	以一	方、、		類	第十一		<u> </u>	<u>O</u>
		用品零	下	公	方		用品零	下	公			組・日午			
		售業	部	尺	$\mathcal{N}$		售業	部	尺			用品多		) 方	<u>○</u> 平
		第十九	分	設	公		第十九	分	設	4		售業	<u>C</u>	) 公	

 1		, ,	- 11	_				, ,	1		, ,	-	7	
組:一般		置	尺		組:一般		置	尺	第十九	以	尺	方		
零售業		-	設		零售業		_	設	組:一般	下	設	公		
甲組		輛	<b></b>		甲組		輛		零售業	部	置			
第二十	(	每	置		第二十	(	每	置	甲組	分	_	尺		
組:一般	=	滿	-		組:一般	=	滿	_	第二十		輛	設		
零售業	)	-	輛		零售業	)	_	輛	組:一般	(	每	置		
乙組(日	超	百	,		乙組(日	超	百		零售業	=	滿	1		
用百貨	過	五			用百貨	過	<u>五</u>		乙組(日	)	_			
除外)	=	+			除外)	=	+		用百貨	超	<u>五</u>	輛		
第二十	7	平			第二十	1	平		除外)	過	$\bigcirc$			
一組:飲	未	方			一組:飲	未	方		第二十	<u>=</u>	平			
食業	滿	公			食業	滿	公		一組:飲	_	方			
第二十	四	尺			第二十	四	尺		食業	$\bigcirc$	公			
四組:特	7	設			四組:特	<u>+</u>	設		第二十	$\bigcirc$	尺			
種零售	之	置			種零售	之	置		四組:特	0	設			
業甲組	部	_			業甲組	部	_		種零售	未	置			
第二十	分	輛			第二十	分	輛		業甲組	滿	_			
五組:特	(	每			五組:特	(	毎		第二十	四四	輛			
種零售	Ē	滿			種零售	Ē	滿		五組:特	_				
業乙組	)				業乙組	)	=		種零售	<u></u>				
	四四	百				四四	百		業乙組	<u></u>				
	1	平				1	<u>一</u> 平			0				
	以	方				以	方			之				
	上	公公				上	公公			部				
	未	尺				未	尺			分				
	淋	設				淋	設			_ ^•			_	

			呾					吧		(	台	11		
		_	置				<u>  — </u>	置		(	每			
		萬	_				<u>一</u> 萬	_		三	滿			
		之	輛				之	輛		)	=			
		部					部			四				
		分					分				〇 〇 平			
			每				"	毎		$\overline{\bigcirc}$	<u>)</u>			
			滿					滿		0	方、			
		(	=				(	=		$\bigcirc$	公			
		四	百				四	百		以	尺			
		)	五				)	<u>五</u>		上	設			
		_	+					+		未	置			
		萬	平				萬	平		滿				
							以以				輛			
		以	方、					方、			中的			
		上	公				上	公		$\bigcup$				
		之	尺				之	尺		<u>`</u>				
		部	設				部	設		$\bigcirc$				
		分	置				分	置		<u>O</u>				
			_					_		$\overline{\bigcirc}$				
			輛					輛		之				
		(		$-\parallel$			(	每		部				
第	第十六	_	每滿	每		第十六	( -	母滿	每					
組	狙:文康	)	一	滿		組:文康	)	/啊	滿	分				
第談	没施	ク四			第	設施		一百		(	每			
	第十八	1	百平	セ	四四	第十八	<u>四</u> 千 以	<u>百</u> 平	セ	四四	滿			
1 1	组:零售	以	方	+	類	組:零售	<del> </del> 以	方	+	)	=			
1 1		下	公公	平	大只		下	公公	平	_	<del>T</del>			
1 1	市場	部	尺			市場	部	尺		$\overline{\bigcirc}$	<u>£</u>			
第	第二十	分	設	方		第二十	分	設	方		$  \cup  $			

<del></del>	<del></del>	<u> </u>	<u> </u>
種服務 一 一		常服務   八   尺	
業 輛		業   ○   設	
業 第組機第組團第八般所第九由事第組保第七二務 四民 十一務 十自業所十融業十旅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ul> <li>第 組機第組團第八般所第九由事第組保第一一分二千以下部分</li> <li>(一)二千以下部分</li> <li>(二)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年滿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li> </ul>	業第七般業第二樂業第三身業第四種業二組服 三組服 三組服 三組服 三組服 十二務 十二務 十二務 十二務 十二 好 (三) □○、□○以上 ○□、□○、□○以□○以上	

一組・ 一		
-------	--	--

|--|

以下之部分 (二)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	千以下之部分 (二)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满二二○平方公尺設	
一	設置一輛	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四)一萬以上之部分       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四)一萬以上之部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秤 以上 學 校 加 倍 設 置 。)	〇〇之部分(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	
說明:	分斬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	說明:		
算,不包括室內停車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		
空間面積、法定防空	算,不包括室內停車		
避難設備面積、騎樓	空間面積、法定防空	之	
或門廊、外廊等無牆	避難設備面積、騎樓	部   3   3   3   3   3   3   3   3   3	
壁之面積及機械	或門廊、外廊等無牆		

		I			(			
房、變電室	、蓄水	壁之面積及機械			,,,,,,,,,,,,,,,,,,,,,,,,,,,,,,,,,,,,,,,			
池、屋頂突出	物、保	房、變電室、蓄水			四 )	每		
齡球館之球	道等類	池、屋頂突出物、保				滿一		
似用途部分。		龄球館之球道等類			$\overline{\bigcirc}$			
二、同一幢建築	物內供	似用途部分。			<u> </u>			
二類以上用	途使用 二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				十方		
時,其設置基	.準分別	類以上用途使用			<u>O</u>	公尺		
依右表規定	計算予	時,其設置基準分別			以以	設		
以累加後合併	并計算。	依右表規定計算予			上	置		
三、停車空間之	汽車出	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之	一輛		
入口車道,如	情況許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			部分			
可應位於側往	f,並應	口車道,如情況許可			(	,_	每	
距最近之交.	叉口至	應位於側街,並應距				每滿	<b>女</b> 滿	
少在三十公尺	7.以上。	最近之交叉口至少			)	_	/R	
四、國際觀光旅	館應於	在 <u>三十</u> 公尺以上。			1=	<u>五</u> 〇 平		
基地地面層	或法定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	第	其他名		<u>)</u> 平	0	
空地上按其	客房數	地地面層或法定空	セ	類		方公	<u>〇</u> 平	
每滿四十間:	設置一	地上按其客房數每	類		$\overline{\bigcirc}$	尺	T 方	
輛大型客車	車	滿四十間設置一輛			以一工	設置	力 公	
位。每設一輛	大型客	大型客車停車位。每			下之	且一	公尺	
車停車位,減	設右表	設一輛大型客車停	$\coprod$		部	輛		

11					
三輛停車位。	車位,減設右表三輛	分	設	文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	停車位。		置		
點二公尺以上,寬零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點	(	_	-	
點九公尺以上。	<u>二</u> 公尺以上,寬 <u>零點</u>	=	輌	兩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	九公尺以上。	)	(		
停車位無實際使用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	超過	國	<b>I</b>	
需求時,得申請將該	車位無實際使用需	2 1	每小		
部分改置為汽車停	求時,得申請將該部				
車位。	分改置為汽車停車		二〇〇平	য়	
七、其餘未規定者,依	位。		<u>○</u> 平 中	<del> </del>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	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		方減	支	
規定辦理。	築技術規則有關規	滿	方公尺半		
	定辦理。	四 .	設設	n. J. Company	
			設置一		
		$\bigcup$	輛。		
			專		
		之	科		
		部	LY LY		
		分			
		(   .	每灣		
			<u>二</u> 校 五		

		置一輛)	
	之 音 分 ( 四 ) 二 <u>( ) ( 〇 ) </u>	每滿三〇	

以一上,	
分     説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	
計算,不包括室戶 停車空間面積、治	
定防空避難設係 面積、騎樓或門	
廊、外廊等無牆壁	壁
之面積及機市房、變電室、蓄力	
池、屋頂突出物 保齡球館之球道	
等類似用途部分	<b>≻</b> ∘
二、同一幢建築物户 供二類以上用 ž	
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対	
定計算予以累力	

後合併計算。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
出入口車道,如情
况許可應位於側
街,並應距最近之
交叉口至少在三
○公尺以上。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
於基地地面層或
法定空地上按其
客房數每滿四十
間設置一輛大型
客車停車位。每設
一輛大型客車停
車位,減設右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
<u>二·二</u> 公尺以上,
<u>= = </u>
上。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 
八、〇议且人囚尺傚

		車停車位無實際 使用需求時,得 請將 請將 為汽車位。 大 其餘未規定者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 築物新建、改 建、變更用途或	築物新建、改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7-10 11
增建部分,依下 表規定設置裝卸	增建部分,依下 表規定設置裝卸	增建部分,依下		
位: 土 總 應 附 設 構 註	位: 土 總 應	位:		

使	(	數		使	(	數		使	(	數	
用用	平	34		用用	平	***		用	平	**	
組	方			組	方			組	方		
別	公			别	公			別	公		
	尺)				尺)				尺)		
齿	<u>ノ</u> ニ		—————————————————————————————————————	焙	<u>ノ</u> ニ		<b>与</b>	炶	<u>ノ</u> ニ		<b>与出</b> 1
第	二千	免	一、每滿	第	<u>二</u> 千 以	免	一、每滿	第	=,		一、每滿十
セ	以	設	十個	セ		設	十個	して	$\overline{\bigcirc}$	免	個 裝
組	下		裝 卸	組	下		裝 卸	組		光設	卸 位
:	超温		位 應	:	超温		位 應	:	以以		應於
	過二				過一				下		
醫	一千		於其	醫	1		於其	<u>殿</u> 酉	超		其 中
療	未	_	中設	療	二千未	_	中設	療	超過		設 置
保	滿		置一	保	滿		置一	保	=		一 個
健	五千		個大	健	<u>五</u> 千		個大	健	<u>`</u>		大 貨
服	五		貨車	服	五		貨車	服	0		車 裝
務	千以		裝卸	務	<u>五</u> 千 以		裝 卸	務		_	卸
業	上	=	位。	業		=	位。	業			位。
第	未滿	_	二、最小	第	上未滿		二、最小	第	<u>五</u> 、		二、最小裝
八	- And		裝 卸	八			裝 卸	八			卸 位
組	萬		位尺	組	<u>一</u> 萬		位尺	組			尺
$\  :$	一萬		度:	:	<u>一</u> 萬		度:	:	五		度:小
社	以	Ξ	小貨	社	以	Ξ	小貨	社	<u>`</u>	_	貨車
會	上未		車裝	會	上未		車裝	會		_	裝 卸
	滿				滿				Ö		

٠			4. 1.	\-	_		4. 1.	`-	以	۸ =	
福	二萬		卸位	福	<u>二</u> 萬		卸位	福		位 長	
利			長六	利			長六	利	上未	六 公	
設			公	設			公	設	滿一	尺,寬	
施			尺,	施			尺,	施	$\left  \frac{1}{\bigcirc} \right $	<u>二·五</u>	
第			寬 二	第			寬 <u>二</u>	第		公	
九			點五	九			點五	九		尺 ,	
組		每	公	組		每	公	組	Ō	淨 高	
:		增	尺,	:		增	尺,	:	$\left \frac{-}{\bigcirc}\right $	ニ・セ	
社		加二	淨高	社		加二	淨高	社		公	
品		萬	二點	區		二 <u>萬</u> 平	<u>二點</u>	品		尺。大	
通	二萬	平方	七公	通	<u>二</u> <u>萬</u> 以	平 方	<u>七</u> 公	通		貨車	
訊	以	公	尺。	訊		公	尺。	訊		裝 卸	
設	上	尺增	大貨	設	上	尺增	大貨	設	上未滿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位 長	
施		設	車裝	施		設	車裝	施	滿	十三	
第		一個	卸位	第		一個	卸位	第		公	
+		<b>一</b>	長十	+		一。	長十	+	$\left \frac{\overline{\cdot}}{\bigcirc}\right $	尺,寬	
組			三公	組			三公	組	$\left  \frac{\mathcal{O}}{\mathcal{O}} \right $	四公	
:			尺,	$\  :$			尺,	$\  :$	Ō	尺,淨	
社			寬四	社			寬四	社	<u>二</u> 每 增	高	
品			公	品			公	品		四・	
安			尺 ,	安			尺,	安		<u>二</u> 公	

			 	•			,,	
全	淨高	全	淨高	全	以丘	2 尺。		
設	四點	設	四點	設	上	三、同一基		
施	二公	施	<u>二</u> 公	施	   イ   ス			
第	尺。	第	尺。	第	1 2			
+	三、同一	+	三、同一	+	人	地及		
=	基地		基地	二	掉記			
組	內供	組	內供	組	-	物 使		
:	「土	$\  \cdot \ $	「土	:	但。	日 田 畑		
公	地及	公	地及	公		別欄」		
用	建築	用	建築	用		二欄		
事	物使	事	物使	事		以上		
業	用組	業	用組	業		使 用		
設	別	設	別	設		者,其		
施	欄」	施	欄」	施		設 置		
第	二欄	第	二欄	第		基 準		
+	以上	+	以上	+		應分		
三	使用	三	使用	三		別就		
組	者,	組	者,	組		各該		
:	其設	:	其 設	:		欄表		
公	置基	公	置基	公		列 規		
務	準 應	務	準 應	務		定計		

	11		<u> </u>	<del> </del>	 T T	
機	分別	機	分別	機	算 後	
鹃	就 各	鹃	就各	閼	(零	
第	該 欄	第	該欄	第	數 均	
+	表列	+	表列	+	應計	
五	規定	五	規定	五	入)予	
組	計算	組	計算	組	以 累	
:	後	:	後	:	加後	
社	(零	社	(零	社	合 併	
教	數均	教	數均	教	計	
設	應計	設	應計	設	算。	
施	入)	施	入)	施	四、如經檢	
第	予以	第	予以	第	討 單	
+	累加	+	累加	+	欄之	
六	後合	六	後合	六	樓 地	
組	併計	組	併計	組	板 面	
:	算。	:	算。	:	積 雖	
文	四、如經	文	四、如經	文	屬 免	
康	檢討	康	檢討	康	設,但	
設	單欄	設	單欄	設	鑑 於	
施	之樓	施	之樓	施	裝 卸	
第	地 板	第	地板	第	位 仍	

			 			,,	
	面積	=	面積	=	有 實		
+	雖 屬	+	雖 屬	+	際之		
	免	八	免	八	需		
組	設,	組	設,	組	求,故		
:	但鑑	:	但鑑	:	應以		
	於裝	_	於裝	_	各欄		
般	卸位	般	卸位	般	樓 地		
事	仍有	事	仍有	事	板 面		
務	實際	務	實際	務	積 之		
所	之需	所	之需	所	和,依		
第	求,	第	求 ,	第	較 高		
	故應	_	故應	=	標準		
+	以各	十	以各	+	計		
九	欄樓	九	欄樓	九	算。		
組	地板	組	地板	組			
$\ \cdot\ $	面積	:	面積	:			
自自	之	自	之	自			
由	和,	由	和,	由			
職	依 較	職	依較	職			
業	高標	業	高 標	業			
事	準 計	事	準計	事			

24	塔	24	焙	24		
務	算。		<del>算</del> 。	務		
所		所		所		
第		第		第		
三		三		三		
+				+		
組		組組		組		
				:		
金		金		金		
融		融		融		
保		保		保		
險		險		險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三		三		三		
+				+		
セ				セ		
組		組組		組		
$\  \cdot \ $				:		
旅		旅		旅		
遊		遊		遊		
及		及		及		

運	運	運		
輸	輸	輸		
服	服	服		
務	務	務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四	四	四		
+		+		
_				
組	組	組		
:		:		
_				
般	般	般		
旅	旅	旅		
館	館	館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四	四	四		
+	+	+		
=		_		
組	組組	組		

	<del> </del>		1		<u> </u>	П	
:		:		:			
國		國		國			
際		際		際			
觀		觀		觀			
光		光		光			
旅		旅		旅			
館		館		館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四		四		四			
+		+		+			
四		四		四			
組		組		組			
:				:			
宗		宗		宗			
祠		祠		祠			
及		及		及			
宗		宗		宗			
教		教		教			
建		建		建			
築		築		築			
9 一	· 免	第一 5	<b>E</b>		免		

	1 . 1		1				111		1 1	. 1			1		1
+	1	設		+	<u>千</u> 以	設		+		設					
セ	以一			セ				セ	, OOO U						
	下切		-		下切		-		$\frac{9}{2}$						
組	超過			組	超過			組	$\left  \frac{\bigcirc}{\Box} \right $						
:	1			:				:	下						
日	千			日	二千未			日	超						
	未	_			未	_			過						
常	滿			常	滿			常	_						
用	=			用	<u>二</u> 千			用							
品品	7		_	品	<u>+</u>		.	品	$\left  \frac{\mathcal{Q}}{\mathcal{Q}} \right $						
	<u>-</u>				二千以				、 ○ ○ ○ 未滿						
零	千以			零	<u>T</u>			零	$\left  \frac{\bigcirc}{*} \right $	_					
售	上			售				售	滿						
業	未	=		業	上未	=		業							
第	滿			第	滿			第	11.1000						
	四				<u>四</u> 千				$\frac{Q}{Q}$						
+	千		-	+				+	$\left  \frac{\mathcal{Q}}{\mathcal{Q}} \right $						
九	四工			九	<u>四</u> 千 以			九							
組	千以			組	17			組	_ \						
:				:	上			:							
•	上未	Ξ		•	未	Ξ		•	$\frac{\overline{\bigcirc}}{\bigcirc}$						
-	滿			-	滿			_	$\overline{\bigcirc}$						
般	六			般	<u>六</u> 千			般		=					
零	7	<u></u>		零	<u> </u>	<u></u>		零	上						
	六	每坳			<u>六</u>	每坳			未満						
售	六千	增加		售	<u>六</u> 千 以	增加		售							
業	以			業	以			業	<u>四</u> 、						
	上	六千			上	<u>六</u> 千			$\overline{\bigcirc}$						

	平	甲甲甲	
甲	方	甲     平   方	
組	公	組  公	組四四
第	尺 増	第一尺	第   、
=	設。	当	
組	個		,   以
:			
47			
般		般	
零		零	般     零
售		售	
業		業	業増増
乙			乙     加
組		組	組
第		第	$\left \begin{array}{c c} \ddot{x} & \dot{x} & \dot{x} \end{array}\right $
			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組		組	組  工  尺
			:   增
飲		<b>  飲      </b>	
			個

食		食	食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		=	=		
+		+	+		
=			=		
組		組	組		
:		:	$\  : \ $		
餐		餐	餐		
飲		飲	飲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		-	=		
+		+	+		
四四		四	四四		
組		組	組		
:			$\  : \ $		
特		特	特		
種		種	種		
零		零	零		
售		售	售		

業	業	
甲	甲	
組	組組	組組
第	第	第
_		
五	五	五
組	組組	組組
特	特	
種	種	
零	零	零
售	售	售
業	業	
乙		
組	組組	組組
第	第	第
+		
六		六
組	組	

		11.1	<u> </u>	1	
:			:		
日	日		日		
常	常		常		
服	服		服		
務	務		務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		
+			+		
1 +	t		セ		
組	組組		組		
:			:		
-			-		
般	般		般		
服	服		服		
務	務		務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三	=		三		
+			+		
四四	四四		四		

	ı	1	 _		<del> </del>				1		
組			組			組					
:			:			:					
特			特			特					
種			種			種					
服			服			服					
務			務			務					
業			業			業					
第	五百		第	五百以一		第	<u>五</u>				
+	以以	_	+	以一		+	五〇〇以 -	_			
八	下加		八	下		八	以下				
組	超過		組	超過		組					
:	五		:			:	超過一				
零	百未	=	零	五百未満		零	$\frac{\underline{\underline{h}}}{\bigcirc}$				
售	滿		售			售	$\frac{\circ}{\bigcirc}$				
市	一千		市	<u>一</u> 千		市	五〇〇未滿	=			
場	_		場			場	<u>-</u>				
	1			<u>一</u> 千 以							
	以上	_					·				
	上未滿	三		上未三							
	滿一			滿一			<u>-</u>				
	二千			<u>=</u> <u>+</u>			1,00	=			
	-	每		二每			$\bigcirc$				

	千以上	增加二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上	二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以上未滿二、○○○	每增				
第三十一組:修	五百以下超過五百未滿		第三十一組:修			三、〇〇〇以上	加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理服務業第三	二千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Ξ	三千三千以上未游四千		第三十一	五〇〇以下超	增設一個二				

十五组: 駕駛 訓 柬 易 第 三 十八组: 倉 諸 業 第 三 十五组: 駕 駛 訓 柬 易 第 三 十八组: 倉 諸 業 第 三 十五组: 倉 諸 業 第 三 十二组: 倉 諸 第 三 十二組: 倉 諸 第 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出:修理服務業第三十八組:倉儲業第三十五組:修理服務業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第三十	過五〇〇未滿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四、〇〇〇以上		
---	---	-----------------------------------	--	--

九	九	八
組	組組	組   方
		組
般	般	
批	批	
發	發	第一
業	業	
第	第	
四	四	九
	+	組
組	組組	
農	農	般
產	產	批批
品	日日	發
批	批	
發	發	第一
業	業	
第	第	
四	四	

	+	
六	六	農
組組	組	
施	施	批
エ	エ	發
機	機	
料	料	第
及	及	
廢	廢	
料	料	
	堆	組組
置	置	
或	或	施
處	處	
理	理	機
第	第	
四	四	及
	+	
t	t	料
組	組組	

		置
容	容	或
易	易	處
妨	妨	理
害	害	第
衛	<b>衛</b>	四
生	生	+
之	2	t
設	設	組
施	施	
甲	甲	容
組組	組	易
第	第	坊
四	四	害
+	+	衛
		生
組組	組	
		設
容	容	施
易	易	甲
妨	妨	組

害	害	第
衛	衛	
生	生	
2		
設	設	組
施施	施	
組組	組組	易
第	第	妨
五	五	害
	+	
		生
組組	組組	
		設
公	公	施
害	害	
最	<b>最</b>	組
輕輕	輕	第
微	微	
之	2	
エ	エ	

_			 		•
業		業	組		
第		第	$\  : \ $		
五		五	公		
+		+	害		
=		=	最		
組		組	輕		
:			微		
公		公	之		
害		害	エ		
較		較	業		
輕		輕	第		
微		微	五		
之		之	+		
エ		エ	=		
業		業	組		
第		第	$\  \cdot \ $		
五		五	公		
+		+	害		
三		三	較		
組		組	輕		
:		:	微		

公	公	
害	害	工
輕	輕	業
微	微	第
之	2	五
エ	エ	+
業	業	
第	第	組
五	五	
+	+	公
四四	四	害
組組	組	輕
		微
公	公	
害	害	エ
較	較	業
重	重	第
之	之	五
エ	エ	+
業	業	四
第	第	組

五	五	
		公
五	五	害
組	組組	較
		重
公	公	
害	害	エ
嚴	嚴	業
重	重	第
之	之	五
エ	エ	
業	業	五
第	第	組
五	<u>五</u>	
+		公
六	六	害
組	組組	嚴
		重
危	危	
險		エ
性	性	

		1	1		т —		11		-	1	11				—
エ				エ				第							
業				業				五							
第	五			第	<u>五</u> 百 以			+							
三	百以	1		=	<u>自</u> 以	_		六							
+	下			+	下			組							
六	超			六	超			:							
組組	過 五			組	過五			危							
· 知	百	1		:	五百未	=									
	未滿				未満	_		險							
殮	/兩			殮				性							
葬	千			葬	<u>一</u> 千			工							
服		每		服		每		業	_						
務		增加		務		増加		第	<u>五</u> 〇 以 以						
業		_		業				三	$\frac{\bigcirc}{\bigcirc}$	-					
	_	千平			_	二千平		+							
	千	方			子以	方		六	下 超						
	以 上	公			上上	公		組	過						
	_	尺增				尺增		:	<u>五</u>						
		設				<b>沿</b> 設		殮	$\frac{\bigcirc}{\bigcirc}$						
		-				_			五〇〇未滿	=					
		個			_	個		葬							
第	一千	免		第	<u>一</u> 千 以	免		服	<u>, O</u>						
゠	以	設		Ξ	以	免設		務	$\overline{\bigcirc}$						
	下				下				$\bigcirc$						

中増加二、1○○○平方公尺増設一個	
-------------------	--

業場
第   <del>-                                   </del>
$  + \frac{\circ}{\circ} $
組
健   🖳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務
毎   一 増   加
<u> </u>

		公尺增設一個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未修正。	未修正。
簷人行道	簷人行道	簷人行道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未修正。	未修正。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公尺以上道路之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建築基地,其建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築物應設置騎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樓,如自願退縮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騎樓地,設置無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遮簷人行道而不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妨礙市容觀瞻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者,其退縮部分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得計入法定空地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及院落之寬深	及院落之寬深		
度。	度。	度。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及文教區內建築	及文教區內建築	及文教區內建築	體例。	

基地臨道路側應	基地臨道路側應	基地臨道路側應		
退縮留設三點六	退縮留設三點六	退縮留設三・六		
四公尺無遮簷人	四公尺無遮簷人	四公尺無遮簷人		
行道或騎樓,其	行道或騎樓,其	行道或騎樓,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退縮部分得計入	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及院落	法定空地及院落	法定空地及院落		
之寬深度。	之寬深度。	之寬深度。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業區及保護區內	業區及保護區內	業區及保護區內	體例。	
建築基地臨道路	建築基地臨道路	建築基地臨道路		
側應退縮三點六	側應退縮 <u>三點六</u>	側應退縮 <u>三・六</u>		
四公尺建築,其	四公尺建築,其	四公尺建築,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退縮部分得計入	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但第	法定空地。但第	法定空地。但第		
一種(第五十組)	一種(第五十組)	一種(第五十組)		
建築物與都市計	建築物與都市計	建築物與都市計		
畫道路境界線之	畫道路境界線之	畫道路境界線之		
距離不得小於十	距離不得小於十	距離不得小於十		
公尺。	公尺。	公尺。		
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	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	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施用地臨道路	施用地臨道路	施用地臨道路	體例。	

	側,應退縮留設	側,應退縮留設	側,應退縮留設		
	三點六四公尺無	三點六四公尺無	三・六四公尺無		
	遮簷人行道或騎	遮簷人行道或騎	遮簷人行道或騎		
	樓,其退縮部分	樓,其退縮部分	樓,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得計入法定空地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及院落之寬深	及院落之寬深		
	度。但因基地條	度。但因基地條	度。但因基地條		
	件無法退縮建	件無法退縮建	件無法退縮建		
	築,經臺北市都	築,經臺北市都	築,經臺北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	市設計及土地使	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	用開發許可審議	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	委員會審議通過	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第	九十條 工業區內	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	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建築基地應退縮	建築基地應退縮	建築基地應退縮	體例。	
	留設三點六四公	留設三點六四公	留設 <u>三・六四</u> 公		
	尺無遮簷人行	尺無遮簷人行	尺無遮簷人行		
	道,其退縮部分	道,其退縮部分	道,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得計入法定空地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及院落之寬深	及院落之寬深		
	度。	度。	度。		

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	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	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地臨接市政府公	地臨接市政府公	地臨接市政府公	體例。	
告指定應留設騎	告指定應留設騎	告指定應留設騎		
樓或退縮建築之	樓或退縮建築之	樓或退縮建築之		
道路者,該臨道	道路者,該臨道	道路者,該臨道		
路側應留設騎樓	路側應留設騎樓	路側應留設騎樓		
或退縮留設三點	或退縮留設三點	或退縮留設三.		
六四公尺無遮簷	<u>六四</u> 公尺無遮簷	<u>六四</u> 公尺無遮簷		
人行道,其退縮	人行道,其退縮	人行道,其退縮		
部分得計入法定	部分得計入法定	部分得計入法定		
空地及院落之寬	空地及院落之寬	空地及院落之寬		
深度。但都市計	深度。但都市計	深度。但都市計		
畫書圖中另有規	畫書圖中另有規	畫書圖中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	定者,不在此	定者,不在此		
限。	限。	限。		
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	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	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	未修正。	未修正。
十七條至第九十	十七條至第九十	十七條至第九十		
一條規定應退縮	一條規定應退縮	一條規定應退縮		
建築或留設無遮	建築或留設無遮	建築或留設無遮		
簷人行道部分,	簷人行道部分,	簷人行道部分,		
不得設置屋簷、	不得設置屋簷、	不得設置屋簷、		

雨遮、圍牆或其	雨遮、圍牆或其	雨遮、圍牆或其		
他障礙物。	他障礙物。	他障礙物。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	未修正。	未修正。
定之土地及建築	定之土地及建築	定之土地及建築		
物使用	物使用	物使用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自治條例後,不	自治條例後,不	自治條例後,不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符本自治條例規	符本自治條例規	符本自治條例規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定之原有土地及	定之原有土地及	定之原有土地及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建築物,區分為	建築物,區分為	建築物,區分為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下列三類:	下列三類:	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	一 <u>、</u> 第一類:嚴	一第一類:嚴		
重破壞環境	重破壞環境	重破壞環境		
品質者:	品質者:	品質者:		
(一)設於住	(一)設於住	(一)設於住		
宅區、	宅區、	宅區、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區、文	區、文	區、文		
教區內	教區內	教區內		
之第三	之第三	之第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組、第	組、第	組、第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組、第	組、第	組、第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組、第	組、第	組、第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組、第	組、第	組、第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組、第	組、第	組、第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組及第	組及第	組及第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組 使	組 使	組 使	
用。	用。	用。	
(二) 設於商	(二) 設於商	(二) 設於商	
業區、	業區、	業區、	
風 景	風 景	風 景	
區、農	區、農	區、農	
業 區 內	業 區 內	業區內	
之第五	之第五	之第五	
十四	十四	十四	
組、第	組、第	組、第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組及第	組及第	組及第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組;設	組;設	組;設	
於商業	於商業	於商業	
區、工	區、工	區、工	
業區、	業區、	業區、	
風景區	風景區	風景區	
內之第	內之第	內之第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組、第	組、第	組、第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組;設	組;設	組;設	
於風景	於風景	於風景	
區內之	區內之	區內之	
第五十	第五十	第五十	
三組;	三組;	三組;	
設於保	設於保	設於保	
護區內	護區內	護區內	
之第五	之第五	之第五	
十四組	十四組	十四組	
及第五	及第五	及第五	

十五組	十五組	十五組	
使用。	使用。	使用。	
但危險	但危險	但危險	
物品及	物品及	物品及	
高壓氣	高壓 氣	高壓 氣	
體儲	體儲	體儲	
藏、分	藏、分	藏、分	
裝業,	裝業,	裝業,	
不在此	不在此	不在此	
限。	限。	限。	
二、第二類:與	二 <u>、</u> 第二類:與	二_第二類:與	
主要使用不	主要使用不	主要使用不	
相容者:	相容者:	相容者:	
(一) 設於第	(一) 設於第	(一) 設於第	
一種住	一種住	一種住	
宅區、	宅區、	宅區、	
第二種	第二種	第二種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內之第	內之第	內之第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組(僅	組(僅	組(僅	
油漆、	油漆、	油漆、	

塗料、	塗料、	塗料、	
顏料、	顏料、	顏料、	
染	染	染	
料)、第	料)、第	料)、第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組(僅	組(僅	組(僅	
化工原	化工原	化工原	
料)、第	料)、第	料)、第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組、第	組、第	組、第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組及第	組及第	組及第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組 使	組 使	組 使	
用。	用。	用。	
(二) 設於商	(二) 設於商	(二) 設於商	
業 區 內	業 區 內	業 區 內	
之第五	之第五	之第五	
+ =	+ =	十三	
組;設	組;設	組;設	
於行政	於行政	於行政	
區、文	區、文	區、文	

教區內	教區內	教區內	
之第四	之第四	之第四	
十六	十六	十六	
組、第	組、第	組、第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組及第	組及第	組及第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組,設	組,設	組,設	
於農業	於農業	於農業	
區、保	區、保	區、保	
護區內	護區內	護區內	
之第五	之第五	之第五	
十三	十 三	十 三	
組;設	組;設	組;設	
於風景	於風景	於風景	
區內之	區內之	區內之	
第四十	第四十	第四十	
六組及	六組及	六組及	
第五十	第五十	第五十	
二組使	二組使	二組使	
用。	用。	用。	
三、第三類:設	三 <u>、</u> 第三類:設	三第三類:設	

於各種分區	於各種分區	於各種分區		
內不符各分	內不符各分	內不符各分		
區之土地及	區之土地及	區之土地及		
建築物使用	建築物使用	建築物使用		
規定,而不	規定,而不	規定,而不		
屬於前二類	屬於前二類	屬於前二類		
者。	者。	者。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定之土地及建築	定之土地及建築	定之土地及建築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物,其使用之繼	物,其使用之繼	物,其使用之繼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續、中斷、停止、	續、中斷、停止、	續、中斷、停止、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擴充或變更,依	擴充或變更,依	擴充或變更,依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第	一 <u>、</u> 第一類、第	一第一類、第		
二類者,市	二類者,市	二類者,市		
政府得視情	政府得視情	政府得視情		
況依規定限	況依規定限	況依規定限		
期令其變更	期令其變更	期令其變更		
使用或遷	使用或遷	使用或遷		
移。	移。	移。		
二、第三類者,	二 <u>、</u> 第三類者,	二第三類者,		

自適用本自	自適用本自	自適用本自	
治條例之日	治條例之日	治條例之日	
起,得繼續	起,得繼續	起,得繼續	
使用至新建	使用至新建	使用至新建	
止。	止。	止。	
三、第一類與第	三、第一類與第	三_第一類與第	
二類於停止	二類於停止	二類於停止	
使用滿一年	使用滿一年	使用滿一年	
及第三類於	及第三類於	及第三類於	
停止使用滿	停止使用滿	停止使用滿	
二年者,不	二年者,不	二年者,不	
得再繼續為	得再繼續為	得再繼續為	
原來之使	原來之使	原來之使	
用。	用。	用。	
四、原有不合規	四 <u>、</u> 原有不合規	四_原有不合規	
定使用之建	定使用之建	定使用之建	
築物得改為	築物得改為	築物得改為	
妨害較輕之	妨害較輕之	妨害較輕之	
使用。	使用。	使用。	
五、原有不合規	五、原有不合規	五_原有不合規	
定使用之建	定使用之建	定使用之建	
築物,因災	築物,因災	築物,因災	

害損壞時,	害損壞時,	害損壞時,		
除位於公共	除位於公共	除位於公共		
設施保留地	設施保留地	設施保留地		
外,准予修	外,准予修	外,准予修		
繕但不得新	繕但不得新	繕但不得新		
建、增建、	建、增建、	建、增建、		
改建。	改建。	改建。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	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	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得視需要設臺北	得視需要設臺北	得視需要設臺北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市都市設計及土	市都市設計及土	市都市設計及土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地使用開發許可	地使用開發許可	地使用開發許可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審議委員會,審	審議委員會,審	審議委員會,審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議下列事項:	議下列事項:	議下列事項:		
一、本市都市計	一、本市都市計	一_本市都市計		
畫說明書中	畫說明書中	畫說明書中		
載明需經審	載明需經審	載明需經審		
查地區、大	查地區、大	查地區、大		
規模建築	規模建築	規模建築		
物、特種建	物、特種建	物、特種建		
築物及本市	築物及本市	築物及本市		

重大公共工	重大公共工	重大公共工	
程、公共建	程、公共建	程、公共建	
築。	築。	築。	
二、依都市計畫	二、依都市計畫	二_依都市計畫	
規定指定為	規定指定為	規定指定為	
土地開發許	土地開發許	土地開發許	
可地區之開	可地區之開	可地區之開	
發許可。	發許可。	發許可。	
三、經市政府目	三、經市政府目	三_經市政府目	
的事業主管	的事業主管	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之	機關核准之	機關核准之	
新興產業或	新興產業或	新興產業或	
生產型態改	生產型態改	生產型態改	
變之產業,	變之產業,	變之產業,	
得申請調整	得申請調整	得申請調整	
其使用組別	其使用組別	其使用組別	
及允許使用	及允許使用	及允許使用	
條件。	條件。	條件。	
市政府得針	市政府得針	市政府得針	
對前項第一款規	對前項第一款規	對前項第一款規	
定之各種建築物	定之各種建築物	定之各種建築物	
種類,分別訂定	種類,分別訂定	<b>種類</b> ,分別訂定	

建築開發都市設	建築開發都市設	建築開發都市設		
計管制準則。	計管制準則。	計管制準則。		
第一項委員	第一項委員	第一項委員		
會之組織、開發	會之組織、開發	會之組織、開發		
許可條件、審議	許可條件、審議	許可條件、審議		
項目標準、作業	項目標準、作業	項目標準、作業		
程序及第一款規	程序及第一款規	程序及第一款規		
定之建築物種類	定之建築物種類	定之建築物種類		
及審議收費辦法	及審議收費辦法	及審議收費辦法		
,由市政府定之	,由市政府定之	,由市政府定之		
,並送臺北市議	,並送臺北市議	,並送臺北市議		
會備查。	會備查。	會備查。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	未修正。	未修正。
自治條例各使用	自治條例各使用	自治條例各使用		
分區之土地及建	分區之土地及建	分區之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市政	築物使用,市政	築物使用,市政		
府認為有發生違	府認為有發生違	府認為有發生違		
反環境保護法令	反環境保護法令	反環境保護法令		
或有礙公共安	或有礙公共安	或有礙公共安		
全、衛生、安寧	全、衛生、安寧	全、衛生、安寧		
或公共利益之虞	或公共利益之虞	或公共利益之虞		

者,得禁止之。	者,得禁止之。	者,得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	未修正。	未修正。
法建築物因地	法建築物因地	法建築物因地		
震、風災、水災、	震、風災、水災、	震、風災、水災、		
爆炸或其他不可	爆炸或其他不可	爆炸或其他不可		
抗力而遭受損	抗力而遭受損	抗力而遭受損		
害,經認定為危	害,經認定為危	害,經認定為危		
險或有安全之虞	險或有安全之虞	險或有安全之虞		
者,土地權利關	者,土地權利關	者,土地權利關		
係人得於一定期	係人得於一定期	係人得於一定期		
限內提出申請,	限內提出申請,	限內提出申請,		
經市政府核定	經市政府核定	經市政府核定		
後,依原建蔽	後,依原建蔽	後,依原建蔽		
率、原容積率(或	率、原容積率(或	率、原容積率(或		
原總樓地板面	原總樓地板面	原總樓地板面		
積) 重建。	積) 重建。	<b>積)重建。</b>		
前項認定標	前項認定標	前項認定標		
準及申請期限由	準及申請期限由	準及申請期限由		
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定之。		
依第一項規	依第一項規	依第一項規		
定辦理建築物重	定辦理建築物重	定辦理建築物重		

建者,不適用其	建者,不適用其	建者,不適用其		
他有關建築容積	他有關建築容積	他有關建築容積		
獎勵規定。	獎勵規定。	獎勵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未修正。
都市危險及老舊	都市危險及老舊	都市危險及老舊	體例,法規款次應	
建築物加速重建	建築物加速重建	建築物加速重建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條例規定實施重	條例規定實施重	條例規定實施重	號,再接續規定內	
建者,建築基地	建者,建築基地	建者,建築基地	容,爰於本條各款	
之建築物高度、	之建築物高度、	之建築物高度、	款次後加具頓號。	
高度比及後院深	高度比及後院深	高度比及後院深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度比依下列規定	度比依下列規定	度比依下列規定	數字體例。	
檢討,不受第十	檢討,不受第十	檢討,不受第十		
一條、第十一條	一條、第十一條	一條、第十一條		
之一、第十五	之一、第十五	之一、第十五		
條、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六		
條、第三十八	條、第三十八	條、第三十八		
條、第四十條、	條、第四十條、	條、第四十條、		
第四十六條、第	第四十六條、第	第四十六條、第		
四十七條、第五	四十七條、第五	四十七條、第五		
十三條、第五十	十三條、第五十	十三條、第五十		
四條、第六十七	四條、第六十七	四條、第六十七		

條、第六十八條
及第八十四條規
定限制:
一、第一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
度不得超過
上野工人

十點五公 尺,第二種 住宅區建築 物高度不得 超過二十一 公尺。但原 建築物高度 超過前述規 定者,重建 後之建築物 高度得以原 建築物高度 為限。

二、建築物各部 分高度不得 超過自該部 條、第六十八條 及第八十四條規 定限制:

一、第一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 度不得超過 十點五公 尺,第二種 住宅區建築 物高度不得 超過二十一 公尺。但原 建築物高度 超過前述規 定者,重建 後之建築物 高度得以原 建築物高度 為限。

二<u>、</u>建築物各部 分高度不得 超過自該部 條、第六十八條 及第八十四條規 定限制:

一 第一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 度不得超過 十 · 五 公 尺,第二種 住宅區建築 物高度不得 超過二十一 公尺。但原 建築物高度 超過前述規 定者,重建 後之建築物 高度得以原 建築物高度 為限。

二\_建築物各部 分高度不得 超過自該部

分起量至面	分起量至面	分起量至面	
前道路中心	前道路中心	前道路中心	
線水平距離	線水平距離	線水平距離	
之五倍。	之五倍。	之五倍。	
三、後院深度比	三 <u>、</u> 後院深度比	三_後院深度比	
自建築基地	自建築基地	自建築基地	
後面基地線	後面基地線	後面基地線	
之深度三公	之深度三公	之深度三公	
尺範圍內,	尺範圍內,	尺範圍內,	
不得小於該	不得小於該	不得小於該	
區各種別後	區各種別後	區各種別後	
院深度比規	院深度比規	院深度比規	
定;超過範	定;超過範	定;超過範	
圍部分,不	圍部分,不	圍部分,不	
受後院深度	受後院深度	受後院深度	
比之限制。	比之限制。	比之限制。	
住宅區內之	住宅區內之	住宅區內之	
前項建築基地,	前項建築基地,	前項建築基地,	
其原建蔽率高於	其原建蔽率高於	其原建蔽率高於	
第十條第一項規	第十條第一項規	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建蔽率者,其	定建蔽率者,其	定建蔽率者,其	
建蔽率放寬如	建蔽率放寬如	建蔽率放寬如	

下:		下:	下:
一、第.	二種住宅	一、第二種住宅	一第二種住宅
品	、第二之	區、第二之	區、第二之
一利	種住宅區	一種住宅區	一種住宅區
及多	第二之二	及第二之二	及第二之二
種化	住宅區原	種住宅區原	種住宅區原
領有	有使用執	領有使用執	領有使用執
照」	且登載為	照且登載為	照且登載為
集	合住宅	集合住宅	集合住宅
者	, 得依原	者,得依原	者,得依原
建	蔽率 重	建蔽率重	建蔽率重
建	。但建築	建。但建築	建。但建築
基土	地面積在	基地面積在	基地面積在
	千平方公	<u>一千</u> 平方公	<u>-,000</u>
尺」	以下者,	尺以下者,	平方公尺以
建道	蔽率不得	建蔽率不得	下者,建蔽
超主	過百分之	超過百分之	率不得超過
五一	十;建築	<u>五十</u> ;建築	百分之五
基均	地面積超	基地面積超	0;建築基
過-	一千平方	過 <u>一千</u> 平方	地面積超過
公)	尺者,建	公尺者,建	<u>- · 0 0 0</u>
蔽三	率不得超	蔽率不得超	平方公尺

過百分之四	過百分之四	者,建蔽率	
+ •	<u>+</u> °	不得超過 <u>百</u>	
二、第三種住宅	二 <u>、</u> 第三種住宅	<u>分之四(</u> )。	
區、第三之	區、第三之	二第三種住宅	
一種住宅	一種住宅	區、第三之	
區、第三之	區、第三之	一種住宅	
二種住宅	二種住宅	區、第三之	
區、第四種	區、第四種	二種住宅	
住宅區及第	住宅區及第	區、第四種	
四之一種住	四之一種住	住宅區及第	
宅區,得依	宅區,得依	四之一種住	
原建蔽率重	原建蔽率重	宅區,得依	
建。但建築	建。但建築	原建蔽率重	
基地面積在	基地面積在	建。但建築	
一千平方公	<u>一千</u> 平方公	基地面積在	
尺以下者,	尺以下者,	<u>-,000</u>	
建蔽率不得	建蔽率不得	平方公尺以	
超過百分之	超過百分之	下者,建蔽	
六十;建築	<u>六十</u> ;建築	率不得超過	
基地面積超	基地面積超	百分之六	
過一千平方	過 <u>一千</u> 平方	<u>()</u> ;建築基	
公尺者,建	公尺者,建	地面積超過	

蔽率不得超	蔽率不得超	<u>- , 0 0 0</u>		
過百分之五	過百分之五	平方公尺		
+ •	<u>+</u> •	者,建蔽率		
三、都市計畫書	三 <u>、</u> 都市計畫書	不得超過百		
內載明建蔽	內載明建蔽	<u>分之五〇</u> 。		
率比照第三	率比照第三	三_都市計畫書		
條第一項第	條第一項第	內載明建蔽		
一款住宅區	一款住宅區	率比照第三		
之其他住宅	之其他住宅	條第一項第		
區,其建蔽	區,其建蔽	一款住宅區		
率之放寬準	率之放寬準	之其他住宅		
用前二款所	用前二款所	區,其建蔽		
比照之該住	比照之該住	率之放寬準		
宅區放寬標	宅區放寬標	用前二款所		
準。	準。	比照之該住		
		宅區放寬標		
		準。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	未修正。	未修正。
自治條例有關最	自治條例有關最	自治條例有關最		
小建築基地之寬	小建築基地之寬	小建築基地之寬		

度及深度之規定	度及深度之規定	度及深度之規定		
者,得依照畸零	者,得依照畸零	者,得依照畸零		
地相關規定辦	地相關規定辦	地相關規定辦		
理。	理。	理。		
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	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	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	未修正。	未修正。
信、電力、郵政、	信、電力、郵政、	信、電力、郵政、		
瓦斯、自來水等	瓦斯、自來水等	瓦斯、自來水等		
公用事業突出地	公用事業突出地	公用事業突出地		
面之設施,與公	面之設施,與公	面之設施,與公		
共汽車候車亭、	共汽車候車亭、	共汽車候車亭、		
花台、座椅、消	花台、座椅、消	花台、座椅、消		
防栓、垃圾筒及	防栓、垃圾筒及	防栓、垃圾筒及		
其他類似街道設	其他類似街道設	其他類似街道設		
施之設計及設置	施之設計及設置	施之設計及設置		
地點,應經市政	地點,應經市政	地點,應經市政		
府主管機關核	府主管機關核	府主管機關核		
准。	准。	准。		
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	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	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	未修正。	未修正。
築基地之法定空	築基地之法定空	築基地之法定空		
地除停車空間、	地除停車空間、	地除停車空間、		
通道及其他必要	通道及其他必要	通道及其他必要		

設施外,應予綠	設施外,應予綠	設施外,應予綠		
化,其實施要點	化,其實施要點	化,其實施要點		
由市政府定之。	由市政府定之。	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	未修正。	未修正。
築物地下層之	築物地下層之	築物地下層之		
間,於不妨礙地	間,於不妨礙地	間,於不妨礙地		
下管線之埋設及	下管線之埋設及	下管線之埋設及		
無安全之虞且經	無安全之虞且經	無安全之虞且經		
市政府核准者,	市政府核准者,	市政府核准者,		
得設置通道相連	得設置通道相連	得設置通道相連		
之。	之。	之。		
第九十七條之四 (刪	第九十七條之四 (刪	第九十七條之四 (刪	未修正。	未修正。
除)	除)	除)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	未修正。	未修正。
自治條例所稱附	自治條例所稱附	自治條例所稱附		
條件允許使用	條件允許使用	條件允許使用		
者,其附條件允	者,其附條件允	者,其附條件允		
許使用標準由市	許使用標準由市	許使用標準由市		
政府定之, 並送	政府定之,並送	政府定之,並送		
臺北市議會備	臺北市議會備	臺北市議會備		
查。	查。	查。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地面積達一千平	地面積達一千平	地面積達 <u>一00</u>	體例。	
方公尺以上之公	方公尺以上之公	<u>0</u> 平方公尺以上		
有建築物應留設	有建築物應留設	之公有建築物應		
無頂蓋之公共開	無頂蓋之公共開	留設無頂蓋之公		
放空間供公眾使	放空間供公眾使	共開放空間供公		
用。	用。	眾使用。		
前項公共開	前項公共開	前項公共開		
放空間面積不得	放空間面積不得	放空間面積不得		
小於法定空地面	小於法定空地面	小於法定空地面		
積百分之五十,	積百分之五十,	積百分之五十,		
並應集中留設於	並應集中留設於	並應集中留設於		
前院,深度不得	前院,深度不得	前院,深度不得		
小於六公尺且應	小於六公尺且應	小於六公尺且應		
予綠化。	予綠化。	予綠化。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	未修正。	未修正。
市為加速都市計	市為加速都市計	市為加速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留	畫公共設施保留	畫公共設施保留		
地之取得,保存	地之取得,保存	地之取得,保存		
歷史街區及歷史	歷史街區及歷史	歷史街區及歷史		
建築物,並維護	建築物,並維護	建築物,並維護		

都市景觀及開發	都市景觀及開發	都市景觀及開發		
之公平合理性,	之公平合理性,	之公平合理性,		
建築基地之建築	建築基地之建築	建築基地之建築		
樓地板面積得以	樓地板面積得以	樓地板面積得以		
移轉至其他建築	移轉至其他建築	移轉至其他建築		
基地。	基地。	基地。		
前項容積移	前項容積移	前項容積移		
轉審查許可條	轉審查許可條	轉審查許可條		
件,另以自治條	件,另以自治條	件,另以自治條		
例定之。	例定之。	例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	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	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	未修正。	未修正。
政府為執行都市	政府為執行都市	政府為執行都市		
計畫變更所得之	計畫變更所得之	計畫變更所得之		
捐獻或回饋得成	捐獻或回饋得成	捐獻或回饋得成		
立特種基金管理	立特種基金管理	立特種基金管理		
之,其收支保管	之,其收支保管	之,其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由市	及運用辦法由市	及運用辦法由市		
政府另定之。	政府另定之。	政府另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	未修正。	未修正。
條例自公布日施	條例自公布日施	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行。	行。		

## 附表

n x				T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一組:獨立、雙併	(一)獨立住宅。	第一組:獨立、雙併	(一)獨立住宅。	未修正。
住宅	(二) 雙併住宅。	住宅	(二) 雙併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連棟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連棟住宅。	未修正。
	(二) 集合住宅。		(二) 集合住宅。	
第三組:寄宿住宅		第三組:寄宿住宅		未修正。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	(一) 托嬰中心。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	(一) 托嬰中心。	未修正。
務設施	(二) 幼兒園。	務設施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		(三)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小學。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小學。	未修正。
	(二) 中等學校。		(二)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三) 專科、學院。	
	(四)大學、研究所。		(四)大學、研究所。	
	(五)學術研究機		(五)學術研究機	
	構。		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		(六) 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團體		驗教育團體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機構)。		(機構)。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	未修正。
施	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施	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		(一)戶內遊憩設	
	施。		施。	
	(二)公園、兒童遊		(二)公園、兒童遊	
	樂場。		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		(三) 籃球場、網球	
	場、棒球場、		場、棒球場、	
	游泳池、溜冰		游泳池、溜冰	
	場及其他運動		場及其他運動	
	場。		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		(四)高爾夫球練習	
	場、棒球練習		場、棒球練習	
	場。		場。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	(一)醫院、療養院、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	(一)醫院、療養院、	未修正。
務業	診所、藥局、	務業	診所、藥局、	
	助產所、精神		助產所、精神	

修正	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	
	(二)健康服務中		(二)健康服務中	
	<i>\\\\\\\\\\\\\\\\\\\\\\\\\\\\\\\\\\\\</i>		~ ℃	
	(三)醫事技術業。		(三)醫事技術業。	
	(四)護理機構。		(四)護理機構。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	(一) 兒童及少年福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	(一) 兒童及少年福	未修正。
施	利機構(不含	施	利機構(不含	
	托嬰中心)、身		托嬰中心)、身	
	心障礙福利機		心障礙福利機	
	構、老人福利		構、老人福利	
	機構、精神復		機構、精神復	
	健機構。		健機構。	
	(二)身心障礙者社		(二)身心障礙者社	
	區日間作業設		區日間作業設	
	施及社區居		施及社區居	
	住。		住。	
	(三)長期照顧服務		(三)長期照顧服務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機構。		機構。	
	(四) 其他社會福利		(四) 其他社會福利	
	機構、設施。		機構、設施。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	(一) 郵政支局、代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	(一) 郵政支局、代	未修正。
施	辨所。	施	辨所。	
	(二) 電信分支局、		(二) 電信分支局、	
	辨事處。		辨事處。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	(一)消防隊(分隊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	(一)消防隊(分隊	未修正。
施	部)。	施	部)。	
	(二)警察分局、派		(二)警察分局、派	
	出(分駐)所。		出(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		(三) 民防指揮中	
	心。		心。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	(一) 基地規模超過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	(一)基地規模超過	未修正。
設施	五公頃之第六	設施	五公頃之第六	
	組:社區遊憩		組:社區遊憩	
	設施。		設施。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 高爾夫球場。		(二)高爾夫球場。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	(一)公共汽車或其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	(一)公共汽車或其	未修正。
設施	他公眾運輸場	設施	他公眾運輸場	
	站設施。		站設施。	
	(二)捷運、鐵路及		(二)捷運、鐵路及	
	其他軌道場站		其他軌道場站	
	設施。		設施。	
	(三)變電所。		(三)變電所。	
	(四)煤氣、天然氣		(四)煤氣、天然氣	
	整壓站。		整壓站。	
	(五)無線電、電視		(五)無線電、電視	
	設施或電信、		設施或電信、	
	微波收發站		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		(含基地	
	臺)。		臺)。	
	(六)通訊傳播事		(六)通訊傳播事	
	業。		業。	
	(七)電信機房。		(七)電信機房。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八)自來水或下水		(八)自來水或下水	
	道抽水站。		道抽水站。	
	(九)自來水處理廠		(九)自來水處理廠	
	或配水設備。		或配水設備。	
	(十)加油站、液化		(十)加油站、液化	
	石油氣汽車加		石油氣汽車加	
	氣站。		氣站。	
	(十一)線路維修中		(十一)線路維修中	
	心。		<i>\\\\\\\\\\\\\\\\\\\\\\\\\\\\\\\\\\\\</i>	
	(十二) 其他公用事		(十二) 其他公用事	
	業設施。		業設施。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	未修正。
	月月 。		閘。	
	(二) 各級民意機		(二) 各級民意機	
	月月 。		19 0	
	(三) 外國政府駐華		(三) 外國政府駐華	
	機關或辦事		機關或辦事	
	處。		處。	

修正	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四) 其他公務機		(四)其他公務機	
	<b>局</b> 。		<b>弱</b> 。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未修正。
	(二)社會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三)政治團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未修正。
	(二)社會教育館。		(二)社會教育館。	
	(三)藝術館、美術		(三)藝術館、美術	
	館。		館。	
	(四)紀念性建築		(四)紀念性建築	
	物、忠烈祠。		物、忠烈祠。	
	(五)博物館、科學		(五) 博物館、科學	
	館、歷史文物		館、歷史文物	
	館、陳列館、		館、陳列館、	
	水族館、天文		水族館、天文	
	台、植物園。		台、植物園。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未修正。
	(二)公共運動設		(二)公共運動設	

修正	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施、集會場所。		施、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		(三)文康活動中	
	心。		心。	
	(四)區民、里民及		(四)區民、里民及	
	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場所)。		(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		(五) 小型表演場	
	(館)。		(館)。	
	(六)其他文康設		(六)其他文康設	
	施。		施。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	(一) 飲食成品。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	(一) 飲食成品。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零售業	(二)便利商店、日	零售業	(二)便利商店、日	字體例。
	用百貨(營業		用百貨(營業	
	樓地板面積三		樓地板面積三	
	<u>百</u> 平方公尺以		00平方公尺	
	下者)。		以下者)。	
	(三)糧食。		(三)糧食。	
	(四)蔬果。		(四)蔬果。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説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肉品、水產。		(五)肉品、水產。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	未修正。
	場。		場。	
	(二)超級市場。		(二)超級市場。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	(一) 中西藥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	(一) 中西藥品。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業甲組	(二)文教、樂器、	業甲組	(二)文教、樂器、	字體例。
	育樂用品。		育樂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	
	及清潔器材。		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便利商店、日		(五)便利商店、日	
	用百貨(營業		用百貨(營業	
	樓地板面積超		樓地板面積超	
	過三百平方公		過三 <u>00</u> 平方	
	尺,五 <u>百</u> 平方		公尺,五 <u>00</u>	
	公尺以下		平方公尺以下	
	者)。		者)。	
	(六) 古玩、藝品。		(六) 古玩、藝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七) 地毯。		(七) 地毯。	
	(八)鮮花、禮品。		(八)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九) 鐘錶、眼鏡。	
	(十)照相器材。		(十)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珠寶、首飾	0	(十二)珠寶、首飾。	
	(十三)獵具、釣具	0	(十三)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絲	没	(十四) 呢絨、綢緞	
	及其他布料。		及其他布料。	
	(十五)皮件及 [	2	(十五)皮件及皮	
	箱。		箱。	
	(十六)醫療用品(-	-	(十六)醫療用品(一	
	般家庭日常戶	ŕ	般家庭日常所	
	需之醫療用品	<u>1</u>	需之醫療用品	
	與醫療耗材)		與醫療耗材)	
	及一般環境征	<b>ों</b>	及一般環境衛	
	生用藥。		生用藥。	
	(十七)茶葉及	<u> </u>	(十七)茶葉及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具。		具。	
	(十八)集郵、錢	<b>版</b> 。	(十八)集郵、錢幣。	
	(十九)衣著、鞋	<b>圭</b> 、	(十九)衣著、鞋、	
	帽、傘、脈	<b>设飾</b>	帽、傘、服飾	
	<u>п</u> о		<del>п</del> °	
	(二十)種子、園	]藝	(二十)種子、園藝	
	及其用品。		及其用品。	
	(二十一)觀賞	魚	(二十一) 觀賞魚	
	類。		類。	
	(二十二) 假髮。		(二十二) 假髮。	
	(二十三) 彩券。		(二十三) 彩券。	
	(二十四) 瓷器、	陶	(二十四) 瓷器、陶	
	器、搪器。		器、搪器。	
	(二十五) 印刷品	<i>o</i> °	(二十五) 印刷品。	
	(二十六)郵購社	<u> </u>	(二十六) 郵購社。	
	(二十七)五金(	(不	(二十七)五金(不	
	含建材)。		含建材)。	
	(二十八)唱片、	錄	(二十八) 唱片、錄	

修正	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音帶、錄影節		音帶、錄影節	
	目帶、光碟片		目帶、光碟片	
	等影音媒體。		等影音媒體。	
	(二十九) 寵物食品		(二十九) 寵物食品	
	及用品。		及用品。	
	(三十)機車及其零		(三十)機車及其零	
	件等之出售或		件等之出售或	
	展示(僅得附		展示(僅得附	
	屬於第二十七		屬於第二十七	
	組:一般服務		組:一般服務	
	業(十三)機		業(十三)機	
	車修理及機車		車修理及機車	
	排氣檢定)。		排氣檢定)。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	(一) 空氣調節工程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	(一) 空氣調節工程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業乙組	器材。	業乙組	器材。	字體例。
	(二) 電器、自行車		(二)電器、自行車	
	及其零件等零		及其零件等零	
	售或展示。		售或展示。	

	修正條文	現名	<b></b>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音響視聽器		(三)音響視聽器	
	材。		材。	
	(四)汽車、機車、		(四)汽車、機車、	
	機械器具及其		機械器具及其	
	零件、附屬用		零件、附屬用	
	品等之出售或		品等之出售或	
	展示。		展示。	
	(五)科學儀器。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		(六) 打字機及其他	
	事業用機器。		事業用機器。	
	(七) 度量衡器。但		(七)度量衡器。但	
	不包括汽車里		不包括汽車里	
	程計費表。		程計費表。	
	(八) 瓦斯爐、熱水		(八) 瓦斯爐、熱水	
	器及其廚具。		器及其廚具。	
	(九) 家具、寢具、		(九) 家具、寢具、	
	木器、藤器。		木器、藤器。	
	(十)玻璃及鏡框。		(十)玻璃及鏡框。	

修	正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一) 手工藝品、		(十一)手工藝品、	
	祭祀用品及		祭祀用品及	
	佛具香燭用		佛具香燭用	
	п °		口。	
	(十二) 電視遊樂器		(十二) 電視遊樂器	
	及其軟體。		及其軟體。	
	(十三) 資訊器材及		(十三) 資訊器材及	
	週邊設備。		週邊設備。	
	(十四)便利商店、		(十四)便利商店、	
	日用百貨		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		(營業樓地	
	板面積超過		板面積超過	
	五百平方公		五 <u>00</u> 平方	
	尺者)。		公尺者)。	
	(十五)運動器材。		(十五)運動器材。	
	(十六) 光電器材。		(十六) 光電器材。	
	(十七)醫療器材(專		(十七)醫療器材(専	
	供醫事使用		供醫事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之專業醫療		之專業醫療	
	器材與大型		器材與大型	
	醫事機		醫事機	
	具)。		具)。	
	(十八)衛生瓷器及		(十八)衛生瓷器及	
	浴室用配件。		浴室用配件。	
	(十九) 化工機械器		(十九) 化工機械器	
	材。		材。	
	(二十) 軸承鋼珠。		(二十) 軸承鋼珠。	
	(二十一)刀具。		(二十一)刀具。	
	(二十二)成人用		(二十二)成人用	
	<u>п</u> о		品。	
	(二十三)個人防身		(二十三)個人防身	
	用品。		用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		面積一五0平方公尺	字體例。
	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冰果店。		(一)冰果店。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點心店。		(二)點心店。	
	(三) 飲食店。		(三) 飲食店。	
	(四)麵食店。		(四)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五)自助餐廳。	
	(六)泡沫紅茶店。		(六)泡沫紅茶店。	
	(七)餐廳(館)。		(七)餐廳(館)。	
	(八)咖啡館。		(八)咖啡館。	
	(九)茶藝館。		(九)茶藝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積超過一百五		積超過一五 <u>0</u>	字體例。
	十平方公尺之		平方公尺之飲	
	飲食業。		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		(二) 飲酒店(營業	
	樓地板面積一		樓地板面積一	
	<u>百</u> 五十平方公		五0平方公尺	
	尺以下者)。		以下者)。	
第二十三組:刪除		第二十三組:刪除		未修正。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	(一)油漆、塗料、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	(一)油漆、塗料、	未修正。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售業甲組	顏料、染料。	售業甲組	顏料、染料。	
	(二)建築材料。		(二)建築材料。	
	(三)煤氣、瓦斯、		(三) 煤氣、瓦斯、	
	煤油等燃料。		煤油等燃料。	
	(四)特定寵物零售		(四)特定寵物零售	
	業。		業。	
	(五) 其他動物零售		(五) 其他動物零售	
	業。		業。	
	(六) 飼料。		(六) 飼料。	
	(七)消防器材。		(七)消防器材。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	(一)礦油。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	(一) 礦油。	未修正。
售業乙組	(二) 化工原料。	售業乙組	(二) 化工原料。	
	(三) 爆竹煙火。		(三)爆竹煙火。	
	(四)特殊環境衛生		(四)特殊環境衛生	
	用藥。		用藥。	
	(五)農藥。		(五)農藥。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	(一)洗衣。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	(一)洗衣。	未修正。
務業	(二) 美容美髮。	務業	(二) 美容美髮。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 纖補。		(三) 纖補。	
	(四)傘、皮鞋修補		(四)傘、皮鞋修補	
	及擦鞋。		及擦鞋。	
	(五)修配鎖、刻印。		(五)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		(六) 自行車修理及	
	租賃。		租賃。	
	(七) 圖書出租。		(七) 圖書出租。	
	(八)唱片、錄音帶、		(八)唱片、錄音帶、	
	錄影節目帶、		錄影節目帶、	
	光碟片等影音		光碟片等影音	
	媒體出租。		媒體出租。	
	(九)溫泉浴室。		(九)溫泉浴室。	
	(十)代客磨刀。		(十)代客磨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	(一) 當舖。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	(一) 當舖。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務業	(二)獸醫診療機	務業	(二) 獸醫診療機	字體例。
	構。		構。	
	(三)補習班(營業		(三)補習班(營業	
	樓地板面積超		樓地板面積超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説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過二百平方公		過二 <u>00</u> 平方	
	尺者)。		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		(四)運動訓練班(營	
	業樓地板面積		業樓地板面積	
	三 <u>百</u> 平方公尺		三 <u>00</u> 平方公	
	以下者)。		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		(五) 禮服及其他物	
	品出租。		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		(六)搬場業。但不	
	包括停車空間。		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		(七)裱褙(藝品裝	
	裱)。		裱)。	
	(八)水電工程、油		(八)水電工程、油	
	漆粉刷及土木		漆粉刷及土木	
	修繕業。		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		(九) 病媒防治業、	
	建築物清潔及		建築物清潔及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	

修正條文		現行	<b>广條文</b>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		業。	
	(十)橋棋社、桌遊		(十)橋棋社、桌遊	
	社及其他休閒		社及其他休閒	
	活動場館業。		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		(十一) 照相及軟片	
	沖印業。		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		(十二)招牌廣告物	
	及模型製作業。		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		(十三)機車修理及	
	機車排氣檢定。		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汽車保養所		(十四)汽車保養所	
	及洗車。		及洗車。	
	(十五) 唱片、錄音		(十五)唱片、錄音	
	带、錄影節目		帶、錄影節目	
	帶、光碟片等影		帶、光碟片等影	
	音媒體轉錄服		音媒體轉錄服	
	務業。但不包括		務業。但不包括	
	自行製作。		自行製作。	

	修正條文	現	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六)汽車里程計		(十六)汽車里程計	
	費表安裝(修		費表安裝(修	
	理)業。		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		(十七)視障按摩	
	業。		業。	
	(十八) 傳統整復推		(十八) 傳統整復推	
	拿、按摩、腳底		拿、按摩、腳底	
	按摩及瘦身美		按摩及瘦身美	
	容業(營業樓地		容業(營業樓地	
	板面積一百五		板面積一五0	
	十平方公尺以		平方公尺以下	
	下者)。		者)。	
	(十九) 寵物美容。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		(二十一)室內裝	
	潢、景觀、庭院		潢、景觀、庭院	
	設計承攬。		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		(二十二)派報中	

修正	 .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i>\iii</i> •		べ。	
	(二十三) 提供場地		(二十三) 提供場地	
	供人閱讀。		供人閱讀。	
	(二十四)產品設計		(二十四)產品設計	
	業。		業。	
	(二十五)機械設備		(二十五)機械設備	
	租賃業。		租賃業。	
	(二十六)產品展		(二十六)產品展	
	示、會議及展覽		示、會議及展覽	
	服務業。		服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		(二十七)電影、電	
	視攝製及發行		視攝製及發行	
	業。		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		(二十八)理貨包裝	
	業。		業。	
	(二十九) 自助儲物		(二十九) 自助儲物	
	空間。		空間。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一)不動產之買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一)不動產之買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修正條文		現る	 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務所	賣、租賃、經紀	務所	賣、租賃、經紀	字體例。
	業。		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		(二)建築公司及營	
	造業。但不包括		造業。但不包括	
	營造機具及建		營造機具及建	
	材儲放場所。		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		(三) 開發、投資公	
	司。		司。	
	(四)貿易業。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		(六)報社、通訊社、	
	雜誌社、圖書出		雜誌社、圖書出	
	版業、有聲出版		版業、有聲出版	
	業。但不包括印		業。但不包括印	
	刷、錄音作業場		刷、錄音作業場	
	所。		所。	
	(七)廣告及傳播		(七)廣告及傳播	
	業。但不包括錄		業。但不包括錄	

	修正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製場所。		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		(八) 徵信業及保全	
	業。		業。	
	(九) 資訊服務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 圖文打印、		(十一) 圖文打印、	
	輸出。		輸出。	
	(十二)翻譯業。		(十二)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		(十四)星象堪輿	
	業、命理館。		業、命理館。	
	(十五) 計程車客		(十五)計程車客	
	運、小客車租		運、小客車租	
	賃、小貨車租		賃、小貨車租	
	賃、民間救護車		賃、民間救護車	
	經營業之辦事		經營業之辦事	
	處、計程車客運		處、計程車客運	
	服務業。		服務業。	

修正條文		現る	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六)補習班(營		(十六)補習班(營	
	業樓地板面積		業樓地板面積	
	二 <u>百</u> 平方公尺		二 <u>00</u> 平方公	
	以下者)。		尺以下者)。	
	(十七) 專營複委託		(十七) 專營複委託	
	期貨經紀業。		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		(十八)證券金融	
	業。		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		(不含營業	
	廳)。		廳)。	
	(二十) 電信加值網		(二十) 電信加值網	
	路。		路。	
	(二十一) 土木包工		(二十一) 土木包工	
	業。		業。	
	(二十二) 電腦傳呼		(二十二) 電腦傳呼	
	業。		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		(二十三)外國保險	

修正條文		現	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聯絡處。		業聯絡處。	
	(二十四)剪接錄音		(二十四) 剪接錄音	
	工作室。		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		(二十五) 文化藝術	
	工作室(使用樓		工作室(使用樓	
	地板面積超過		地板面積超過	
	二百平方公尺		二 <u>00</u> 平方公	
	者)。		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		(二十六)人力仲	
	介、婚姻媒合		介、婚姻媒合	
	業。		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		(二十七)其他僅供	
	辦公之場所(現		辨公之場所(現	
	場限作辦公室		場限作辦公室	
	使用,不得專為		使用,不得專為	
	貯藏、展示或作		貯藏、展示或作	
	為製造、加工、		為製造、加工、	
	批發、零售、物		批發、零售、物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流場所使用,且		流場所使用,且	
	現場不得貯存		現場不得貯存	
	機具)。		機具)。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	(一)律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	(一)律師。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業事務所	(二)建築師。	業事務所	(二)建築師。	字體例。
	(三)會計師、記帳		(三)會計師、記帳	
	士。		士。	
	(四)技師。		(四)技師。	
	(五) 地政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		(六)不動產估價	
	師。		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		(七)文化藝術工作	
	室(使用樓地板		室(使用樓地板	
	面積二百平方		面積二 <u>00</u> 平	
	公尺以下者)。		方公尺以下	
			者)。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	(一)銀行、合作金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	(一)銀行、合作金	未修正。
業	庫。	業	庫。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信用合作社。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三)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含		(四)證券經紀業(含	
	營業廳)。		營業廳)。	
	(五)信託投資業。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交易所。		(七)證券交易所。	
	(八)一般期貨經紀		(八)一般期貨經紀	
	業。		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九) 票券金融業。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	(一) 汽車修理廠。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	(一) 汽車修理廠。	未修正。
務業	(二)各種機械、電	務業	(二)各種機械、電	
	機修理。		機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三)金屬物熔接。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	(一) 戲院、劇院、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	(一) 戲院、劇院、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務業	劇場、電影	務業	劇場、電影	字體例。
	院。		院。	
	(二) 歌廳。		(二) 歌廳。	

修	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 夜總會、俱樂		(三) 夜總會、俱樂	
	部。		部。	
	(四)遊樂園。		(四)遊樂園。	
	(五)電子遊戲場。		(五)電子遊戲場。	
	(六)樂隊業。		(六)樂隊業。	
	(七)錄影節目帶播		(七)錄影節目帶播	
	映業、視聽歌		映業、視聽歌	
	唱業。		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		(八)舞場、舞蹈表	
	演場。		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		(十) 視聽理容業、	
	觀光理髮業。		觀光理髮業。	
	(十一) 飲酒店(營		(十一) 飲酒店(營	
	業樓地板面積		業樓地板面積	
	超過一百五十		超過一五 <u>0</u> 平	
	平方公尺		方公尺者)。	
	者)。		(十二)資訊休閒	

修正	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二)資訊休閒		業。	
	業。		(十三)音樂展演空	
	(十三) 音樂展演空		間業。	
	間業。		(十四) 夜店業。	
	(十四)夜店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	(一) 籃球、網球、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	(一) 籃球、網球、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務業	桌球、羽毛	務業	桌球、羽毛	字體例。
	球、棒球、高		球、棒球、高	
	爾夫球及其他		爾夫球及其他	
	球類運動場		球類運動場	
	地。		地。	
	(二) 國術館、柔道		(二) 國術館、柔道	
	館、跆拳道		館、跆拳道	
	館、空手道		館、空手道	
	館、劍道館及		館、劍道館及	
	拳擊、舉重等		拳擊、舉重等	
	教練場所、健		教練場所、健	
	身房、韻律		身房、韻律	

修.	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房。		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		(三)室內射擊練習	
	場(非屬槍砲		場(非屬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		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規定之械		條例規定之械	
	彈且不具殺傷		彈且不具殺傷	
	力者)。		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		(四)保齡球館、撞	
	球房。		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		(五)溜冰場、游泳	
	池。		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		(六)營業性浴室(含	
	三溫暖)。		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		(七) 傳統整復推	
	拿、按摩、腳		拿、按摩、腳	
	底按摩及瘦身		底按摩及瘦身	
	美容業(營業		美容業(營業	
	樓地板面積超		樓地板面積超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過一 <u>百</u> 五 <u>十</u> 平		過一五 <u>0</u> 平方	
	方公尺者)。		公尺者)。	
	(八)刺青。		(八)刺青。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一)酒家。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一)酒家。	未修正。
務業	(二)酒吧。	務業	(二)酒吧。	
	(三)舞廳。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		(四)特種咖啡茶	
	室。		室。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		未修正。
練場		練場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	(一) 殯儀館。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	(一) 殯儀館。	未修正。
務業	(二) 葬儀用品。	務業	(二)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		(三)殯葬禮儀服務	
	業(含辨事		業(含辨事	
	處)。		處)。	
	(四)殯葬設施經營		(四)殯葬設施經營	
	業(含辨事		業(含辨事	
	處)。		處)。	

修正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	(一) 貨櫃、貨運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	(一) 貨櫃、貨運業	未修正。
運輸服務業	辨事處。	運輸服務業	辨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		(二)公路、市區汽	
	車客運業辦事		車客運業辦事	
	處。		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		(三)旅遊業及遊覽	
	車客運公司辦		車客運公司辦	
	事處。		事處。	
	(四) 航空、海運、		(四) 航空、海運、	
	內河運輸公司		內河運輸公司	
	辨事處。		辨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		(五)報關行、快遞	
	辨事處。		辨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		(六)營業性停車空	
	問。		間。	
	(七)計程車客運、		(七)計程車客運、	
	小客車租賃、		小客車租賃、	
	小貨車租賃、		小貨車租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民間救護車經		民間救護車經	
	營業之車輛調		營業之車輛調	
	度停放場。		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八) 船務代理業。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	未修正。
	庫。		庫。	
	(二) 貨櫃運輸之集		(二) 貨櫃運輸之集	
	散裝卸場或庫		散裝卸場或庫	
	房。		房。	
	(三) 貨運、貨櫃、		(三) 貨運、貨櫃、	
	遊覽車客運、		遊覽車客運、	
	航空運輸、報		航空運輸、報	
	關、快遞業之		關、快遞業之	
	車輛調度停放		車輛調度停放	
	場及貨物提存		場及貨物提存	
	場房。		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		(四) 其他倉儲業或	
	一般物品提存		一般物品提存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説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場房。		場房。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	(一) 布疋、衣著、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	(一) 布疋、衣著、	未修正。
發業	鞋、帽、傘、	發業	鞋、帽、傘、	
	服飾品。		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		(三) 化學原料及其	
	製品。但不含		製品。但不含	
	危险物品存		危险物品存	
	放。		放。	
	(四)金屬器材。		(四)金屬器材。	
	(五)機械及電氣器		(五)機械及電氣器	
	材。		材。	
	(六)建築材料。		(六)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七) 其他物品。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	(一) 果菜批發業。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	(一) 果菜批發業。	未修正。
發業	(二)家畜(肉品)	發業	(二) 家畜(肉品)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		(三) 家禽批發市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場。		場。	
	(四) 魚產批發市		(四) 魚產批發市	
	場。		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		(五) 其他經公告指	
	定之農產品市		定之農產品市	
	場。		場。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		未修正。
館業		館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	(一)一般觀光旅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	(一)一般觀光旅	未修正。
館業	館。	館業	館。	
	(二)國際觀光旅		(二)國際觀光旅	
	館。		館。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未修正。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一) 宗祠(祠堂、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一) 宗祠(祠堂、	未修正。
宗教建築	家廟)。	宗教建築	家廟)。	
	(二)教堂、教會。		(二)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		(三) 寺廟、庵堂及	
	其他宗教場		其他宗教場	

修正	條文	現行	·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所。		所。	
第四十五組:刪除		第四十五組:刪除		未修正。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一) 施工機械及施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一)施工機械及施	未修正。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工材料。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工材料。	
	(二)羽毛。		(二)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		(三) 碎玻璃、碎陶	
	瓷類。		瓷類。	
	(四) 土石方資源、		(四) 土石方資源、	
	營建混合物、		營建混合物、	
	營建廢棄物。		營建廢棄物。	
	(五)廢金屬料及廢		(五)廢金屬料及廢	
	車場。		車場。	
	(六)廢紙、廢布。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九)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		(十一) 垃圾以外之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其他廢料。		其他廢料。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一) 家畜、家禽屠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一) 家畜、家禽屠	未修正。
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宰場。	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	
	( 廠 )、焚化		(廠)、焚化	
	爐。		爐。	
	(三)污水或水肥處		(三)污水或水肥處	
	理場或貯存		理場或貯存	
	場。		場。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一)骨灰(骸)存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一)骨灰(骸)存	未修正。
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放設施。	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二)火化場。	
	(三)動物屍體焚化		(三)動物屍體焚化	
	場。		場。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	(一) 農作物種植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	(一) 農作物種植	未修正。
園藝業	物。	園藝業	物。	
	(二) 花圃、溫室、		(二) 花圃、温室、	
	苗圃及果園。		苗圃及果園。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造林。		(三)造林。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	(一) 家畜、家禽飼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	(一) 家畜、家禽飼	未修正。
業設施	養場(不含養	業設施	養場(不含養	
	豬)。		豬)。	
	(二)農業倉庫及農		(二)農業倉庫及農	
	舍。		舍。	
	(三) 水產養殖。		(三) 水產養殖。	
	(四)牛、羊牧場。		(四)牛、羊牧場。	
	(五)堆肥場(舍)。		(五)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七) 蓄水池。	
	(八)休閒農業之相		(八)休閒農業之相	
	關設施。		關設施。	
	(九)動物收容處		(九)動物收容處	
	所。		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輕微之工業	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	輕微之工業	面積一00平方公尺	字體例。
	下之下列工廠:		以下之下列工廠: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一)乳品(冰淇淋)		(一)乳品(冰淇淋)	
	製造業。		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		(二) 糖果及麵食烘	
	焙業。		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		(三) 粉條類食品製	
	造業。		造業。	
	(四)製茶業。		(四)製茶業。	
	(五) 即食餐食業。		(五) 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不		(六)雜項食品(不	
	含食品添加		含食品添加	
	物、水產加工		物、水產加工	
	食品、畜產加		食品、畜產加	
	工食品、農產		工食品、農產	
	加工食品之酵		加工食品之酵	
	母粉) 製造		母粉)製造	
	業。		業。	
	(七)繩、纜、網製		(七)繩、纜、網製	
	造業。		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八)漁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不		(九)其他紡織品(不	
	含麻紡織品)		含麻紡織品)	
	製造業。		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		(十)成衣及服飾品	
	製造業。		製造業。	
	(十一) 紙製品(含		(十一)紙製品(含	
	紙容器)製造		紙容器)製造	
	業。		業。	
	(十二) 印刷業(不		(十二) 印刷業(不	
	含報社印刷		含報社印刷	
	廠)。		廠)。	
	(十三) 裝訂業。		(十三) 裝訂業。	
	(十四) 印刷有關服		(十四) 印刷有關服	
	務業。		務業。	
	(十五) 化妝品(手		(十五) 化妝品(手	
	工香皂)製造		工香皂)製造	
	業。		業。	

修正	修正條文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六) 未分類雜項		(十六) 未分類雜項	
	工業製品(紙		工業製品(紙	
	傘、人造紙		傘、人造紙	
	花、人造聖誕		花、人造聖誕	
	樹、人造蓪草		樹、人造蓪草	
	花、香包、米		花、香包、米	
	雕、瓢刻、貝		雕、瓢刻、貝	
	殼製飾物、甲		殼製飾物、甲	
	殼製飾物、果		殼製飾物、果	
	核製飾物、宮		核製飾物、宮	
	燈、印章) 製		燈、印章) 製	
	造業。		造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輕微之工業	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	輕微之工業	面積三00平方公尺	字體例。
	下之下列工廠:		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作業廠房之總		(一)作業廠房之總	
	樓地板面積超		樓地板面積超	
	過一百平方公		過一 <u>00</u> 平方	

修正條文		現	現行條文 修正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尺之第五十一		公尺之第五十	
	組:公害最輕		一組:公害最	
	微之工業。		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二) 碾穀業。	
	(三)調味品(香料		(三)調味品(香料	
	調配)製造		調配)製造	
	業。		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		(四)不含酒精飲料	
	製造業。		製造業。	
	(五) 針織業。		(五) 針織業。	
	(六)毯、氈製造業。		(六)毯、氈製造業。	
	(七)毛皮製品製造		(七)毛皮製品製造	
	業。		業。	
	(八)皮革製品(含	-	(八)皮革製品(含	
	皮鞋)製造		皮鞋)製造	
	業。		業。	
	(九) 印刷業(報社		(九) 印刷業(報社	
	印刷廠)。		印刷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 製版業。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	(不	(十一) 化妝品(不	
	含手工香皂	<u>.</u> )	含手工香皂)	
	製造業。		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	製	(十二)家用電器製	
	造業。		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	·製	(十三)照明器具製	
	造業。		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	<b>字及</b>	(十四)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製	造造	處理設備製造	
	業。		業。	
	(十五) 視聽電子	产產	(十五)視聽電子產	
	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	<b>戈器</b>	(十六)通信機械器	
	材製造業。		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	1及	(十七) 其他電力及	
	電子機械器	<b></b>	電子機械器材	
	(電工器材	f)	(電工器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製造修配業。		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		(十八)汽車零件(電	
	器裝置)製造		器裝置)製造	
	業。		業。	
	(十九)科學、光學		(十九)科學、光學	
	及工業等精密		及工業等精密	
	器械製造業。		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		(二十) 鐘錶製造	
	業。		業。	
	(二十一) 醫療機械		(二十一) 醫療機械	
	器材設備製造		器材設備製造	
	業。		業。	
	(二十二)珠寶及貴		(二十二)珠寶及貴	
	重金屬製品製		重金屬製品製	
	造業。		造業。	
	(二十三) 製冰業。		(二十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	
	之冷藏設施、工業大		之冷藏設施、工業大	

	修正條文	到	見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		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	
	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		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	
	項之限制。		項之限制。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		下:	
	(一) 環境檢測服務		(一)環境檢測服務	
	業。		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		(二)廢棄物代清除	
	業。		業。	
	(三)藥品檢驗業。		(三) 藥品檢驗業。	
	(四)生物技術服務		(四)生物技術服務	
	業。		業。	
	(五)液化石油氣鋼		(五)液化石油氣鋼	
	瓶檢驗業。		瓶檢驗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		(六)酒類釀造配製	
	業(僅得附屬		業(僅得附屬	
	於第二十一		於第二十一	
	組:飲食業、		組:飲食業、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二十二組:		第二十二組:	
	餐飲業及第三		餐飲業及第三	
	十二組:娛樂		十二組:娛樂	
	服務業(十一)		服務業(十一)	
	飲酒店)。		飲酒店)。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微之工業	(一)作業廠房之總	微之工業	(一)作業廠房之總	字體例。
	樓地板面積超		樓地板面積超	
	過三百平方公		過三 <u>00</u> 平方	
	尺之第五十二		公尺之第五十	
	組:公害較輕		二組:公害較	
	微之工業內屬		輕微之工業內	
	工廠性質者。		屬工廠性質	
	(二)乳品(不含冰		者。	
	淇淋)製造		(二)乳品(不含冰	
	業。		淇淋)製造	
	(三) 罐頭、冷凍、		業。	
	脫水及醃漬食		(三) 罐頭、冷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品製造業。		脫水及醃漬食	
	(四) 豆類加工食品		品製造業。	
	業。		(四) 豆類加工食品	
	(五)雜項食品(食		業。	
	品添加物、水		(五)雜項食品(食	
	產加工食品、		品添加物、水	
	畜產加工食		產加工食品、	
	品、農產加工		畜產加工食	
	食品之酵母		品、農產加工	
	粉)製造業。		食品之酵母	
	(六)印染整理業(不		粉)製造業。	
	含漂白、染		(六)印染整理業(不	
	色)。		含漂白、染	
	(七)木、竹、籐製		色)。	
	品製造業。		(七)木、竹、籐製	
	(八) 家具及裝設品		品製造業。	
	製造業。		(八) 家具及裝設品	
	(九)加工紙製造		製造業。	

1	修正條文	現	行條文	修正説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		(九)加工紙製造	
	(十)清潔用品(調		業。	
	配)製造業。		(十)清潔用品(調	
	(十一) 塑膠製品製		配)製造業。	
	造業。		(十一) 塑膠製品製	
	(十二) 玻璃及玻璃		造業。	
	製品(加工玻		(十二) 玻璃及玻璃	
	璃)製造業。		製品(加工玻	
	(十三)鋼材二次加		璃)製造業。	
	工業(鋼材裁		(十三)鋼材二次加	
	切、焊接型		工業(鋼材裁	
	鋼)。		切、焊接型	
	(十四)金屬製品製		鋼)。	
	造業(不含表		(十四)金屬製品製	
	面處理之電		造業(不含表	
	鍍)。		面處理之電	
	(十五)機械設備製		鍍)。	
	造修配業。		(十五)機械設備製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六)電子零組件		造修配業。	
	(不含晶圓及		(十六)電子零組件	
	電路板製造)		(不含晶圓及	
	製造業。		電路板製造)	
	(十七)液化石油氣		製造業。	
	汽車改裝業。		(十七)液化石油氣	
	(十八)樂器製造		汽車改裝業。	
	業。		(十八)樂器製造	
	(十九)體育製造		業。	
	業。		(十九)體育製造	
	(二十)文具製造		業。	
	業。		(二十) 文具製造	
	(二十一) 玩具製造		業。	
	業。		(二十一) 玩具製造	
	(二十二)未分類雜		業。	
	項工業製品		(二十二) 未分類雜	
	(影視聽空白		項工業製品	
	带、打火機、		(影視聽空白	

	修正條文	現行	<b></b>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煙咀、香煙濾		带、打火機、	
	咀、煙斗、手		煙咀、香煙濾	
	杖、傘骨、嬰		咀、煙斗、手	
	兒車、化妝用		杖、傘骨、嬰	
	具、黏性膠		兒車、化妝用	
	带、篩類、算		具、黏性膠	
	盒、商標紙、		带、篩類、算	
	腸衣製品、馬		盒、商標紙、	
	鞭、掃帚、保		腸衣製品、馬	
	溫容器、人造		鞭、掃帚、保	
	木炭、脫胎漆		溫容器、人造	
	器、假髮類、		木炭、脫胎漆	
	毛髮製品、羽		器、假髮類、	
	毛製品、假人		毛髮製品、羽	
	模型、蠟製模		毛製品、假人	
	型)製造業。		模型、蠟製模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型)製造業。	
	下: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一)洗瓶業。		下:	
	(二)滅火藥劑灌		(一)洗瓶業。	
	充、包裝。		(二)滅火藥劑灌	
			充、包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未修正。
重之工業	(一)調味品(不含	重之工業	(一)調味品(不含	
	味精、香料調		味精、香料調	
	配)製造業。		配)製造業。	
	(二) 飼料配製業。		(二) 飼料配製業。	
	(三) 菸草製造業。		(三) 菸草製造業。	
	(四)不織布業。		(四)不織布業。	
	(五)製材業。		(五)製材業。	
	(六) 西藥製造業。		(六) 西藥製造業。	
	(七)中藥製造業。		(七)中藥製造業。	
	(八) 體外檢驗試劑		(八) 體外檢驗試劑	
	製造業。		製造業。	
	(九) 橡膠製品製造		(九) 橡膠製品製造	
	業。		業。	

	修正條文	現名	<b></b>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陶瓷器及其製		(十)陶瓷器及其製	
	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十一)預拌混凝土		(十一)預拌混凝土	
	製造業。		製造業。	
	(十二) 水泥製品製		(十二)水泥製品製	
	造業。		造業。	
	(十三) 電力機械器		(十三)電力機械器	
	材製造裝配		材製造裝配	
	業。		業。	
	(十四) 電燈泡及燈		(十四) 電燈泡及燈	
	管製造業。		管製造業。	
	(十五)運輸工具(不		(十五)運輸工具(不	
	含電器裝置、		含電器裝置、	
	液化石油氣汽		液化石油氣汽	
	車改裝)製造		車改裝)製造	
	修配業。		修配業。	
	(十六)未分類雜項		(十六)未分類雜項	
	化學製品 ( 亮		化學製品(亮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光蠟、塑蠟、		光蠟、塑蠟、	
	汽車蠟、打光		汽車蠟、打光	
	蠟、蠟燭、封		蠟、蠟燭、封	
	口蠟、地板		口蠟、地板	
	蠟、裝飾蠟		蠟、裝飾蠟	
	燭、鞋油、擦		燭、鞋油、擦	
	銅膏、薄荷		銅膏、薄荷	
	腦、樟腦、發		腦、樟腦、發	
	火劑、滅火		火劑、滅火	
	劑、膠質紙、		劑、膠質紙、	
	保革油、防火		保革油、防火	
	劑、打光粉、		劑、打光粉、	
	上光色料、泡		上光色料、泡	
	沫滅火劑、蠟		沫滅火劑、蠟	
	紙改錯液)製		紙改錯液)製	
	造業。		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		下: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一)廢棄物、廢(污)		(一)廢棄物、廢(污)	
	水代處理業。		水代處理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未修正。
重之工業	(一)屠宰業。	重之工業	(一)屠宰業。	
	(二)食用油脂製造		(二)食用油脂製造	
	業。		業。	
	(三) 製粉業。		(三) 製粉業。	
	(四)製糖業。		(四)製糖業。	
	(五) 味精製造業。		(五)味精製造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		(六)酒類釀造配製	
	業。		業。	
	(七) 啤酒製造業。		(七) 啤酒製造業。	
	(八)棉、毛、絲紡		(八)棉、毛、絲紡	
	織業。		織業。	
	(九)人造纖維紡織		(九)人造纖維紡織	
	業。		業。	
	(十)印染整理業(漂		(十)印染整理業(漂	
	白、染色)。		白、染色)。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一) 其他紡織品		(十一) 其他紡織品	
	(麻紡織品)		(麻紡織品)	
	製造業。		製造業。	
	(十二)皮革整製		(十二)皮革整製	
	業。		業。	
	(十三)毛皮硝製、		(十三)毛皮硝製、	
	漂白、染色		漂白、染色	
	業。		業。	
	(十四)合板製造		(十四)合板製造	
	業。		業。	
	(十五)組合木材製		(十五)組合木材製	
	造業。		造業。	
	(十六)木材保存處		(十六)木材保存處	
	理業。		理業。	
	(十七)塑化木材加		(十七)塑化木材加	
	工業。		工業。	
	(十八)紙漿製造		(十八)紙漿製造	
	業。		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九)紙製造業。		(十九) 紙製造業。	
	(二十) 化學材料製		(二十) 化學材料製	
	造業(不含基		造業(不含基	
	本化學工業、		本化學工業、	
	石油化工原料		石油化工原料	
	及精密化學材		及精密化學材	
	料製造業)。		料製造業)。	
	(二十一) 塗料、漆		(二十一)塗料、漆	
	料及相關產品		料及相關產品	
	製造業。		製造業。	
	(二十二)原料藥製		(二十二)原料藥製	
	造業。		造業。	
	(二十三) 生物製劑		(二十三) 生物製劑	
	製造業。		製造業。	
	(二十四)清潔用品		(二十四)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不含調配)	
	製造業。		製造業。	
	(二十五)工業觸煤		(二十五)工業觸煤	

修正條文		現行	<b></b>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及起始劑製造		及起始劑製造	
	業。		業。	
	(二十六)未分類雜		(二十六)未分類雜	
	項化學製品		項化學製品	
	(工業助劑)		(工業助劑)	
	製造業。		製造業。	
	(二十七) 石油及煤		(二十七) 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業。		製品製造業。	
	(二十八) 玻璃及玻		(二十八) 玻璃及玻	
	璃製品 (不含		璃製品 (不含	
	加工玻璃)製		加工玻璃)製	
	造業。		造業。	
	(二十九) 水泥製造		(二十九) 水泥製造	
	業。		業。	
	(三十) 耐火材料製		(三十) 耐火材料製	
	造業。		造業。	
	(三十一) 石材製品		(三十一) 石材製品	
	製造業。		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十二) 其他非金		(三十二) 其他非金	
	屬礦物製品製		屬礦物製品製	
	造業。		造業。	
	(三十三) 基本金屬		(三十三) 基本金屬	
	工業(不含鋼		工業(不含鋼	
	材二次加工業		材二次加工業	
	之鋼板裁切、		之鋼板裁切、	
	焊接型鋼)。		焊接型鋼)。	
	(三十四)金屬製成		(三十四)金屬製成	
	品表面處理		品表面處理	
	(電鍍)業。		(電鍍)業。	
	(三十五)電子零組		(三十五)電子零組	
	件(晶圓及電		件(晶圓及電	
	路板)製造		路板)製造	
	業。		業。	
	(三十六) 電池製造		(三十六) 電池製造	
	業。		業。	
	(三十七) 未分類雜		(三十七)未分類雜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項工業製品		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		(骨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動植物標本、		動植物標本、	
	礦物標本)製		礦物標本)製	
	造業。		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		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		(一)公共危險物品	
	儲藏、分裝		儲藏、分裝	
	業。		業。	
	(二) 高壓氣體儲		(二) 高壓氣體儲	
	藏、分裝業。		藏、分裝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	(一)基本化學工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	(一)基本化學工	未修正。
工業	業。	工業	業。	
	(二)石油化工原料		(二) 石油化工原料	
	製造業。		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精密化學材料		(三)精密化學材料	
	製造業。		製造業。	
	(四)農藥及環境衛		(四)農藥及環境衛	
	生用藥製造		生用藥製造	
	業。		業。	
	(五) 炸藥、煙火、		(五) 炸藥、煙火、	
	火柴製造業。		火柴製造業。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本自治條例係為增進公共利益,透過規範本市轄區內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建蔽率、容積率、院落、高度、容積獎勵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維持都市環境品質。因本自治條例條次多且規範涉及本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實質規定龐雜,過去配合政策檢討修正時,多僅修正檢討之使用分區及使用組別,因此每次修正條文未過半之情形下未辦理全文修正,亦未就修正條文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以避免本自治條例內各條文體例不一,致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屢遭行政院及內政部要求儘速修正。
- 二、為儘速修正本自治條例體例符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本修正草案 僅就本自治條例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及數字之體例修正,未涉及 條文實質內容修正。

###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影響對象為全市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本次修正草案純屬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故不影響市民權益。

#### **多、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本市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尚非民間可自 行處理或可輔導民間處理之事務,故並無替代方案。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修正草案可解決本自治條例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 之課題,使本自治條例與本市其他法規體例一致;又純屬體例修正, 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因此除修法程序之行政作業成本外,並無 付出相關之成本代價,不影響民眾遵守法規所需費用、負擔及執行機關執行法規所需費用、負擔或財源籌措;故本次修法之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草案純屬體例修正,不影響相關單位、團體及民眾權益,故未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本修正草案於一一一年一月七日刊登本市政府公報預告修正,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